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一、主营业务集中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专门从事整流桥、整流模块等半导体分立器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营业务集中。公司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有可能引致公司的经营风险。半导体行业由于受到市场格局变动、整机市场发展状况、产品技术升级等影响，存在周期性波动，大约每隔四、五年全球半导体产业经历一次景气循环。公司业务发展受半导体行业市场景气周期的影响，可能出现相应的周期性波动。

###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6%、76.08% 和 91.71%，公司财务杠杆偏高且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07 和 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62 和 0.3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下滑，偿债能力较弱。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了获取银行借款，公司账面价值为 12,865,234.92 元（占账面价值总额 100.00%）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4,820,530.26 元（占账面价值总额 97.89%）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9,037,322.09 元（占账面价值总额 37.95%）的机器设备已抵押，公司所持嘉洋科技 100% 的股权已质押；此外，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已质押以获取 300 万元银行借款。若公司现金流断裂，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有关机构将对上述资产主张权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形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公司偿债能力下滑主要系为了应对日渐升温的市场竞争所致。公司自 2013 年开始进行战略部署，逐步推进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及 GPP 芯片生产项目建设，占用大量资金，银行借款余额不断上升。

### 三、净利润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7,479.22 元、

-1,893,325.42 元和-2,626,886.13 元，毛利率分别为 20.85%、18.34% 和 17.26%，呈下降趋势。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充分竞争，产品的供给上升造成平均售价不断下降是本行业的一大特点。报告期内，受下游行业竞争加剧传导效应的影响，半导体分立器件供应商纷纷采用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及销售订单数量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下滑。若公司净利润和毛利率进一步下滑，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636,756.43 元、27,066,313.58 元和 22,074,179.98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1%、26.13% 和 28.42%，应收账款比重较大。公司与主要业务伙伴的合作时间长且形成了可信赖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报告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3.73%、86.56% 和 69.35%，虽然呈现逐年下滑趋势，但仍处于合理范围内。不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有进一步增加的可能，存在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 五、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9,670,398.02 元、43,693,061.92 元和 41,575,443.2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19%、42.19% 和 53.52%，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30%、27.10% 和 26.29%，整体金额偏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为了维持现有客户及市场份额，保证充足的订单量，公司需保留一定量的安全库存；第二，受市场环境恶化的影响，部分客户采购订单量有所下滑，公司出现了部分存货积压的情况。

通过存货盘点及减值测试程序，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严重毁损现象及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现象，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但如果出现市场坏境的继续恶化，存货仍可能出现减值风险。

#### 六、商标不当使用可能引致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产品主要使用的图形商标为：，2013 年、2014 年、

2015 年 1-6 月公司使用该商标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65,033,960.29 元、60,093,627.61 元、27,976,735.07 元。2010 年 3 月，有限公司已就该图形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了注册申请，2010 年 12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驳回通知书》，驳回有限公司该注册申请，理由为有限公司申请的商标与其他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商标近似。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使用的商标与其他公司已注册商标相似，存在因公司不当使用该商标而引致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张小琪、邓华鲜共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有限公司阶段，邓华鲜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小琪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张小琪担任公司董事长，邓华鲜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小琪、邓华鲜之子邓鹏担任公司董事兼嘉洋科技总经理，三人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若张小琪、邓华鲜和邓鹏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 八、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重要变更的风险

2015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乐山支行签署了额度为 16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2015 年 BOCLS 额字（501）007 号），同日，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乐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5 年 BOCLS 保字（501）046 号），为有限公司的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修订或补充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华鲜、张小琪分别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为成担司质字 1570437-1、2 号），以所持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663.00 万元）、49.00% 的股权（637.00 万元）作为质押物，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质押物已分别替换为邓华鲜、张小琪持有公司 663.00 万元、637.00 万元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36.11%）。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虽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重要变更。

## 九、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临时建筑物拆除风险

公司及嘉洋科技在其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自行出资修建了部分工棚、食堂，为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但未办理产权登记证，亦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部分临时建筑物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无紧密联系，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已同意公司及嘉洋科技继续使用上述临时建筑物，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会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并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之前拆除。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目 录

<b>声 明 .....</b>	<b>2</b>
<b>重大事项提示 .....</b>	<b>3</b>
一、主营业务集中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	3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	3
三、净利润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3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	4
五、存货减值的风险 .....	4
六、商标不当使用可能引致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	4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5
八、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重要变更的风险 .....	5
九、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临时建筑物拆除风险 .....	6
<b>释 义 .....</b>	<b>9</b>
一、一般术语 .....	9
二、专业术语 .....	10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3</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3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4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16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4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2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0</b>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7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5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62
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项目建设情况 .....	7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3</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9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92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9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6</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9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19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	13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41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150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167
七、股东权益情况 .....	183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84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8
十、资产评估情况 .....	19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191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92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19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98</b>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	198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99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00
四、公司律师声明 .....	201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	202
<b>第六节 附件 .....</b>	<b>203</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简称		释义
希尔电子、公司、股份公司	指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本公司	指	乐山希尔电子有限公司，希尔电子前身
《公司章程》	指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乐山希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嘉洋科技	指	乐山嘉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嘉洋化工	指	乐山市市中区嘉洋化工材料厂
南充威谷	指	南充威谷半导体有限公司
洋铭国际	指	东方洋铭国际边贸城有限公司
成都中小保	指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中小保	指	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乐山农保	指	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瑞凌实业	指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佳士科技	指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意隆电气	指	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
美的生活电器	指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鑫汇科	指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信多达	指	杭州信多达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美高森美	指	上海美高森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美的电热电器	指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雅乐思电器	指	中山市雅乐思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万向硅峰	指	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固锝	指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扬杰科技	指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公司评估师，公诚信	指	四川公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电小型的机器、仪器的组成部分，通常由若干零件构成，可以在同类产品中通用；常指电器、无线电、仪表等工业的某些零件，如电容、晶体管、游丝、发条等子器件的总称
二极管	指	一种具有正向导通反向截止功能特性的半导体器件
整流桥	指	用四只（或六只）二极管以电桥方式连接和塑料封装成整体，具有将单相（三相）交流电转换成直流电功能的半导体器件
整流模块	指	用数只二极管按一定的形式连接并与触发系统、各种传感器或者其它控制单元通过特殊的方法封装成的模块，能直接完成交流调压、全控整流、稳流稳压等各种功能
半导体	指	导电性能介于导体和绝缘体之间的物质，如硅和锗
半导体器件	指	通过对半导体中载流子（电子和空穴）运输和复合行为的控制而实现一定功能的产品。如：二极管、晶体管和集成电路等
分立器件	指	具有固定单一特性和功能的半导体器件，如：二极管、晶体管等
分立器件芯片	指	在半导体片材上（单晶硅上）进行扩散、光刻、蚀刻、清洗、钝化、金属化等多道工艺加工，制成的能实现某种功能的半导体器件
GPP 芯片	指	Glass Passivation Pellet（玻璃钝化）芯片，硅片经扩散工艺形成PN结后，通过刻槽、玻璃烧结（断面电场处理）、表面金属化、切割分离形成的二极管芯片
封装	指	晶圆制造后的一系列工序，即将晶圆分割成单个的芯片后，焊接引线并安放和连接到一个封装体上
桥式电路	指	桥式整流电路（Rectifying Circuit），其作用是将交流变压电路输出的交流电转换成单向脉动性直流电
共臂桥式电路	指	将桥式电路中的两个被测电阻并联共同组成电桥的一个臂，将另外两个标准电阻并联成另一个桥臂。共臂桥式电路可以较好的消除接线电阻和接触电阻的影响，因而测量小电阻时更加精确

DBC	指	覆铜陶瓷基板（Direct Bonding Copper），具有优良的导热特性，高绝缘性，大电流承载能力，优异的耐焊锡性及高附着强度并可像 PCB 一样能刻蚀出各种线路图形。主要应用于电力电子、大功率模块、航天航空等领域
逆变电焊机	指	弧焊逆变器，是一种新型的焊接电源。这种电源一般是将三相工频（50Hz）交流网路电压，先经输入整流器整流和滤波，变成直流，再通过大功率开关电子元件的交替开关作用，逆变成几千 Hz 至几十 kHz 的中频交流电压，同时经变压器降至适合于焊接的几十 V 电压，后再次整流并经电抗滤波输出相当平稳的直流焊接电流
集成电路、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将一定数目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集成在一起，从而实现电路或者系统功能的半导体器件
光电子元件	指	利用电-光子转换效应制成的元器件。
Photo Glass	指	光阻玻璃工艺，指采用光阻法，把芯片表面用玻璃粉进行钝化，保护芯片 PN 结
SIA	指	美国半导体产业协会
IDC	指	美国国际数据集团（IDG）的全资子公司（全称为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简称 IDC），IDG 是全世界最大的信息技术出版、研究、会展与风险投资公司
SEMI	指	国际半导体材料产业协会
WSTS	指	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
CSA	指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EPIA	指	欧洲光伏产业协会
OEM	指	全称为：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即一方委托另一方制造企业为其生产产品，通常称为贴牌生产，或称为代工生产。
ODM	指	全称为：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
瞬变抑制二极管	指	简称 TVS 管，是一种高性能的保护器件，当 TVS 二极管承受高瞬态能量冲击，它能以微秒的速度吸收浪涌电流，保护电器设备。在防雷击、防过压、防静电、抗干扰的家用电器等设备中广泛使用
肖特基整流二极管	指	以贵金属（金、银、铝、铂等）A 为正极，以 N 型半导体 B 为负极，利用二者接触面上形成的势垒具有整流特性而制成的金属-半导体器件
FRD 芯片	指	Fast Recovery Diode 芯片，超快恢复二极管芯片，主要用于制造超快恢复半导体分立器件

IGBT	指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一种新型电力电子器件, 由 BJT (双极型三极管) MOS (绝缘栅型场效应管) 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具有输入阻抗高、通态压降低、驱动电路简单、安全工作区宽、电流处理能力强的特点, 广泛应用在电机控制、中频开关电源和逆变器、机器人、空调器以及要求快速、低损耗的许多领域
BJT	指	Bipolar Junction Transistor, 双极结型晶体管, 是通过一定的工艺将两个 PN 结结合在一起的器件
MOSFET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 是一种可以广泛使用在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晶体管
RoHS 指令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指令, 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其规定, 在电气、电子产品中如含有铅、镉、汞、六价铬、多溴二苯醚和多溴联苯等有害重金属的, 欧盟从 2006 年 7 月 1 日禁止进口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ISO9001: 2008	指	由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制定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国际标准
ISO14001: 2004	指	由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证国际标准
UL 认证	指	保险商试验所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一家产品安全测试和认证机构。提供产品安全认证
6S 管理	指	以整理 (SEIRI)、整顿 (SEITON)、清扫 (SEISO)、清洁 (SEIKETSU)、素养 (SHITSUKE)、安全 (SECURITY) 为要求的管理模式
品管七大手法	指	一种初级统计管理方法, 主要包括控制图、因果图、直方图、排列图、检查表、层别法、散布图等所谓的品质管理七大工具

注: 除特别说明外,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小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
住    所:	乐山市高新区南新东路 3 号
邮    编:	614000
电    话:	0833- 2595818
传    真:	0833- 2595622
电子邮箱:	share@share-leshan.com.cn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share-leshan.com.cn">http://www.share-leshan.com.cn</a>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铃
组织机构代码:	71755083-5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 C396 电子器件制造下的 C3962 半 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 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 行业为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 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 C396 电子器件制造下的 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业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 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 术除外)
主营业务:	整流桥、整流模块等半导体分立器件及配套产品的

研发、制造与销售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1.00元
- 5、股票总量: 36,000,000股
- 6、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依据《公司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和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张小琪	24,770,000	68.81	其中 6,370,000 股已质押	6,192,500
2	邓华鲜	11,230,000	31.19	其中 6,630,000 股已质押	2,807,500
合计		36,000,000	100.00	—	9,000,000

2015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乐山支行签署了额度为 16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2015 年 BOCLS 额字（501）007 号），成都中小保与中国银行乐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5 年 BOCLS 保字(501)046 号），为有限公司的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修订或补充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华鲜、张小琪分别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为成担司质字 1570437-1、2 号），以所持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663.00 万元）、49.00% 的股权（637.00 万元）作为质押物，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质押物已分别替换为邓华鲜、张小琪持有公司 663.00 万元、637.00 万元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36.11%）。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四）股份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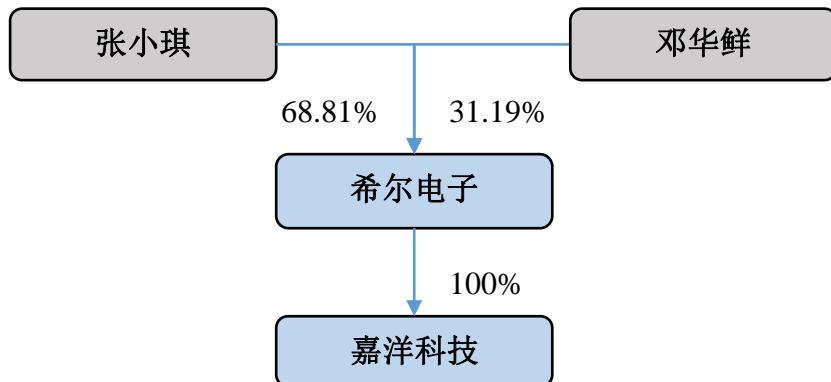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以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 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确认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小琪	24,770,000.00	68.81	境内自然人
2	邓华鲜	11,230,000.00	31.19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b>36,000,000.00</b>	<b>100.00</b>	—

为了获取银行借款，张小琪所持公司 6,370,000.00 股股份及邓华鲜所持公司 6,630,000.00 股股份已质押给成都中小保。质押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邓华鲜与张小琪系夫妻关系。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张小琪女士持有公司 68.81%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受他人支配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其他安排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小琪持有公司 68.81%的股份，邓华鲜持有公司 31.19%的股份，两位股东

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邓华鲜与张小琪系夫妻关系，故两人可视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小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专科学历；1981 年 9 月至 1987 年 12 月，在宜宾天源化工厂担任设备管理技术员；198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乐山无线电厂先后担任技术员、班组长；1998 年 11 月至今，任嘉洋化工厂长；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嘉洋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嘉洋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邓华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荣县玉章师范学校教师；198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2 月，先后在乐山无线电厂任管芯分厂生产主管、车间副主任、光电分厂副厂长、销售二处处长；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嘉洋化工销售员；2001 年 12 月至今，任南充威谷董事长；200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任期三年。

### （五）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邓华鲜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 2,300.00 万元股本，股本增至 3,600.00 万元，其中张小琪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 1,840.00 万元股本，邓华鲜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 460.00 万元股本。股本变更后张小琪所持公司股份增加至 24,7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1%，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张小琪。

张小琪与邓华鲜一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2000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0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王培清、戴尚龙共同签署了乐山希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王培清以人民币 65.00 万元及车辆 15.00 万元，戴尚龙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00 年 5 月 17 日，乐山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乐恒评报字【2000】第 022 号），对王培清本次出资的车辆予以评估；

经评估，王培清用以出资的车辆（桑塔纳川 L00850）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的公开市场价格为 170,637.50 元。

2000 年 5 月 17 日，戴尚龙、王培清签署了《实物转移确认书》，确认有限公司申请注册资本的实物部分已全部转移到有限公司账目中，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后半年内办理完转移手续。

2000 年 5 月 17 日，乐山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乐福大验字【2000】第 010 号），对公司首次出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0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020,637.5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资本公积 20,637.50 元。

2000 年 5 月 23 日，乐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11100280081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王培清	80.00	80.00	实物出资 15.00 万元，货币出资 65.00 万元	80.00
2	戴尚龙	20.00	20.00	货币	20.00
<b>合计</b>	<b>—</b>	<b>100.00</b>	<b>100.00</b>	<b>—</b>	<b>100.00</b>

注：因该车辆出资时间较早，用以出资的车辆权属无法确认是否转移到公司，虽然该车辆并非公司目前股东的出资，且原出资资产在入账后已折旧完毕，但公司股东为保证公司资本的充实性，保护债权人及投资者利益，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由股东张小琪以货币资金 170,637.50 元进行补充出资。张小琪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有限公司支付 170,637.50 元，公司股东为保证公司的资本充足及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利益，进行补充出资的行为已获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改变公司的股权结构，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张小琪承诺愿意承担该次实物出资瑕疵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的一切损失。本次出资过程中的瑕疵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二）2002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培清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1%、29%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邓华鲜、姚永刚，转让价格分别为 51.00 万元、29.00 万元；戴尚龙将所持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姚永刚，转让价格 20.0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22 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本金转让协议书》。

2002 年 11 月 29 日，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

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邓华鲜	51.00	51.00	货币	51.00
2	姚永刚	49.00	49.00	实物出资 15.00 万元，货币出资 34.00 万元	49.00
合计	—	<b>100.00</b>	<b>100.00</b>	—	<b>100.00</b>

### (三) 200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其中邓华鲜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102.00 万元，姚永刚以货币新增出资 98.0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 元。

2006 年 12 月 8 日，四川省远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四川远和审验字【2006】第 12-1 号)，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

2006 年 12 月 12 日，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邓华鲜	153.00	153.00	货币	51.00
2	姚永刚	147.00	147.00	实物出资 15.00 万元，货币出资 132.00 万元	49.00
合计	—	<b>300.00</b>	<b>300.00</b>	—	<b>100.00</b>

### (四) 200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其中邓华鲜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153.00 万元，姚永刚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147.0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 元。

2006 年 12 月 28 日，四川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川中验【2006】039 号)，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邓华鲜	306.00	306.00	货币	51.00
2	姚永刚	294.00	294.00	实物出资 15.00 万元, 货币出资 279.00 万元	49.00
合计	—	600.00	600.00	—	100.00

### (五) 2009 年 10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27 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 万元, 其中邓华鲜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51.00 万元, 姚永刚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49.00 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 元。

2009 年 9 月 29 日, 四川方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方略验字【2009】095 号), 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

2009 年 10 月 10 日, 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邓华鲜	357.00	357.00	货币	51.00
2	姚永刚	343.00	343.00	实物出资 15.00 万元, 货币出资 328.00 万元	49.00
合计	—	700.00	700.00	—	100.00

### (六) 2011 年 12 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其中邓华鲜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153.00 万元, 姚永刚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147.00 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 元。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四川方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方略验字【2011】099 号), 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

2011 年 12 月 29 日, 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邓华鲜	510.00	510.00	货币	51.00
2	姚永刚	490.00	490.00	实物出资 15.00 万元, 货币出 资 475.00 万元	49.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	100.00
----	---	----------	----------	---	--------

### (七) 2013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有限公司拟新建新生产线并扩大产能，姚永刚不愿意继续加大投资并且拟投资其他行业，2013年2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姚永刚按照1:1的价格将其所持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张小琪，转让价格为490.00万元。

2013年2月27日，姚永刚与张小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3月1日，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邓华鲜	510.00	510.00	货币	51.00
2	张小琪	490.00	490.00	实物出资 15.00 万元，货币出资 475.00 万元	49.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	100.00

虽然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但姚永刚已于2013年9月12日按照转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高于股权面值的部分补充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八) 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年8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300.00万元，其中邓华鲜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53.00万元，张小琪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47.0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为1元。。

2013年8月21日，四川方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方略验字【2013】051号)，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

2013年8月24日，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邓华鲜	663.00	663.00	货币	51.00
2	张小琪	637.00	637.00	实物出资 15.00 万元，货币出资 622.00 万元	49.00
合计	—	1,300.00	1,300.00	—	100.00

## (九) 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5CDA60099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4,073,853.87 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诚信出具《乐山希尔电子有限公司因股份改制而了解乐山希尔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价值所涉及的乐山希尔电子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川公资评报字(2015)104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162.16 万元。

2015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3,000,000.00 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8 月 1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乐山希尔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 年 8 月 18 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CDA60106 号)，以经审计后净资产 14,073,853.87 元按 1: 0.9237 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 13,000,000.00 元股本，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 1,073,853.8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111000000241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邓华鲜	6,630,000.00	净资产折股	51.00
张小琪	6,370,000.00	净资产折股	49.00
合计	13,000,000.00	—	100.00

## (十) 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取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之后股本由 1,30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0 万元，增加股本总额至 36,000,000.00 股，每股金额 1.00 元；新增股本 2,300.00 万元，由公司原股东张小琪以货币形式出资 1,84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 18,400,000.00 股、邓华鲜以货币形式出资 46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 4,600,000.00 股；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之前缴足。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足额缴存到位。

2015 年 8 月 31 日，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张小琪	24,770,00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68.81
邓华鲜	11,230,00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31.19
合计	<b>36,000,000.00</b>	—	<b>100.00</b>

## (十一)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6 月 25 日，为了规避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并实现产业链有效整合，嘉洋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小琪、邓华鲜分别按照不低于对应净资产份额的价格将其持有嘉洋科技 80.00%、20.00% 的股权以 1,840.00 万元、460.00 万元，共计 2,300.00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5 年 6 月 26 日，有限公司分别与邓华鲜、张小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29 日，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嘉洋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希尔电子	2,000.00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b>2,000.00</b>	<b>2,000.00</b>	—	<b>100.00</b>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最终控制方而言，本次交易并不会带来其资产的实际增值，而只是内部的重组。如果以市场公允价值计量，则会大幅改变最终控制方的资产价值。

2015 年 6 月嘉洋科技的净资产为 22,966,142.29 元, 转让对价为 23,000,000.00 元, 与净资产基本一致, 对于最终控制方而言, 价格公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以上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邓华鲜、张小琪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 除上述事项外, 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张小琪, 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至今, 担任公司董事长, 任期三年。

邓华鲜, 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5 年 8 月至今, 担任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邓鹏,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5 年出生, 专科学历;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 任嘉洋科技工程部技术员;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 任嘉洋科技工程部部长;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 任嘉洋科技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今, 任嘉洋科技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刘宜木, 男, 中国台湾永久居民, 1952 年出生, 专科学历; 1969 年 1 月至 1977 年 1 月, 担任台湾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工程师; 1977 年 2 月至 1987 年 2 月, 在丽正精密电子(股)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 1987 年 5 月至 1994 年 3 月, 在马来西亚丽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建设工厂及生产部经理; 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1 月, 任上海丽正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7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 任浙江丽正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 年 3 月指 2014 年 7 月, 任丽正精密电子(股)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 退休; 2015 年 8 月, 任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今至今, 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

赵华,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2 年出生, 专科学历; 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 任乐山菲尼克斯半导体有限公司数据统计员;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 任乐山四海超市会计; 2007 年 5 月至今, 任嘉洋科技财务部

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曾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专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3年1月，任成都梦丹佩丝日化发展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2003年1月至2007年5月，任井研县三江氮肥厂生产技术部总分析员；2007年5月至2011年2月，先后在有限公司任生产部技术员、生产部长；2011年2月至今，任嘉洋科技生产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孙晓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先后在四川成都航天光电公司任制程工程师、设备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5年8月，先后在有限公司任工程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及副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刘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广州锦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管理部人事课课长；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任四川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专员；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人事部副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兼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邓华鲜，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刘宜木，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马照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乐山菲尼克斯半导体有限公司生产统计员；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于四川师范大学学习；2005年7月至2015年8月，先后在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瞿灵，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专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先后在四川省乐山碱厂任工程出纳、出纳和会计;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乐山清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会计; 2004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先后在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财务部部长; 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铃,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 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乐山市计算机学校教师; 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乐山市太阳花英语培训学校办公室主任; 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四川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及薪酬专员;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人事专员;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嘉洋科技办公室主任; 2015 年 6 月至今任嘉洋科技监事; 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813.17	16,124.44	12,283.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11.03	3,856.66	4,045.99
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11.03	3,856.66	4,045.99
每股净资产(元)	1.01	2.97	3.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2.97	3.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19	83.82	76.39
流动比率(倍)	0.68	1.07	1.25
速动比率(倍)	0.32	0.62	0.6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43.46	7,568.39	8,134.92
净利润(万元)	-262.69	-189.33	199.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69	-189.33	19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58	-362.58	-176.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58	-362.58	-176.87
毛利率(%)	17.26	18.34	20.85
净资产收益率(%)	-7.05	-4.79	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43	-23.39	-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21	-0.1456	0.18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21	-0.1456	0.18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2.67	3.08
存货周转率（次）	0.61	1.48	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0.82	1,535.08	-1,477.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1.18	-1.34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S的计算参照基本每股收益分母的计算)；

（10）无特别提示，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琪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铃

住 所：乐山市高新区南新东路3号

邮 编：614000

电 话：0833-2595 818

传 真：0833-2595 622

##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刘聪

项目小组成员：陶睿睿、朱豪迪、魏立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 话：0755-8255 8269

传 真：0755-8282 5424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锡光、胡如昌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 话：010-6554 2288

传 真：010-6554 7190

## (四)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经办律师：李泽春、冯楠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 B5 座 3 层

邮政编码：650034

电 话：0871-6317 2192

传 真：0871-6317 2192

##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四川公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劲

经办资产评估师：袁劲、程玉春

住 所：成都市青羊区蜀清路 239 号 1 栋 5 单元 1101 号

邮政编码：610000

电 话：028-8663 9970

传 真：028-8663 9970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5859 8980

传 真：010-5859 8977

##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6388 9512

传 真：010-6388 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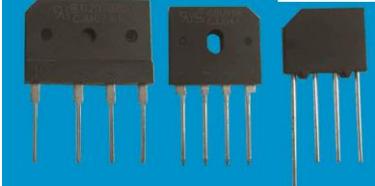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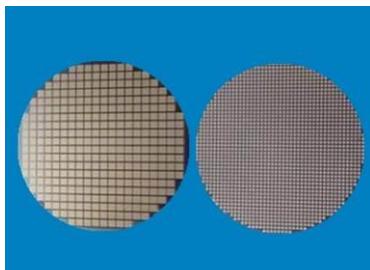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整流桥、整流模块等半导体分立器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整流桥及整流模块，属半导体分立器件，主要功能为将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产品主要分为普通塑封整流桥，普通灌封整流桥，大功率三相整流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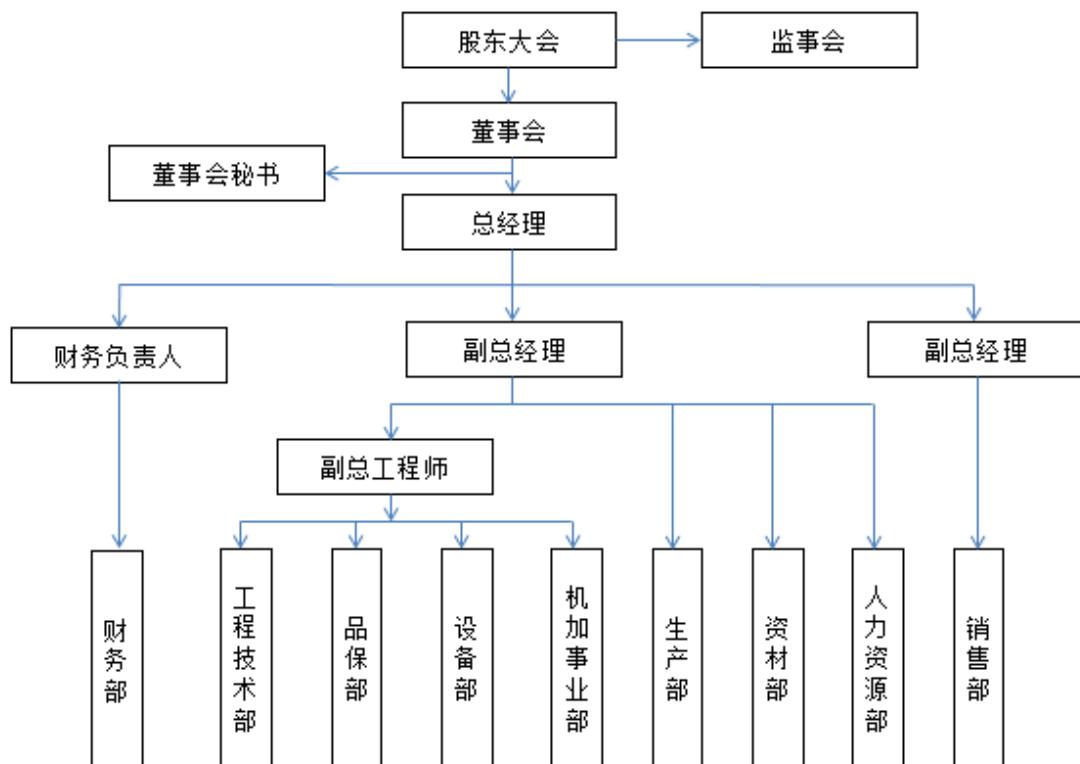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分类	部分产品图示	功能	用途	特点
普通塑封整流桥		由四只二极管组成的桥式电路，实现全波整流功能，电压整流效率0.9Vi	为电路提供交流——直流电源转换；并能输出较大电流，主要应用于较大功率电路如电磁炉、PC、电源等	结构：框架，环氧树脂一体性塑封成型工艺，高气密性，高绝缘耐压（不低于3700V）；性能：低功耗，高反向电压，高浪涌，低热阻，高安全性和可靠性
普通灌封整流桥		由四只二极管组成的桥式电路，实现全波整流功能，电压整流效率0.9Vi	为电路提供交流——直流电源转换；并能输出较大电流，主要应用于较大功率电路如空调、电焊机、变频器等	结构：铝板桥壳，框架，通过液体环氧树脂浇灌成型工艺，高散热，高绝缘耐压（不低于2500V）；性能：低功耗，高反向电压，高浪涌，低热阻，高安全性和可靠性

大功率三相整流模块		由六只二极管组成两组共臂桥式电路，实现三相全波整流功能	为三相供电电路提供交流—直流电源转换，主要应用于电焊机行业，机电产品等大功率设备	DBC 与 GPP 芯片组合，低功耗，低热阻，高温下安全性和可靠性更佳
GPP整流芯片		利用玻璃钝化对PN结进行保护的芯片，是实现整流的核心器件	作为生产高端分立半导体元器件的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力电子、汽车高铁、工业控制以及家用电器行业等众多领域	气密性好，对可动离子高效固化，反向电压高，表面漏电流少，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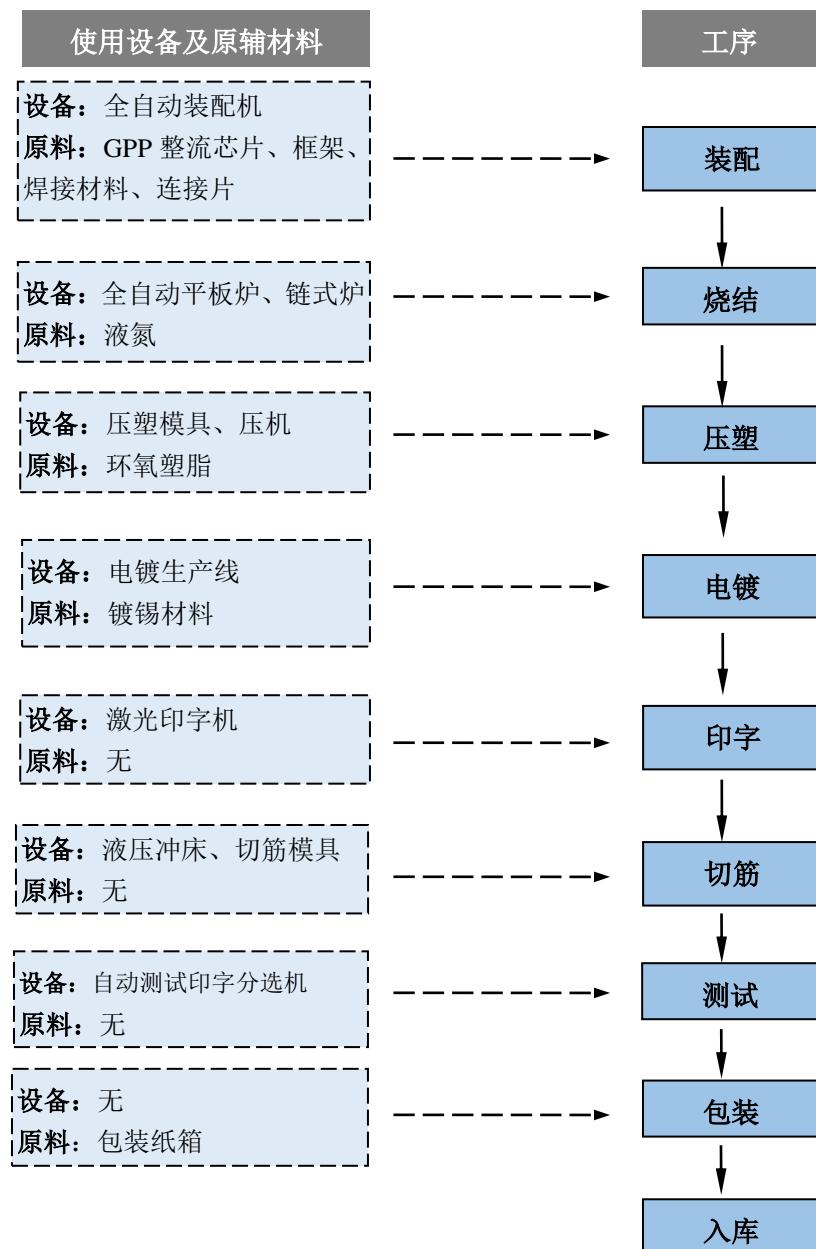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

导下，总经理下设财务负责人、2名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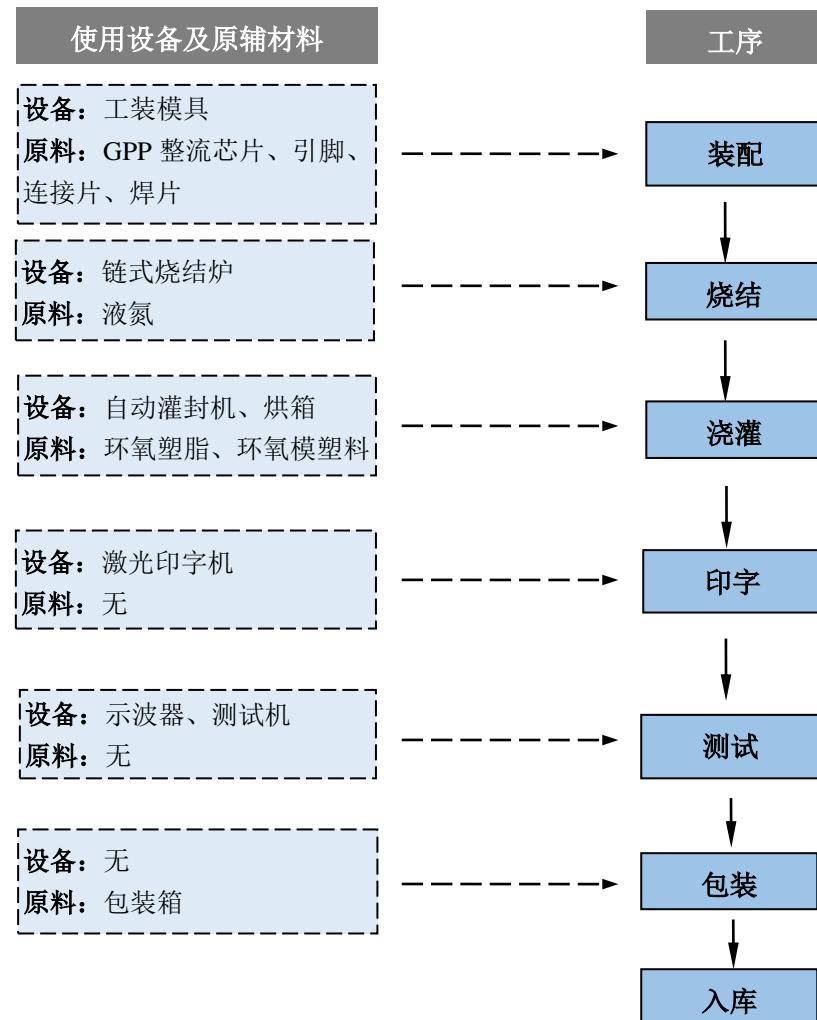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部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与监控；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按时向总经理提供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管理与银行、税务、工商及其他机构的关系
2	工程技术部	根据行业技术方针、政策和公司有关规定制定工程技术工作规划，负责公司工程技术工作、工艺管理、新产品开发及项目跟进
3	品保部	负责公司品质管理和ISO9001质量目标的运行，制订公司品质管理制度，实施采购、生产、出库全过程的品质检验及品质数据分析
4	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的维修维护及设备零备件管理，建立公司设备台账，负责新设备验收，对生产线员工进行设备操作和维护培训
5	机加事业部	负责公司压塑、塑胶、冲压类模具的设计，制造、维护生产用治具、检具，负责设备改善及备品备件制造
6	生产部	根据生产加工流程和技术要求确定工作步骤及工作任务分配；制定年度及月度产能、合格率、质量目标，根据销售计划落实生产任务；不断改进生产操作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确保生产任务有效完成；保障设备产能，协助设备部有效提高设备的使用率；优化生产流程，减少生产周期及在制品数量降低生产成本
7	资材部	负责管理原材料、成品库，根据物料计划与库存信息做出采购计划，做好从开发供应商、合格供应商评审、制定采购订单、跟催订单、品质交期保证、成本控制等一条龙管理
8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行政、总务、人事及文控中心管理工作，制定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行政管理规定及方案，完善和推行人事行政日常工作活动，建立公司企业文化
9	销售部	完成公司销售任务，确保货款安全有效回收；进行市场调研、制定计划，为公司销售规划提供信息和建议；做好客户管控，控制主要产品销售动态；为产品改进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信息

##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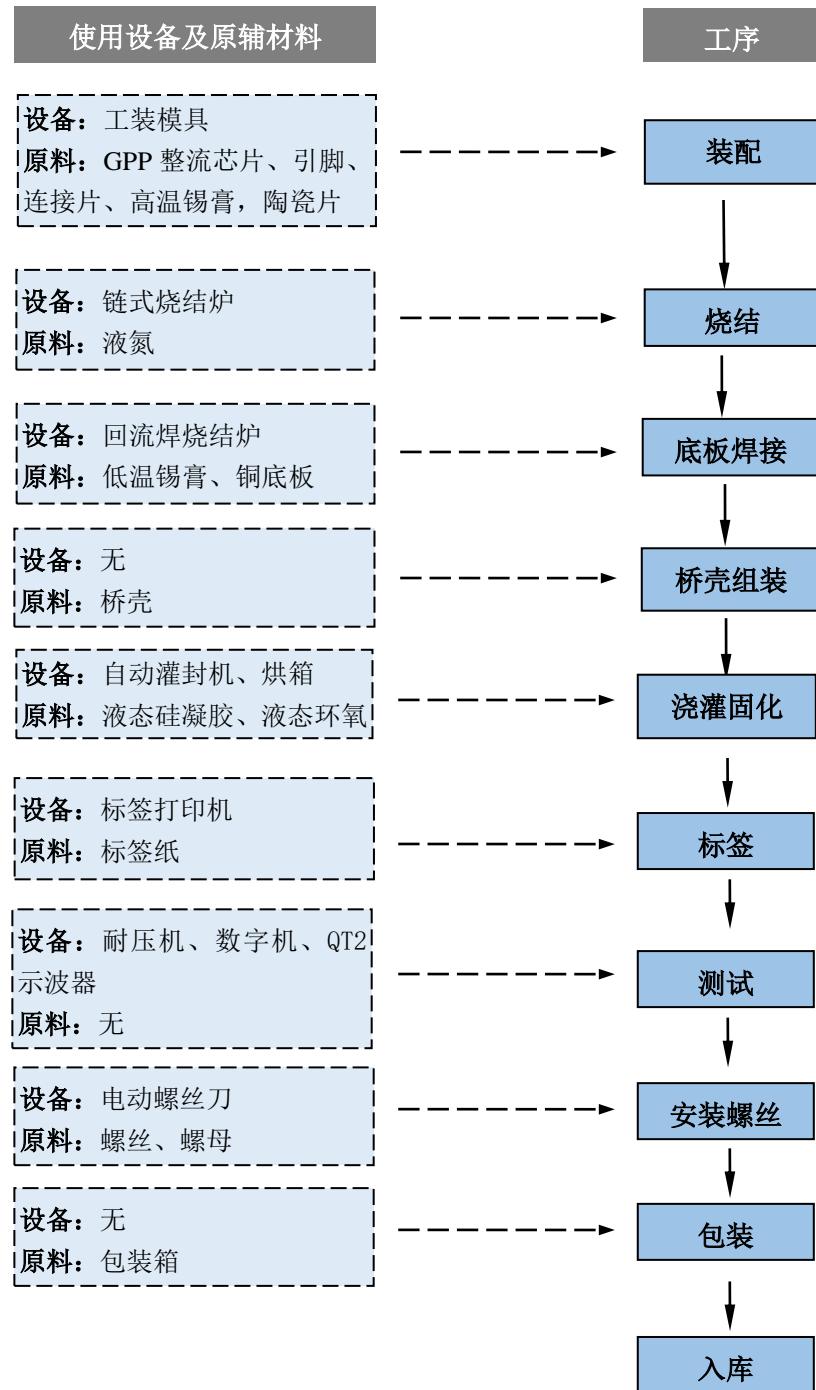
### 1、普通塑封整流桥工艺流程



## 2、普通灌封整流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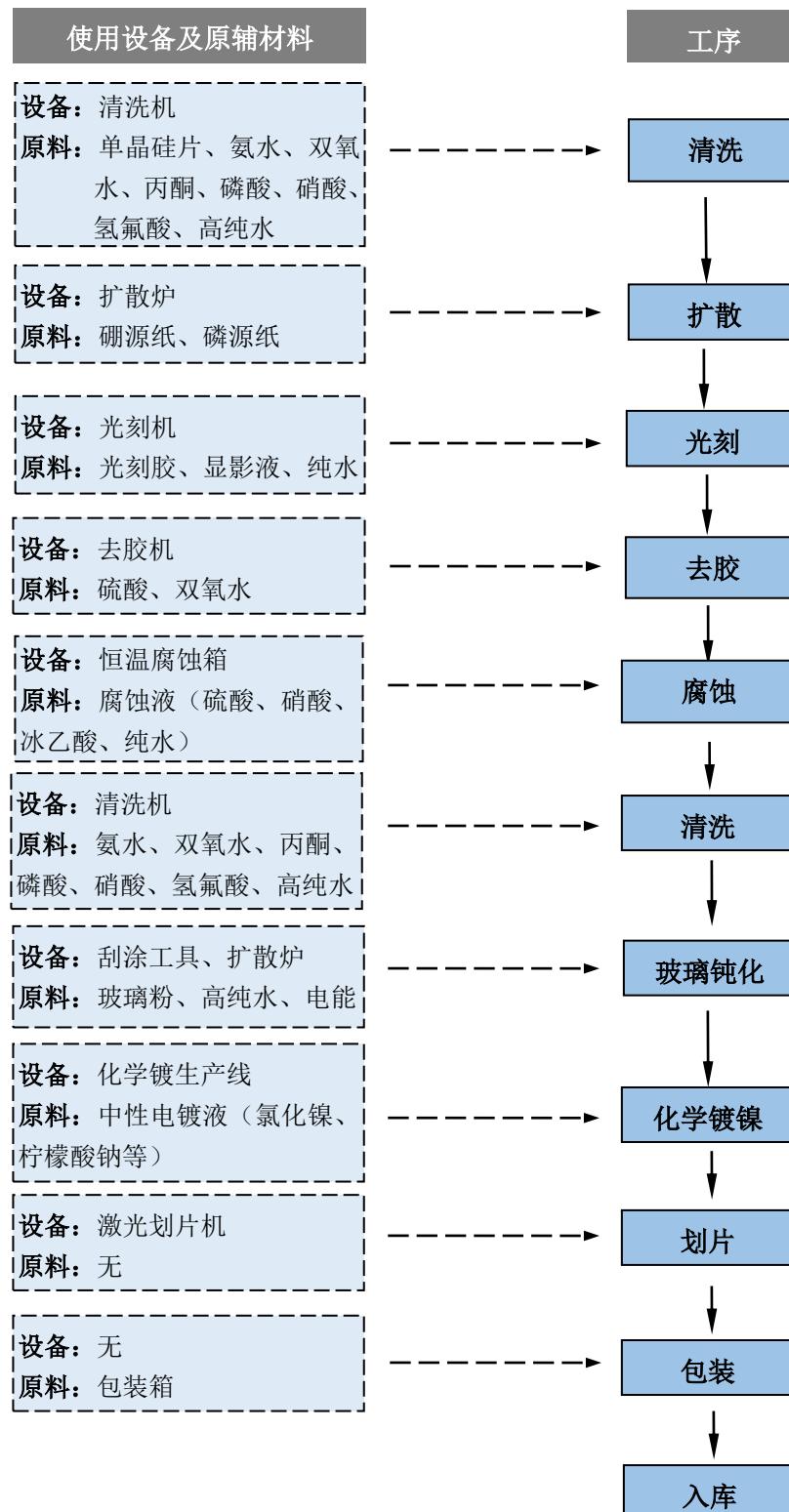


### 3、大功率三相整流模块工艺流程



### 4、GPP 整流芯片工艺流程

公司整流桥及整流模块等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所使用的GPP整流芯片主要由嘉洋科技提供，工艺流程如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普通塑封整流桥，普通灌封整流桥，大功率三相整流模块，和GPP整流芯片，与上述产品相关的生产技术情况如下表：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情况	技术概况	技术来源
整流桥及整流模块	沾锡装配工艺	集成创新	使用高精度设备和工装治具实现锡膏点胶、芯片全自动化粘贴，具有工艺稳定可控，生产效率高等优点	自主研发
	多层烧结焊接技术	集成创新	采用多层替代传统单层烧结，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整流芯片	多层钝化保护工艺	集成创新	采用 Photo Glass 工艺和激光划片工艺，提高可靠性	自主研发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如下：

主要产品	工艺技术程度	生产所处阶段
普通灌封整流桥	多层保护 GPP 整流芯片，具有低漏电流，高反向击穿电压，低正向导通压降	大批量生产
普通塑封整流桥	多层保护 GPP 整流芯片，具有低漏电流，高反向击穿电压，低正向导通压降	大批量生产
大功率三相整流模块	灌封工艺：GPP 整流芯片与 DBC 材料结合，具有高散热，低热阻、高绝缘耐压、耐高温性能，可实现大电流工作，工艺稳定、品质可靠	大批量生产
	塑封工艺：GPP 整流芯片与铜引线框架采购环氧树脂塑封一次性成型工艺，具有高气密性，低热阻，小体积和低成本，便于安装使用	大批量生产
GPP 整流芯片	采用 Photo Glass、多层保护和激光划片工艺，可以满足客户在高温、高湿、强电场等恶劣条件下长时间工作的需求	大批量生产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应用软件，专利权、商标等无形资产虽然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但公司并未对其评估入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932,776.33	1,067,541.41	12,865,234.92

应用软件	452,500.00	10,000.00	442,500.00
合计	14,385,276.33	1,077,541.41	13,307,734.92

##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时间	是否设定抵押	抵押权人
有限公司	乐城国用(2006)第66965号	乐山高新区南新东路3号	工业	出让	6,732.80	2006年9月	是	成都中小保
有限公司	乐城国用(2012)第170916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高新区南新路南侧.建业大道以西	工业	出让	26,666.67	2012年12月	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山市支行
嘉洋科技	乐城国用(2012)第160178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高新区南新路南侧.建业大道以西	工业	出让	40,000.00	2012年3月	是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嘉洋科技	乐城国用(2010)第118809号	乐山市高新区建业大道2号	工业	出让	4,981.40	2010年6月	是	中国工商银行乐山春华支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及“（六）长期借款”。

## 2、公司的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前，公司共拥有以下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型	注册有效期限	使用范围	是否有许可使用协议或转让协议
1		有限公司	10870129	图形商标	2014.02.14-2024.02.13	第9类，单晶硅；多晶硅；硅外延片；电阻材料	无
2		有限公司	10994557	图形商标	2014.01.21-2024.01.20	第9类，单晶硅；硅外延片；多晶硅	无
3		有限公司	10870135	文字商标	2013.08.07-2023.08.06	第9类，单晶硅；硅外延片；多晶硅；集成电路；电子芯片；半导体器件；整流器；电阻材料；电器接插件；整流用电力装置	无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产品主要使用的图形商标为：。2010年3月，有限公司已就该图形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了注册申请，申请号为8107281，国际分类号为第9类，商标使用范围是晶片（锗片）、半导体、单晶硅、硅外延片、多晶硅、电阻材料、集成电路块、电子芯片、整流器、整流用电力装置。2010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驳回通知书》，驳回有限公司该注册申请，驳回理由为有限公司申请的商标与其他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商标近似。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使用的商标与其他公司已注册商标相似，存在因公司不当使用该商标而引致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逐步减少使用并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停止使用该商标，已成功注册其它3项商标，并在公司产品、对外宣传中使用，另有4项商标正在注册当中。

公司保留了自2000年开始使用该商标的相关证明文件，可以证明公司开始使用该商标的日期早于该商标的注册日，能够对可能出现的侵犯商标权之诉提出抗辩，预期法律风险较低。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琪、邓华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使用上述商标受到处罚或因使用上述商标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本人自愿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3、公司的专利技术情况

#### （1）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希尔电子拥有实用新型专利24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发明专利1项；嘉洋科技拥有实用新型专利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予日	有效期
1	新型整流桥	实用新型	希尔电子	ZL200720081246.1	原始取得	2008-09-10	十年
2	塑封型散热绝缘整流桥	实用新型	希尔电子	ZL200820061779.8	原始取得	2008-10-29	十年
3	塑封型整流模块	实用新型	希尔电子	ZL200820061778.3	原始取得	2008-10-29	十年
4	加强型压塑三相整流桥	实用新型	希尔电子	ZL200920081697.4	原始取得	2010-03-24	十年
5	全封闭压塑式整流桥	实用新型	希尔电子	ZL200920081693.6	原始取得	2010-03-24	十年
6	塑封方形整流器件	实用新型	希尔电子	ZL200920081695.5	原始取得	2010-03-24	十年
7	大功率整流器件	实用新型	希尔电子	ZL200920081694.0	原始取得	2010-05-12	十年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予日	有效期
8	半导体整流器件的二极管模块	实用新型	希尔电子	ZL201120314089.0	原始取得	2012-04-18	十年
9	用于半导体整流器件半成品烧结的隧道炉	实用新型	希尔电子	ZL201120314086.7	原始取得	2012-05-30	十年
10	电镀烘干机	实用新型	希尔电子	ZL201120207971.5	原始取得	2012-02-01	十年
11	真空烧结炉产品进炉结构	实用新型	希尔电子	ZL201120207972.X	原始取得	2012-02-01	十年
12	抗扭力塑封整流桥	实用新型	希尔电子	ZL201220187558.1	原始取得	2012-12-05	十年
13	便于定位安装的灌封整流桥	实用新型	希尔电子	ZL201220239196.6	原始取得	2013-01-09	十年
14	一种桥堆自动测试机	实用新型	希尔电子	ZL201220648311.5	原始取得	2013-06-05	十年
15	半导体整流桥	实用新型	希尔电子	ZL201320683512.3	原始取得	2014-06-04	十年
16	取暖用电磁水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希尔电子	ZL201320489346.3	原始取得	2014-09-03	十年
17	一体式智能电磁加热水取暖器	实用新型	希尔电子	ZL201320732986.2	原始取得	2014-06-04	十年
18	一种电磁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希尔电子	ZL201320732987.7	原始取得	2014-06-04	十年
19	便于排水的电磁加热水取暖器	实用新型	希尔电子	ZL201320733422.0	原始取得	2014-06-04	十年
20	静音式电磁加热水取暖器	实用新型	希尔电子	ZL201320732879.X	原始取得	2014-06-04	十年
21	用于智能电磁加热水取暖器的进出水结构	实用新型	希尔电子	ZL201320732890.6	原始取得	2014-06-04	十年
22	用于电磁加热系统的固定架	实用新型	希尔电子	ZL201320732894.4	原始取得	2014-06-04	十年
23	一种智能电磁加热水取暖器	实用新型	希尔电子	ZL201320489074.7	原始取得	2014-11-26	十年
24	一种防干烧电磁加热水取暖器	实用新型	希尔电子	ZL201320732952.3	原始取得	2014-10-22	十年
25	自带散热器整流桥	外观设计	希尔电子	ZL201430220009.4	原始取得	2015-03-04	十年
26	整流桥多层烧结焊接工艺	发明专利	希尔电子	ZL200910059068.6	受让取得	2011-04-06	二十年
27	芯片测试打点机	实用新型	嘉洋科技	ZL201120562638.6	原始取得	2012-08-15	十年
28	一贯机新型测试座	实用新型	嘉洋科技	ZL201120562677.6	原始取得	2012-08-15	十年
29	一种一贯机新型测试座	实用新型	嘉洋科技	ZL201120562610.2	原始取得	2012-08-15	十年
30	一贯机高稳定性测试座	实用新型	嘉洋科技	ZL201120562372.5	原始取得	2012-08-15	十年
31	多层保护的玻璃钝化芯片	实用新型	嘉洋科技	ZL201120562663.4	原始取得	2012-08-15	十年
32	散芯片自动排列测试筛选设备	实用新型	嘉洋科技	ZL201120562674.2	原始取得	2012-08-15	十年
33	芯片自动分向排列装置	实用新型	嘉洋科技	ZL201120562644.1	原始取得	2012-08-15	十年
34	一种快恢复二极管芯片	实用新型	嘉洋科技	ZL201220666111.2	原始取得	2013-09-18	十年

## (2) 专利转让

公司的专利权有1项为受让取得。2011年8月25日，邓华鲜于与有限公司签订

《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独占许可有限公司使用邓华鲜拥有专利号为 ZL200910059068.6 的整流桥多层烧结焊接工艺发明专利，有限公司无需支付许可费用。为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2015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无偿受让该专利。2015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与邓华鲜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该专利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专利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乐山海关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编码为：5111963151，有效期至长期，公司拥有进出口经营权，可以使用相关单证办理进出口业务。

嘉洋科技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乐山海关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编码为：5111963184，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嘉洋科技拥有进出口经营权，可以使用相关单证办理进出口业务。

####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5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5100717550835。

2014 年 3 月 31 日，嘉洋科技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5100689925520。

#### 3、排污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异地搬迁建设工程项目、嘉洋科技单晶硅 GPP 芯片生产、太阳能光伏产业助剂生产项目未及时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环许 L90002），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为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500mg/L、氨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嘉洋科技现持有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核

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环许 L90001），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为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500mg/L、氟化物不超过 20mg / L、氨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2015 年 9 月 13 日，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乐山嘉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表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虽未及时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不存在需要补缴或追缴排污费的情形，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琪、邓华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追缴排污费，或因上述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避免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114Q26484R3M/5100，体系覆盖范围：硅桥式整流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

嘉洋科技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112Q212803R1S/5100，体系覆盖范围：合成切削液、硅片加工助剂及半导体芯片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

#### 5、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局、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51000677，有效期三年。

嘉洋科技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局、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51000362，有效期三年。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

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四)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各项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37,701,067.50	2,129,626.69	35,571,440.81	94.35
机器设备	40,729,706.78	16,915,219.68	23,814,487.10	58.47
运输设备	269,795.21	256,305.45	13,489.76	5.00
办公设备	1,869,082.59	800,235.36	1,068,847.23	57.19
合计	<b>80,569,652.08</b>	<b>20,101,387.18</b>	<b>60,468,264.90</b>	<b>75.05</b>

#### 1、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 (1) 已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是否设定抵押	抵押权人
1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947 号	市中区高新区南新东路 3 号 3 楼	希尔电子	办公用房	809.96	是	成都中小保
2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949 号	市中区高新区南新东路 3 号 2 楼	希尔电子	门卫	35.83	是	成都中小保
3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948 号	市中区高新区南新东路 3 号 1 楼	希尔电子	生产用房	2,856.56	是	成都中小保
4	房权证字第 201406160184 号	高新区南新路 9 号 2 楼 1-3 楼	希尔电子	生产用房	10,604.12	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山市支行
5	房权证字第 201406160227 号	高新区南新东路 11 号 1 楼 1-2 楼	嘉洋科技	生产用房	8,050.72	是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
6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4082 号	市中区高新区建业大道 2 号 门卫	嘉洋科技	门卫	42.93	是	中国工商银行乐山春华支行
7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市中区高新区建业大道 2 号	嘉洋科技	生产及办公用房	2,435.85	是	中国工商银行乐山春华支行

	14083 号					
--	---------	--	--	--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上述房屋均已抵押，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及“（六）长期借款”。

### （2）正在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建筑物

为了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拟在海南建立办事处，2014年5月20日，嘉洋科技与洋铭国际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3-381 琼）。合同约定洋铭国际将其开发的位于海南省东方市解放西路东方洋铭国际边贸城第3幢8单元01号房以913,343.00元价格出售给嘉洋科技，洋铭国际应于2014年9月30日前将该处房产交付于嘉洋科技使用；该处房产建筑面积为119.37平方米，用途为住宅。

嘉洋科技已于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20日向洋铭国际支付了913,343.00元的购房款，洋铭国际已通知嘉洋科技收房，但由于该项房产未达到验收标准，故而嘉洋科技未收房。嘉洋科技已全额向洋铭国际支付了购房款，洋铭国际已通知嘉洋科技近期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因此嘉洋科技取得该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房屋已抵押，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 （3）未办理产权证的临时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临时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位置	名称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是否设定 抵押
1	乐山市高新区南新东路3号	一层彩钢工棚	希尔电子	堆放生产产品原材料、成品、生产垃圾和生产转移物等	673.65	否
2	乐山市市中区高新区建业大道2号	一层彩钢工棚	嘉洋科技	堆放生产产品原材料、成品、生产垃圾和生产转移物等	318.00	否
3	市中区高新区建业大道2号	一层员工食堂	嘉洋科技	食堂	60.5	否

上述工棚、食堂均为公司及嘉洋科技在其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自行出

资修建，为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但未办理产权登记证，亦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5月5日，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建和交通运输局对公司及嘉洋科技的临时建筑问题进行了批复，同意公司及嘉洋科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使用完毕后按程序处理。

2015年9月11日，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建和交通运输局向公司及嘉洋科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嘉洋科技在已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的临时建筑，为公司及子公司嘉洋科技生产经营的辅助性临时建筑，虽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临时建筑许可证等，亦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在建设和使用中未造成不利影响。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嘉洋科技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亦未收到以上建筑物的拆除通知，公司及子公司嘉洋科技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存在处罚及强制拆除风险。

2015年9月28日，乐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高新区规划分局向公司及嘉洋科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嘉洋科技在已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的临时建筑，为公司及子公司嘉洋科技生产经营的辅助性临时建筑，虽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临时建筑许可证等，亦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在建设和使用中未造成不利影响。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嘉洋科技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亦未收到以上建筑物的拆除通知，公司及嘉洋科技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存在处罚及强制拆除风险。

2015年9月17日，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高新区分局向公司及嘉洋科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嘉洋科技在已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的临时建筑，为公司及子公司嘉洋科技生产经营的辅助性临时建筑，虽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临时建筑许可证等，亦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在建设和使用中未造成不利影响。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嘉洋科技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公司及嘉洋科技应当按照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建和交通运输局出具的批复意见办理。

2015年9月11日，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房产局向公司及嘉洋科技

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嘉洋科技在已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的临时建筑，为公司及子公司嘉洋科技生产经营的辅助性临时建筑，虽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临时建筑许可证等，亦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在建设和使用中未造成不利影响。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嘉洋科技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亦未收到以上建筑物的拆除通知，公司及嘉洋科技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存在处罚及强制拆除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琪、邓华鲜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嘉洋科技的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之前拆除，上述建筑物的任何变化均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因上述无证房产违规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强制拆除，或因此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临时建筑物的建设未履行审批程序，亦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部分临时建筑物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无紧密联系，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已同意公司及嘉洋科技继续使用上述临时建筑物，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会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2、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使用年限	原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成新率 (%)
1	LPCVD	台	2	3-10	2,087,170.36	896,867.74	42.97
2	甩干机	台	4	5	2,056,410.36	987,978.10	80.76
3	塑封模具	套	9	5	1,361,538.44	165,431.51	12.15
4	高效过滤器	台	1	5	1,324,786.39	1,219,907.47	92.08
5	空调设备	台	24	5	1,223,363.99	1,787,649.68	86.93
6	电梯	台	4	5	987,611.98	518,936.75	52.54
7	塑封压力机	台	6	10	884,914.54	355,937.93	40.22
8	水处理设备	台	10	5	854,700.90	854,700.90	100.00
9	自动探针测试机	台	10	3	769,230.77	525,641.03	68.33
10	划片机	台	1	5	700,854.70	53,537.51	7.64
11	切割机	台	6	5	666,666.67	666,666.67	100.00

12	排风机箱	台	5	5	598,290.63	573,931.65	95.93
13	压机	台	3	10	554,555.58	406,018.79	73.22
14	腐蚀清洗机	台	2	5-10	548,841.76	348,141.61	63.43
15	中科模具	套	4	5	546,000.00	19,400.00	3.55
16	真空泵	台	4	5	439,316.22	405,971.49	92.41
17	全自动匀胶机	台	1	3	399,395.00	30,509.34	7.64
18	一貫机	台	4	5	341,880.34	86,922.86	25.42
19	超纯水系统	套	1	3	334,188.04	25,528.25	7.64
20	半导体器件测试仪	台	14	3	333,760.68	158,199.21	47.40
21	双液灌封机	台	2	5	328,205.00	120,341.80	36.67
22	二极管测试仪	台	12	3	326,837.60	10,683.76	3.27
23	显定影机	台	1	10	325,410.00	201,754.20	62.00
24	全自动装片机	台	1	5	324,786.34	98,518.54	30.33
25	D5 模具	套	3	5	321,162.40	187,802.38	58.48
26	变压器	台	2	10	318,846.14	276,799.49	86.81
27	曝光机	台	1	5	264,910.24	80,356.11	30.33
28	PEG 分离设备	台	1	3	262,585.10	68,563.89	26.11
29	烧结炉	台	2	10	261,837.60	72,651.21	27.75
30	筛盘	套	72	3	261,067.95	185,913.35	71.21
31	除湿机组	台	2	5	259,894.87	45,914.76	17.67
32	模具	套	3	5	249,572.66	98,347.86	39.41
33	高效压缩机	台	3	5	245,299.15	245,299.15	100.00
34	箱变	台	1	3	233,333.33	159,444.44	68.33
35	高压水喷淋设备	台	1	5	230,769.23	66,345.98	28.75
36	自动切筋机	台	1	5	211,965.80	154,911.59	73.08
37	喷砂机	台	1	5	207,522.00	194,378.94	93.67
38	液压机	台	9	5	190,598.28	131,432.94	68.96
39	桥式一貫机	台	1	5	190,000.00	9,500.00	5.00
<b>合计</b>	<b>—</b>	<b>—</b>	<b>—</b>	<b>—</b>	<b>22,028,081.04</b>	<b>12,496,838.88</b>	<b>56.73</b>

注：由于公司机器设备较多，以上仅列示原值为 1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价值为 9,037,322.09 元（占账面价值总额 37.95%）的机器设备已抵押，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

务”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 3、公司的运输设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机动车行驶证》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机动车登记编号	车辆类型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年检有效期	是否设定抵押
1	川 LC6989	小型普通客车	希尔电子	2010-01-19	2016-01	否
2	川 LFE595	轻型厢式货车	希尔电子	2014-06-30	2016-06	否
3	川 LE5758	小型普通客车	嘉洋科技	2010-10-08	2016-10	否

###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在职员工 319 人。公司已为 308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另外有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有 8 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公司仅为 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了整改，将逐步扩大住房公积金缴纳范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琪、邓华鲜出具《承诺函》，承诺：

“尽快规范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希尔电子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希尔电子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希尔电子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根据乐山高新组织人社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均能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经营，与员工按规定签署了有关劳动合同，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9 月 24 日，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止，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虽然未能为全部员工同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已开始逐步规范，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挂牌的实质障碍。

公司所有员工均未与前任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及其他载有相关竞业禁止条款的合同及协议。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	1.88
财务人员	8	2.51
行政人员	12	3.76
营销人员	11	3.45
研发人员	44	13.79
生产人员	238	74.61
合计	319	100.00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	1	0.31
本科	18	5.64
专科	81	25.39
高中及以下	219	68.65
合计	319	100.00

注：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希尔电子大专以上人员 7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1.82%；希尔电子共有研发人员 27 人，占总人数的 12.27%，其中大专以上 25 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嘉洋科技大专以上人员 30 人，占总人数的 30.30%；嘉洋科技共有研发人员 17 人，占总人数的 17.17%，其中大专以上 12 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30	40.75
30 至 40 岁	142	44.51
40 到 50 岁	39	12.23
50 岁及以上	8	2.51

合计	319	100.00
----	-----	--------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邓华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邓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孙晓家，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曾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吕家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专科学历；1981年8月至1985年11月，先后在彩虹彩色显像管总厂总装分厂一检组任设备点检员、不良品分析员；1985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乐山市无线电厂品保部计量室主任；2010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年8月18日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崔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专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任成都新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前台主管；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任成都鹤达实业有限公司售后维修主管；2008年7月至2015年8月，先后在有限公司任工程师、生产部副部长、品保部副部长、工程技术部部长；2015年8月18日至今，任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

徐文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专科学历；2007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设备辅助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先后在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模快事业部部长、工程部副部长；2015年8月18日至今，任公司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唐海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学历；2003年6月至2013年9月，先后在乐山菲尼克斯半导体有限公司任技术员、生产主管；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先后在有限公司任生产部楼长、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2015年8月18日至今，任公司生产部部长。

刘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专科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东莞嘉利集团有限公司设备部技术员；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乐山菲尼克斯半导体有限公司生产部设备维护员；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嘉洋科技设备部设备维护员；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2015 年 8 月 18 日至今，任公司设备部部长。

余美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专科学历；先后在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模具制造技术员、课长；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深圳市梅赛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深圳市炜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机加事业部部长；2015 年 8 月 18 日至今，任公司机加事业部部长。

黄晓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先后在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系统品质工程师、制程品质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先后在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品保部部长；2015 年 8 月 18 日至今，任公司品保部工程师。

王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中专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特种部队任排长；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转业到地方待业；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四川信托投资公司保卫处任副处长；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2008 年 6 月至今，任嘉洋科技设备部部长。

张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10 月 2015 年 7 月，任嘉洋科技品保部部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嘉洋科技工程部部长。

李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7 至今，任嘉洋科技镍镀车间主管。

##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 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依法对保守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情况进行了约定，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关系。

(2) 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

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3) 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公司人员实现职业目标。

## 6、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有股权比例(%)
邓华鲜	董事、总经理	11,230,000.00	31.19
合计	-	11,230,000.00	31.19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整流桥、整流模块等半导体分立器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序号	收入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元)	同比增长(%)
1	2013年	78,166,985.90	-
2	2014年	73,065,935.30	-6.53
3	2015年1-6月	30,155,578.38	-13.23

####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塑封整流桥，普通灌封整流桥，大功率三相整流模块等半导体分立器件及配套产品收入，各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塑封整流桥	16,728,413.40	53.22	36,993,971.29	48.88	40,750,043.69	50.09
普通灌封整流桥	12,608,568.30	40.11	33,607,970.50	44.41	36,766,970.68	45.20
大功率三相整流模块	818,596.68	2.60	2,083,453.42	2.75	649,971.53	0.80
GPP整流芯片	-	-	380,540.09	0.50	-	-

其他业务收入	1,279,002.59	4.07	2,617,917.52	3.46	3,182,221.98	3.91
<b>合计</b>	<b>31,434,580.97</b>	<b>100.00</b>	<b>75,683,852.82</b>	<b>100.00</b>	<b>81,349,207.88</b>	<b>100.00</b>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向万向硅峰销售硅片清洗剂（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及销售环氧废料等生产废料形成的销售收入。

##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 （1）电焊机行业

产品应用于逆变电焊机领域，自 2005 年开始与瑞凌实业（股票代码：300154）、佳士科技（股票代码：300193）、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365）、上海通用电焊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等电焊机行业品牌企业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2）电磁炉行业

产品应用于电磁炉整机，自 2006 年开始与美的生活电器、鑫汇科（股票代码：831167）、杭州信多达（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等行业前十名品牌客户达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3）制冷行业

产品应用于制冷空调行业，主要销售给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TCL 集团（股票代码：000100）、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等空调行业品牌客户。

#### （4）变频器、电源行业

产品自 2013 年起快速进入变频器、电源行业，主要销售给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儒竞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客户。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 （1）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上海美高森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28,667.72	15.40	整流桥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97,890.54	14.50	整流桥
3	中山市雅乐思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0,851.85	3.42	整流桥
4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2,061.56	3.24	整流桥
5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1,269.32	3.23	整流桥
<b>合计</b>		—	<b>32,370,740.99</b>	<b>39.79</b>	—

##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上海美高森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3,861.71	14.63	整流桥
2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7,974.26	11.76	整流桥
3	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9,992.26	3.12	硅片清洗剂
4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4,304.80	2.99	整流桥
5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2,527.57	2.94	整流桥
<b>合计</b>		—	<b>26,818,660.60</b>	<b>35.44</b>	—

注：万向硅峰为公司主要硅片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发生销售收入，主要系嘉洋科技自嘉洋化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小琪 100%控股的企业，经营范围为合成切削液、工业清洁剂生产销售）采购硅片清洗剂，转售给万向硅峰。由于嘉洋科技 2015 年 6 月以前的经营范围中包含“销售专项化学用品”且嘉洋科技资质优于嘉洋化工，故万向硅峰指定由嘉洋科技供应硅片清洗剂而不认可嘉洋化工。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嘉洋科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变更了经营范围，取消了“销售专项化学用品”之内容。自 2015 年 7 月开始嘉洋科技不再向万向硅峰销售硅片清洗剂。

## (3)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0,733.79	16.00	整流桥
2	上海美高森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5,261.96	3.74	整流桥
3	杭州信多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8,193.37	2.86	整流桥
4	上海瀚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848.01	2.63	整流桥
5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671.09	2.60	整流桥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合计	—	8,749,708.22	27.83	—

注：公司对上海美高森美的销售收入来源于整流桥 OEM，因上海美高森美经营方向转变，整流桥业务减少，逐渐减少了与公司的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未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 (1) 公司成本构成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961,821.56	69.06	44,923,610.06	72.69	49,209,129.97	76.43
直接人工	2,205,668.77	8.48	5,871,788.44	9.50	6,174,008.29	9.59
间接人工	1,352,536.70	5.20	3,024,705.16	4.89	2,164,205.02	3.36
折旧费	2,909,199.44	11.18	4,561,183.38	7.38	4,063,472.51	6.31
低值易耗品	925,971.44	3.56	1,993,378.42	3.23	1,155,436.47	1.79
电费	589,764.4	2.27	1,112,684.68	1.80	1,005,005.68	1.56
其他辅助费用	65,282.64	0.25	313,338.22	0.51	612,683.29	0.95
<b>营业成本</b>	<b>26,010,244.95</b>	<b>100.00</b>	<b>61,800,688.36</b>	<b>100.00</b>	<b>64,383,941.23</b>	<b>100.00</b>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间接人工、折旧费、低值易耗品、电费、其他辅助费用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各项成本构成项目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硅片、铜材、环氧树脂、硅片清洗剂等，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55%、34.49%、34.77%，公司未对单一供应商形成依赖。报告期内，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小琪100.00%控股的企业嘉洋化工为公司提供生产所必须的硅片清洗剂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

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 公司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年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四川兴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8,988.60	14.78	铜材
2	乐山市市中区嘉洋化工材料厂	关联方	6,009,002.50	8.76	硅片清洗剂
3	上海幸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3,968.55	7.49	桥壳
4	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4,145.30	6.99	硅片
5	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1,583.88	5.53	环氧模塑料
<b>合计</b>		—	<b>29,867,688.83</b>	<b>43.55</b>	—

注：嘉洋化工为嘉洋科技提供硅片清洗剂，一部分用于嘉洋科技GPP整流芯片之生产，另一部分由嘉洋科技转售给万向硅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自2015年7月开始，嘉洋科技不再向万向硅峰销售硅片清洗剂。

### (2) 公司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年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四川兴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9,972.17	16.52	铜材
2	乐山市市中区嘉洋化工材料厂	关联方	3,228,157.50	5.96	硅片清洗剂
3	成都市耐斯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0,769.76	4.38	引线加工
4	北京中新泰合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5,641.03	3.83	环氧模塑料
5	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8,599.92	3.80	环氧模塑料
<b>合计</b>		—	<b>18,683,140.38</b>	<b>34.49</b>	—

注：公司均按照市场价格向嘉洋化工采购硅片清洗剂，毛利率约为8%，与嘉洋化工对外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

### (3) 公司2015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四川兴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5,613.54	12.93	铜材
2	乐山市市中区嘉洋化工材料厂	关联方	2,020,960.00	10.64	硅片清洗剂
3	昆山盈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624.79	3.95	硅片加工
4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009.15	3.83	硅片
5	杭州晶地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670.94	3.42	硅片加工
合计		—	6,602,878.42	34.77	—

注：公司 2015 年 1-6 月采购金额较 2014 年及 2013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高，为了消耗积压存货，公司减少了存货采购所致。

####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0-06-01	终止前有效	上海美高森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整流桥销售	正在履行
2	2011-11-30	1 年，自动延期	芜湖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整流桥销售	正在履行
3	2011-12-21	2 年，自动延期 1 年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整流桥销售	履行完毕
4	2012-06-01	1 年，自动延期 1 年	中山迪凯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整流桥销售	履行完毕
5	2013-01-02	1 年，自动延期	台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整流桥销售	正在履行
6	2013-08-13	终止前有效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整流桥销售	正在履行
7	2014-03-01	1 年，自动延期	中山市雅乐思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整流桥销售	正在履行
8	2014-05-23	2015-05-22	杭州信多达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整流桥销售	履行完毕
9	2014-07-15	2 年，自动延期	深圳威铨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整流桥销售	正在履行
10	2014-08-26	终止前有效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整流桥销售	正在履行
11	2014-09-01	2014-12-31	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整流桥销售	履行完毕
12	2015-01-01	1 年，自动延期 1 年	美的集团生活电器事业部(美的电热电器)	框架协议	整流桥销售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大部分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单价及产品质量等内容，而后以订单形式提货，并定期结算，以上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公司与瑞凌实业、佳士科技等部分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而直接以订单形式供货，单笔订单金额较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规范销售流程，针对所有客户均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约定销售单价、产品质量、风险报酬转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重要内容。

##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有效期	采购方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0-04-27	—	希尔电子	上海幸乐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桥壳采购	正在履行
2	2013-08-02	2016-08-01	希尔电子	四川兴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铜材采购	正在履行
3	2014-08-19	3 年	希尔电子	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环氧模塑料采购	正在履行
4	2014-08-19	3 年	希尔电子	绵阳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环氧塑脂采购	正在履行
5	2015-01-05	2017-01-03	希尔电子	成都市耐斯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引线加工	正在履行
6	2013-10-12	2013-12-31	嘉洋科技	乐山市市中区嘉洋化工材料厂	315,905.00	清洗助剂	履行完毕
7	2015-02-10	2015-12-31	嘉洋科技		351,200.00	采购	履行完毕
8	2014-04-23	2014-07-23	嘉洋科技	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硅片采购	履行完毕
9	2014-12-03	2015-02-03	嘉洋科技		432,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3-08-20	终止前有效	嘉洋科技	成都佳阳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05,000.00	硅片采购	履行完毕

注：由于行业特点，希尔电子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单价及产品质量等内容，而后以订单形式提货，并定期结算，以上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而嘉洋科技与主要供应商均单独签订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较小，基本为 10-30 万元，以上为报告期内嘉洋科技签订的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 3、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采购方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4-11-21	希尔电子	苏州莱德人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3,600,000.00	水处理设备采购	正在履行
2	2015-02-10	希尔电子	广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7,460.00	贴片机采购	正在履行
3	2014-01-22	嘉洋科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3,204,000.00	甩干机采购	正在履行
4	2014-09-17	嘉洋科技	昆山金田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100,000.00	纯水设备采购	正在履行
5	2014-10-29	嘉洋科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3,600,000.00	曝光机采购	正在履行
6	2014-10-29	嘉洋科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1,560,000.00	切割机采购	正在履行

7	2014-10-29	嘉洋科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第四十五研究所	5,100,000.00	探针测试台采购	正在履行
8	2014-12-05	嘉洋科技	上海崛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300,000.00	沉积设备采购	正在履行

注：以上为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由于根据合同支付条款以上设备尾款尚未支付，故所有合同均在履行当中。

#### 4、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较多，且均属于循环借款合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及“（六）长期借款”。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和《供应商评定控制程序》等程序文件，以保证所需的外购原材料符合公司规定的质量要求，同时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减少物料库存积压，降低采购成本。

为保证原辅材料品质稳定，公司根据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对供应商选择流程进行严格控制，依据对最终产品性能影响的程度将原辅材料按重要性原则分为 A、B、C 三级。A 级和 B 级原辅材料供应商必须通过 ISO9001：2008 认证。公司供应商评定小组通过样品评估、供应商信息收集及现场评审等手段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资信状况评价更新，并以此为依据实现对供应商的动态管理。

公司设置资材部统一负责所需原辅材料的集中采购。对于主要原辅材料，公司每年年初与合作供应商进行洽谈，议定当年意向性采购框架。目前，公司已与合作供应商建立了通畅的物流通道，实现了供需信息的共享及生产采购计划的衔接。在采购过程中，资材部依据 ERP 系统中的生产需求，在 ERP 系统中制定采购订单，并通过资材部向供应商发出订单，实施采购。供应商收到订单后需要完成订单确认、交期回复、送货单录入、标签卡粘贴等交付程序。对于备品备件，公司均通过寻找两家及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比价后进行采购，从而节约采购成本。

####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框架协议或订单的要求，按照客户

提供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和供货时间组织所需产品的生产。为实现生产经营过程的专业化及集约化，生产部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实现利润生产和经营管理的职能，对产品开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实行统一领导。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认定的产品规格及功能要求，设计、生产样件，并提交客户认定。经客户最终认定后，通过综合评估人员、设备、模具、原材料等量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表进行批量生产。

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电子产品的重要部件，是在高压、大电流的环境下运作，其可靠性将对整个电子产品的质量起到至关重要的影响。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公司先后导入并实施了“6S 管理”、“精益生产管理”、“方针目标管理”等先进管理模式，并将全面质量管理理念覆盖至从市场调查、产品设计、试产、制造、仓储、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在产品设计环节，公司从顾客需求出发，分析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因素，并从工艺设计环节入手优化生产流程，以改善产品质量。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以预防和消除过程变异为重点，将可能产生过程变异的工序列为关键控制点，对其所产生变异的人、机、料、法、环及管理因素进行实时监控。针对生产过程的普通异常情况，公司成立质量控制小组对其进行持续的统计分析，运用系统的方法加以改善；对于生产过程特殊异常的情况，公司分别运用品管七大手法对其进行及时分析改善。在售后服务环节中，公司实行本土化的销售服务策略，对因应用而产生的各种问题，由现场销售工程师在第一时间进行技术处理。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召回。目前，公司产品合格率逐年提升，2013 年、2014 年 2015 年 1-6 月公司产品合格率分别为 96.60%、97.50% 和 97.80%，与国内主要分立器件供应商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稳定性优势。

由于资源有限，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委托其代为加工。希尔电子外协加工商为成都市耐斯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和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声光引线框架厂，主要为希尔电子加工引线框架、内连片；嘉洋科技外协加工商为昆山盈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晶地半导体有限公司，主要为嘉洋科技实施硅片扩散。公司所有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公司在满足加工要求和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市场

价格，由财务部核算出预算价格，采购部对两家以上外协加工厂进行询比价，与接近公司预算的外协加工厂谈判、协商后确定最终的合同价格。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外协产品成本占公司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7%、7.08%、6.64%。在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方面，由公司工程部门确定加工产品的技术要求，外协单位收到公司发出的待加工产品后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含外观、电性等），经双方确认后签订加工合同；公司收到加工完成的产品后，由品保部进行检验。外协工序在整个业务中属于前段工序，随着公司新生产线投产运营，自主生产能力和规模逐步提高，外协加工比例会逐渐减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销售部作为产品推广的管理主体，负责每年年初就产品销售价格、品种以及信用账期等关键要素与客户达成初步协议。客户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向公司发出具体采购订单，双方按照既定程序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存在 OEM 销售模式，受托生产产品均为标准件，在接受客户订单后安排生产，按客户要求印字打标 LOGO 信息，产成品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

公司在立足于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业务板块。以国外展会及网络平台为契机，通过向国际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半导体分立器件解决方案，逐步将外销网络延伸至世界的其他主要国家。目前公司出口市场正处于开拓阶段，凭借优质的市场服务、完善的营销网络布局以及高性能的产品质量，公司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客户数量保持持续、稳定、快速增长。

公司海外业务主要是向尼尔国际整流桥有限公司（台湾）、Peter Parts Electronics, Inc.(美国)两家客户销售整流桥产品。公司采用邮件沟通方式报价并接受订单，并按照订单约定数量安排生产，产品入库后连同发票和装箱单一起通过快递发到订单指定港口，客户指定快递公司在海关接收后，以邮件通知产品检验结果。公司海外销售报价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以当期汇率进行核算，并约定汇率波动超过 5%即进行价格调整。公司目前针对海外销售均采用款到发货方式，以控制贸易政策带来的风险；公司目前采用的价格调整机制，也可以适当地控制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96 电子器件制造下的 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396 电子器件制造下的 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业。

###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公司所属行业遵循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序号	管理机构	管理职能
1	国家发改委	实现宏观管理职能，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体制和标准等，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3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下设集成电路分会、半导体分立器件分会、半导体封装分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半导体支撑业分会等专业机构，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负责行业自律管理、产业及市场研究以及开展业务交流等

####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由于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在国家工业及信息化进程中的重要地位，国家及四川省政府出台了各项鼓励、扶持政策。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家产业技术政策》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2002 年 6 月	“深亚微米集成电路、新型元器件”列入我国的重点产业技术发展方向
2	《四川电子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	四川省信息产业厅	2006 年 4 月	加快在建重大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模拟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项目的建设，大力发展微波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微波功率器件等优势产品，为军事电子装备提供配套。通过国际合作，积极引进大规

				模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弥补集成电路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从而构建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3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6年8月	重点围绕计算机、网络和通信、数字化家电、汽车电子、环保节能设备及改造传统产业等的需求，发展相关的片式电子元器件、机电元件、印制电路板、敏感元件和传感器、频率器件、新型绿色电池、光电线缆、新型微特电机、电声器件、半导体功率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和真空电子器件
4	《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7年3月	推动元器件产业结构升级。继续巩固我国在传统元器件领域的优势，加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产业垂直整合，加快新型元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重点发展片式化、微型化、集成化、高性能的新型元器件；鼓励环保型电子元器件的发展
5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一五”专项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8年1月	新型元器件产业：以片式化、微型化、集成化、高性能化、无害化为目标，突破关键技术，调整产品结构；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互动发展，着力培育骨干企业，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大力发展新型半导体分立器件
6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4月	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增强集成电路产业的自主发展能力；实现电子元器件产业平稳发展；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完善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在集成电路领域，鼓励优势企业重组；继续保持并适当加大部分电子信息产品出口退税力度，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支持电子信息产品出口的积极作用，强化出口信贷对中小电子信息企业的支持
7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5月	结合实施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集成电路关键设备、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新型元器件生产设备、表面贴装及无铅工艺整机装联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工模具等为重点，推进电子信息装备自主化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2月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类
9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1年3月	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电子信息行业要提高研发水平，增强基础电子自主发展能力，引导向产业链高端延伸
10	《四川省电子信息制造产业2015年推进方案》	四川省政府	2015年6月	鼓励以应用带动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发展，并确定年内销售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工业增加值增长8%，力争增长10%的发展目标

### (三) 行业概况

#### 1、半导体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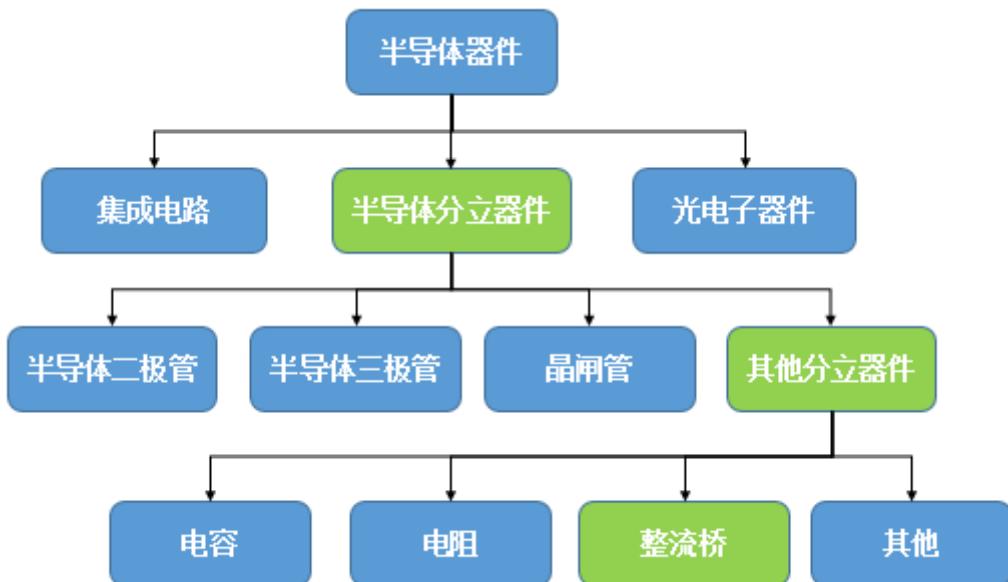
半导体，指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导电性可受控制。半导体是构成计算机、消费类电子以及通信等各类信息技术产品的基本元素，无论从科技或是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半导体均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半导体材料较多，常见的半导体材料有硅、锗、砷化镓等，而硅更是各种半导体材料中，在商业应用上最具有影响力的一种。目前大部分半导体产品都以硅作为主要原材料。

#### 2、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

##### (1) 半导体分立器件简介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属于半导体行业的细分行业。半导体行业按照制造技术划分，可以具体细分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光电子器件三大分支，具体如下图所示：



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介于电子整机行业以及上游原材料行业之间的中间产品，是半导体产业的基础及核心领域之一。半导体分立器件是构成电力电子变化装置的核心器件，主要用于电力电子设备的整流、稳压、开关、混频等。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传统应用领域包括电源、电焊机、消费电子、计算机及外设、通讯电信等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及有关分立器件芯片制造、器件封装等新技术

术新工艺的发展，LED 照明、汽车电子以及光伏产业逐渐成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新兴应用领域。相关政策对下游新兴行业的鼓励和扶持，将进一步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拓宽渠道。

### （2）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

在行业发展初期，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主要依赖于进口。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链的转移，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及自主创新，产品技术含量及性能水平得到了大幅的提高。部分优质企业在功率二极管及整流桥领域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凭借其成本优势逐步实现进口替代，进一步推动了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链转移。

但在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等部分高端产品领域，欧美及日本依然保持着一定的技术优势，目前国内企业生产制造技术与国外先进水平之间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两方面：第一，工艺水平有待提升，目前国内大部分企业仍采用微米级技术制造线，而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已经过渡至纳米级工艺；第二，缺乏高端技术人才储备，目前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大多缺乏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无法为技术突破提供人才保障。

### （3）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 ①周期性

半导体分立器件属于半导体行业的细分行业，半导体行业由于受到市场格局变动、整机市场发展状况、产品技术升级等影响，存在周期性波动，大约每隔四、五年全球半导体产业经历一次景气循环。

#### ②季节性

综合而言，受下游终端消费市场的影响，通常三、四季度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旺季，主要是因为圣诞节和新年电子信息产品消费需求的拉动；而一季度为行业淡季，主要是因为农历新年各行业停工的影响。但近年来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有所减弱，全年销售呈逐渐平滑的趋势，并且由于半导体分立器件应用范围广，下游客户季节性需求呈现此消彼长的动态均衡关系，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显著。

#### ③区域性

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地区分布相对集中。按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销

售总额比重分布，其中以上海、江苏、浙江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占 41.3%，以广州、深圳为龙头的珠三角地区占 43.2%，以北京、天津为轴线的环渤海湾地区占 10%，其他地区占 5.5%。我国生产分立器件的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广东、天津等省市，占到全国的 76.4% 以上（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前瞻产业研究院）。随着西部大开发与“一路一带”政策的深入推进，我国中西部地区行业地位逐步凸显，未来将成为我国分立器件市场的重要增长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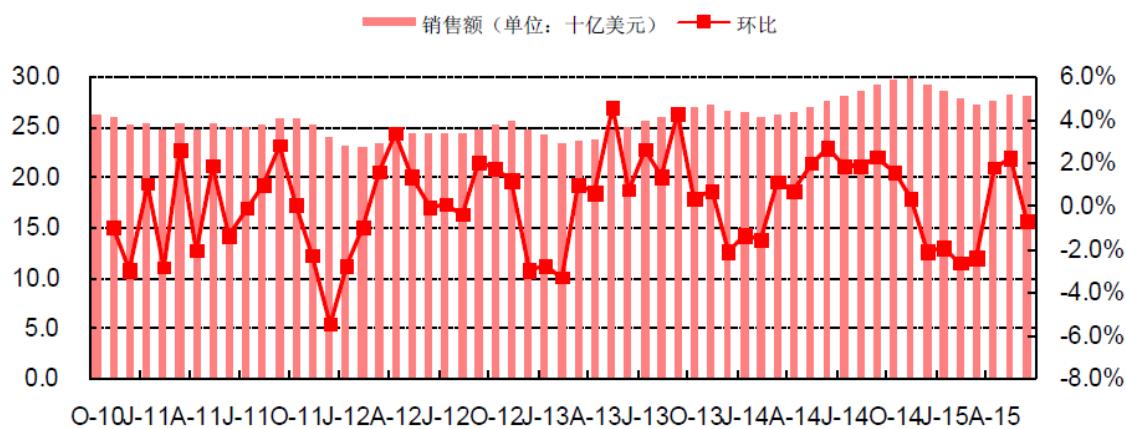
## （四）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 1、半导体行业现状

#### （1）全球半导体市场发展状况

根据 SIA 统计，201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达 3,336 亿美元。市场研究公司 IDC 预测，2015 年全球半导体产业营业收入将达 3,780 亿美元。其中，亚太地区半导体销售收入将持续增长，2015 年将占据全球半导体市场份额的 43%。SIA 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 6 月份全球半导体销售额(3 个月移动平均值)由前月的 281.10 亿美元下降 0.42%，至 279.93 亿美元，自 5 月出现增长后又再度回落。与去年同期相较，6 月份全球半导体销售则是增加 2.01%，连续第 26 个月上扬。主要受全球大部分地区的销售年比值均有所改善所带动。

2010 年-2015 年全球半导体月销售额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纵观全球半导体市场，美国及日本一直保持着半导体行业龙头地位，亚太地区是近年来半导体市场发展最为迅速地区，亚太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高速发展为本地半导体市场提供了广阔的需求空间，目前全球半导体市场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亚太地区支撑，中国台湾已经形成了以集成电路为主的产业集群。随着中国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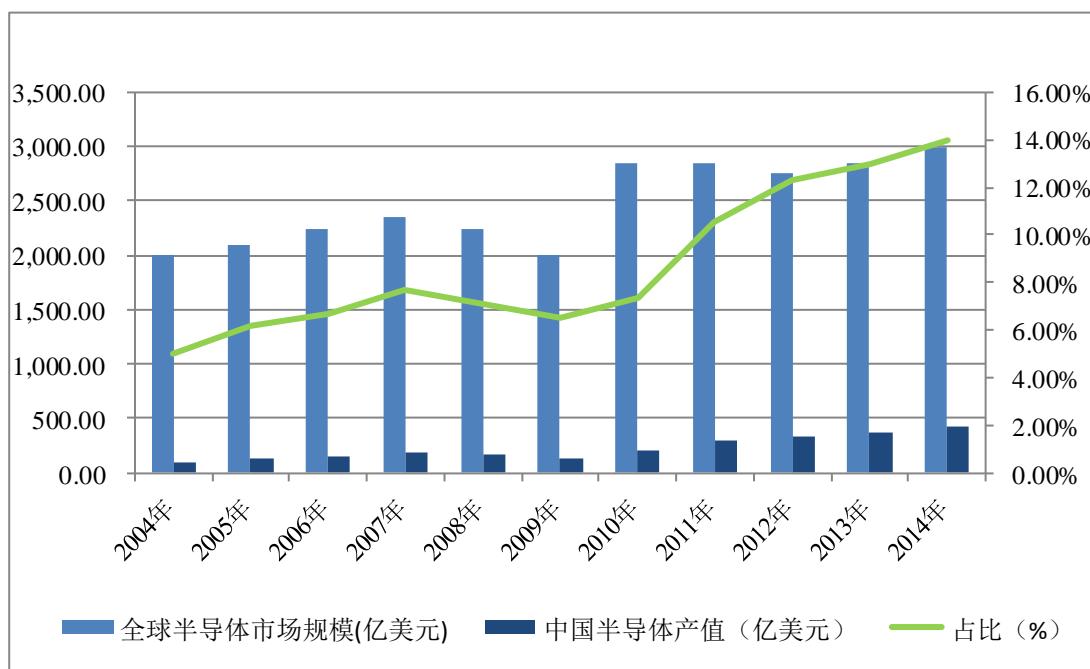
大陆电子消费群体的不断壮大，中国自 2005 年开始就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产品消费市场。

目前半导体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电焊机、计算机、消费类电子、汽车电子等行业，随着电子产品的升级、智能终端的不断普及、光伏等新兴领域的崛起，半导体在电子产品及新兴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将逐步提高，未来在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拉动下，半导体产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契机。

## （2）我国半导体市场发展状况

当前国内的半导体材料厂商多集中在低端产品领域，随着国内企业研发和产业投入增加，越来越多的优秀人才加入，销售额也在稳步增长。国内材料企业产品集中于低端应用环节的局面正在得到改善，全产业逐步向高端应用迈进。半导体产业是我国建设信息化社会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受益于半导体行业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近年来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取得较大突破。据中国半导体协会统计，2013 年中国半导体产业市场规模为 3,974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12%；而根据 SEMI 及 WSTS 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半导体产业市场占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比例已超过 14%。

**2004 年-2014 年国内半导体产值及占全球比重**



资料来源：SEMI, WSTS, 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2、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发展现状

### (1)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链的深入发展，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制造环节逐渐向我国转移。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基地。据统计数据显示，2005 年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规模就已经达到 643.80 亿元，占据全球市场 40%以上的份额（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协会封装分会）。但从技术发展水平看，目前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技术水平，特别是高端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依然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地区存在一定差距，大部分高端芯片仍然依赖于进口。随着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链的进一步发展及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商的不断崛起，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依然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 (2)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市场规模

2009-2013 年，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销售额逐年上涨，2013 年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销售额为 1,642.50 亿元，同比增长 18.17%，增长速度有所加快。（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20 年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2009-2013 年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销售额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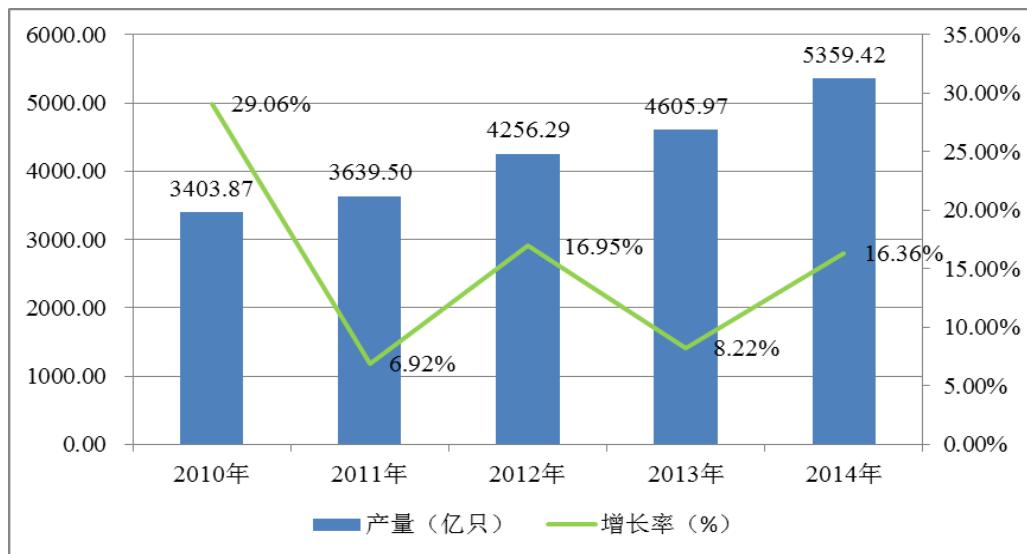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研究院

从“十二五”规划强调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所涵盖的重点领域看，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的发展，都离不开电力电子技术的支撑，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的技术变革与持续发展将成为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基础。

随着下游行业市场容量的持续增长，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生产规模不断

扩大。2012年、2013年、2014年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量分别为4,256.29亿只、4,605.97亿只、5,359.42亿只，其中2014年同比增长16.4%，2013年同比增长8.2%。（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库）。

**2010-2014年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量增长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综上所述，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供给与需求基本达到平衡状态，并逐步实现同步提升。随着半导体分立器件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需求量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在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持续推动下，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 3、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技术变革的推进及应用领域的不断衍生，多层玻璃钝化、多层金属化、亚微米光刻等先进工艺技术已逐步应用到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中，这些新兴技术将推动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不断发展。随着LED照明、汽车电子、光伏等新兴行业的发展，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将不断涌现出新型产品，而新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诞生也将开拓更多应用领域，彼此促进，相辅相成。

#### （1）LED照明行业

根据《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将重点发展白光发光二极管(LED)制备、光源系统集成、器件等自主关键技术，加快“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试点示范，2015年LED的发光效率将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水平，半导体照明占据国内通用照明市场30%以上份额，产值预期达到5,000

亿元，推动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进入世界前三强。

2014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 3,507 亿元人民币，较 2013 年的 2,576 亿元增长 36%，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约 138 亿元，中游封装规模约 517 亿元，下游应用规模则上升至 2,852 亿元。（数据来源：CSA）。

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实现对电能处理和转换的基础装置，每只 LED 照明设备中至少需配备一只整流桥及若干功率二极管等半导体分立器件。参照半导体照明行业的平均水平，按半导体分立器件占 LED 照明设备整体金额的 3%-5% 的比重保守估算，至 2015 年，LED 照明市场的高速发展将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带来累计约 150-250 亿元的产值。

## （2）汽车电子行业

汽车电子行业是电子产品在汽车行业的延伸，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电子产品的基础元器件，其在汽车电子行业中也存在着巨大的刚性需求空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委员会的计算方法，每辆新车发电机至少需要装配 1 只车用整流器。随着汽车电子朝智能化、信息化的方向发展，每辆车对分立器件的需求将会更多。目前国外每辆汽车电子装置占整车成本在 20%-25%，而中国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仅 10%，远低于国外平均水平，所有汽车电子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372 万辆和 2,349 万辆，同比增长 7.3% 和 6.9%，连续六年排名全球第一。

受益于下游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产品技术升级的推动，近年来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进入稳定的快速发展期。根据 IHS iSuppli 公司的中国研究报告，2015 年中国市场的汽车电子销售额预计达到 299 亿美元，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电子消费国。并且，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售后服务维修市场半导体分立器件用量也将随之快速增长。在全球汽车零配件产业链向我国转移的同时，半导体分立器件等汽车电子零配件的出口也将受到大幅刺激。

## （3）光伏行业

2013 年 7 月 15 日，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意见》指出“2013 至 2015 年，年均新增光伏发

电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左右, 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 (35GW) 以上”, 据 EPIA 预测, 保守估计情况下, 到 2017 年累计光伏装机量将达到 47GW, 单年新增装机量 10GW; 考虑政策鼓励驱动因素, 到 2017 年累计光伏装机量将达到 66GW, 单年新增装机量 15GW, 其中截止 2015 年累计装机总量为 39GW, 实现《意见》定下的目标。按常规配置估算, 1MW 的光伏组件需要 5000 只太阳能接线盒, 每只太阳能接线盒平均包含光伏二极管 5 只左右, 因此预计 2017 年全球 420GW 的累计光伏装机量需要配套光伏二极管 105 亿只。

但相对于欧美主要国家, 我国光伏市场发展总体上还显得滞后。为刺激国内光伏产品需求, 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光伏行业扶持政策, 为国内光伏项目的大规模兴建提供了有力保障。在众多扶持政策推动下, 国内光伏行业需求呈快速拉升态势。根据 EPIA 统计数据预测, 至 2015 年我国累计装机量则将达 18,400MW。

光伏行业的高速增长直接传递到上游元器件厂商, 其中光伏二极管作为光伏组件的不可或缺的元件而受益颇多, 主要扮演着旁路保护电路的作用, 一旦某一电池单元受损或无法正常工作, 其两端电压就会升高, 此时对应旁路光伏二极管将开启, 链路恢复正常导通状态, 这样一方面防止电能的耗损, 另一方面也保护了电池单元。光伏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将刺激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快速发展。

##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 (1) 国际大型半导体公司占据行业优势地位

依托巨大的下游市场需求, 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的重要市场, 国际厂商密切关注中国市场带来的发展机遇, 不断加大资本、人员和技术研发投入力度, 搭建营销渠道, 抢占市场份额。欧美和日韩企业凭借着领先的技术、良好的产品质量, 在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中占据绝对优势地位。根据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厂商在消费电子、计算机与外设、网络通信、电源电器等 7 个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表现, 日本及中国台湾等境外企业在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具有比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 (2) 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迅速崛起

经过多年发展, 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 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领先企业通过持续自主创新及长期技术积累, 已经突破了部分半导

体分立器件芯片技术的瓶颈，芯片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不断提高，并凭借劳动力成本低等要素资源优势在消费电子、电源电器、计算机及外设等传统应用领域迅速崛起。但在高附加值产品领域，由于技术工艺要求较高，目前国内企业尚未在此类应用领域形成规模优势，国外知名企业在中高端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仍然占据较高的份额。

### (3) 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尚未具备居于绝对领导地位的行业龙头企业。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几家集分立器件芯片研发生产、分立器件封装测试、终端销售等产业链环节于一体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之一，凭借较高的技术稳定性及较低的价格等综合优势，公司在电焊机、电磁炉、制冷等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与美的电热电器、杭州信多达、瑞凌实业、佳士科技等重要客户形成了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所获得荣誉和奖项如下：

评价单位	时间	荣誉或奖项
雅乐思电器	2014	优秀供应商
深圳固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4	优秀供应商
瑞凌实业	2013	优秀供应商
迪科尔电器	2012	优秀供应商
美的电磁炉公司	2011	QCC 成果二等奖
佳士科技	2011	合格供应商
美的电热电器	2009	同心同步奖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企业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综合实力
苏州固锝	成立于 2002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002079），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片式二极管、电力电子器件、功率整流二极管以及汽车整流器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OEM 代工订单，70%以上的销售市场集中于海外。目前该公司已与行业内世界前三大生产厂商建立了 OEM/ODM 合作关系，逐步形成了 OEM/ODM 和自有品牌并行的发展路径	被深交所评定为“A 级上市公司”、苏州政府认定为“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江苏省著名商标”等
扬杰科技	成立于 2006 年，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300373），主要从事分立器件芯片、功率二极管及整流桥等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营产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光伏二极管、全系列二极管、整流桥等	光伏二极管产品获“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金奖”、“第六届国际发明展览会银奖”、“江苏省著名商标”等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002129）。该公司主要产品涵盖高压硅堆、硅整流二极管、硅桥式整流器、6 英寸芯片、区熔单晶、直拉单晶、区熔硅片、直拉硅片等。目前，该公司已形成了硅单晶材料→硅片→硅抛光片→半导体器件以及太阳能电池硅片的双产业格局	“天津市著名商标”、“天津市技术创新先进企业”、“中国十强最具成长性半导体企业”、“中国十大半导体制造企业”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70 年，主要从事电子器件、二极管、三极管、整流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营产品为分立半导体、电子器件、二极管、三极管、整流桥等	“高新技术企业”、“2010 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产业链优势

目前，国内大部分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主要以后道封装测试环节为主，缺乏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的研发及制造技术，产业链整合不足。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作为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及核心组成部分，是行业利润的关键节点，其成本控制能力及产品性能的优劣将直接影响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企业的总体利润水平。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研发生产、分立器件封装测试与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链支撑，有利于保证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可以降低公司成本，增加企业抗击原材料供需波动风险的能力，也更加有利于企业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为企业未来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良好的产业链竞争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张小琪于 2009 年投资建立嘉洋科技，开始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的研发与制造，全力为公司提供芯片产品支持。依靠自身人才、技术、生产工艺等基础核心优势的长期积累，嘉洋科技逐步掌握了分立器件芯片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也成功地实现了分立器件产业链延伸，形成了集分立器件芯片研发生产、分立器件封装测试、终端销售等产业链环节于一体的完整化产业链格局。公司目前已经突破、实现了覆盖 GPP 整流芯片、IGBT 芯片等多系列分立器件芯片产品的全套生产技术工艺，解决了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的进口依赖，也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了公司抗击风险的能力。随着新生产线开始投入运营，嘉洋科技的生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度增长，加之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其为公司配套芯片的规模及盈利能力都将进一步提升。

#### （2）技术优势

公司及嘉洋科技是四川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高效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创新能力。

力。依托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及研发平台，公司及嘉洋科技先后获得了国家专利 34 项。此外，嘉洋科技的研发团队目前已经自主研发出 IGBT 芯片的核心制造工艺，公司则可以形成集 IGBT 芯片制造、分立器件封装、产品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该项技术投入生产后将大幅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在市场竞争中形成更大的技术优势。

### （3）质量管理优势

半导体分立器件是电子信息产品的基础部件，在反复高压、高电流的工作环境中，其可靠性及稳定性对于整个电子信息产品乃至用户的安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公司实现严格的质量把控，将全面质量管理制度覆盖至从产品设计、试生产、产品制造、存货仓储、产品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目前，公司产品不良率逐年降低，通过了各类产品检测试验，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同，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质量优势。

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良好的技术创新优势，公司与嘉洋科技均通过了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认证，目前正在申请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TS16949 认证等各项管理体系认证，并且公司主要产品获得美国 UL 安全认证，并符合欧盟 RoHS 指令的环保要求。公司产品技术稳定性较高，被多家知名企列为长期供应商。

### （4）客户优势

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内嵌于电子信息产品及其他整机结构中的核心部件，下游客户对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可靠性、稳定性及规模供应能力具有严格的要求。为保证整机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及供应规模，一旦进入下游客户的配套体系，其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稳定的客户资源是保证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长远发展的关键因素。

依托稳定的技术性能及不断提高的产品合格率，公司目前已拥有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与美的电热电器、瑞凌实业、佳士科技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产品种类较单一，高端产品相对缺乏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整流桥及整流模块，集中于整流桥领域，产品种类较为单一。此外，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电焊机、电磁炉及制冷等传统行业，整体毛利率较低，缺乏光伏、航天航空等新兴应用领域的高端产品。

#### （2）产能规模相对较小

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电子信息产品及其他整机装备的基础元器件，下游客户在生产过程中通常具有多种系列和规格的分立器件产品需求，且采购批量大，为了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大部分客户都倾向于选择同一供应商。公司目前拥有普通塑封整流桥、普通灌封整流桥、大功率三相整流模块等多个系列及品种的产品，覆盖了从 1.5A-200A 的全系列规格。但由于现有生产线规模较小，公司无法满足众多下游客户的需求，只能维持现有稳定客户的需求，具有一定的规模劣势。

#### （3）高端技术人才储备有限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高度重视高端技术人才的持续引进及培养工作，并组建了一支综合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逐渐向分立器件芯片等高技术密集型产业链环节转移，国内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供给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矛盾日益凸显。公司在半导体分立器件高端技术人才储备上与国际领先企业之间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

#### （4）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投入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较高，且融资规模较小，无法完全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随着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下游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及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涌现，公司急需优化现有融资渠道，采取多种融资形式，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资金基础。

##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技术壁垒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需要综合掌握外延、微细加工、封装等多项技术工艺，并加以整合集成。由于传统应用领域的进入门槛较低，但行业竞争充分，逼迫企业不断向新兴应用领域转型。随着智能终端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其他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市场对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技术工艺水平及配套设计能力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 2、质量壁垒

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内嵌于电子整机产品中的关键零部件，在电流、电场、温度、湿度等外界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存在较大的潜在失效风险，进而影响电子整机产品的质量性能。因此，在半导体分立器件大批量生产过程当中，对产品合格率、一致性水平等方面要求较高。实现精益化生产、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精细的现场管理以及长期的技术经验沉积是确保产品质量性能可靠性的基本保障。行业新进入者由于缺少长期的生产实践经验积累以及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难以达到相关质量控制要求。

## 3、规模壁垒

广泛的应用领域对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企业提出了产品多元化的需求，而电子信息产品基础元器件的地位则对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企业的规模化供应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新进入者往往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规模化的多元产品供应能力以满足整机制造企业的一站式购买需求，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存在着较高的规模壁垒。

## 4、资金壁垒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链涵盖芯片设计、工艺制造、封装、测试等所有环节，主要技术设备包括外延、光刻、蚀刻、离子注入、扩散等工序所必须的高技术生产加工和测试设备。为确保产品质量，上述关键生产设备大部分都依赖于进口，价格较高。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企业进行核心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及生产线改造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此外，为了满足行业相关认证等强制性要求，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企业在技术、人才、环保等方面的投入将越来越大。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 5、客户壁垒

由于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下游客户呈现订单量偏大、不会频繁更换供应商等特点，所以稳定的客户资源是保证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长远发展的关键因素。由于现有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企业已经与主要客户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新进入者往往难以争取到重要客户，由此形成了一定的客户壁垒。

此外，由于半导体分立器件在电子信息产品中的基础元器件地位，为了保证产品的品质及性能稳定性，下游客户对于半导体分立器件供应商一般都提出较为

严格的认证需求，要求供应商除了具备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稳定的量产能力外，还须通过行业内认可的权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企业获得基本市场准入资质之后，还需要经过下游客户严格的采购认证程序。企业一旦通过该相关认证体系，通常能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行业新进入者较难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梯队。

##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愈加复杂：发达经济体活力不足、市场信心下降，世界经济可能将在较长时期内持续低迷。虽然我国经济增速可以保持在合理较快增长区间，物价涨幅也将逐步回落，但宏观调控依然面临众多挑战，因此也要作好应对复杂经济局面的准备。半导体分立器件主要用于电源、电焊机、消费电子、LED 照明、光伏等行业，因此，国家对上述行业的政策将会极大影响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发展。尽管目前国内政策大力支持半导体分立器件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但随着政策支持力度的减弱或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调整，将对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发展。

### 2、市场竞争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成熟产品的供给上升造成平均售价不断下降是本行业的一大特点。随着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企业的崛起，随着计算机及外设、消费电子、网络通讯等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与成熟，半导体分立器件在该类应用领域的竞争愈发激烈，大部分厂商都加入到价格竞争的行列，行业利润逐渐受到挤压。

### 3、技术风险

在全球半导体产业链转移及区域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之下，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既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尽管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拥有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企业还比较少，且核心企业较为分散，并未形成规模效应和产业集聚效应。如果拥有先进技术的国外企业凭借其领先的工艺介入同一市场竞争，将对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成长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4、产业链整合风险

目前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中下游分立器件封装企业较多，大多采用从国外进口半导体芯片的商业模式，虽然规模发展迅速，但技术含量及市场集中度较低。而上游分立器件芯片研发及制造等环节由于进入壁垒较高，从事该项业务的企业较少，导致分立器件芯片尤其是高端芯片大部分依赖于进口。目前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产业链环节投入不足，已经形成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及分立器件封装产业整合的企业非常少，已经形成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发展的重要阻碍。

## 5、资金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周期性对行业内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必须在周期内完成产品的更新换代，抢占市场先机。然而新产品线建设项目投资较大，若各期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导致项目工期延长甚至被迫终止，从而失去市场先机，逐步被市场淘汰。

# 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项目建设情况

##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将全方位提升其科学管理和技术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打造高水平的研发、生产及管理团队，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立志发展成为全球一流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及芯片供应商。

## （二）公司未来五年发展规划

### 1、未来五年经营目标

公司经过前期的投资建设，采用自主研发的芯片制造工艺和先进的自动封装设备，目前已具备年产 240 万片（4 吋）高可靠性 GPP 整流芯片和年产 2.80 亿只整流桥、整流模块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生产能力，拥有从半导体芯片设计制造到器件到封装的完整产业链。

随着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逐步回暖，公司预期 2015 年营业收入与 2014 年持平。根据未来市场预期和公司既定发展战略规划，随着公司新建生产线逐步投入运营，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将在现有基础上逐步提升，待公司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和 GPP 芯片生产项目全面达产后，公司未来四至五年营业收入将实现大幅提升。

### 2、产品发展规划

IGBT 是半导体分立器件中的高端元器件，其技术含量高、工艺难度大，目前国内制造商主要依赖于进口，国产 IGBT 还未突破真正的技术瓶颈，而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突破了掌握了 IGBT 芯片的制造技术，从本质上解决了高频低导通的关键技术，可完全实现进口替代，根据公司项目建设规划，公司将在 2016-2017 年实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IGBT 芯片及分立器件的量产。

到 2020 年，公司将实现每年生产、销售普通塑封整流桥和普通灌封整流桥 2.70 亿只，大功率三相整流模块 1,000.00 万只、IGBT 1.10 亿只。

公司将致力于管理和技术创新。在技术领域方面，通过自主创新不断研发出适合市场的新产品，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开发行业内高端领先产品，与世界先进企业同步发展。在企业管理领域方面，公司将加强企业内控，整合企业资源，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 3、市场营销规划

#### (1) 潜在客户和市场

公司目前已经与美的电热电器、瑞凌实业、佳士科技等国内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维持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将致力于开拓汽车电子、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设备、LED 照明等新兴行业市场。

#### (2) 海外市场拓展

公司产品在全球同类产品中具有较强的技术稳定性和成本优势，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同，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正在努力开拓国际市场，随着产能规模及产品种类的拓展，未来海外市场销售将是公司业务的重要增长点。

### (三)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及其介绍

#### 1、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

#####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希尔电子开发项目。该项目新增用地 40 亩，总建筑面积为 43,002.00 平方米，项目共分为二期。

一期项目：新建厂房 1 幢，建成普通塑封整流桥生产线 1 条和普通灌封整流桥生产线 1 条；

二期项目：新建综合大楼 1 幢、研发中心 1 幢、员工食堂及活动中心 1 幢，建成 IGBT 生产线 1 条。

该项目将新增自动装配、塑封、测试等设备，生产产品应用于电源变频器、工业控制及节能环保设备、家用电器、航天航空、汽车电子、军事装备等终端市场。

该项目于 2013 年 6 月正式启动，预期将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项目总投资为 1.10 亿元，包括土建工程 6,148.25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2,70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费用 651.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支出 1,500.00 万元。

该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已经完成，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投资 3,616.21 万元，其中：土地投资 576.16 万元、厂房建设投资 1,522.25 万元、设备投资 1,517.80 万元。

#### (2) 项目设计产能规模

产品名称	公司现有产能 (万只/年)	一期达产后产能 (万只/年)	整体达产后产能 (万只/年)
1、普通塑封整流桥	10,000.00	23,000.00	23,000.00
2、普通灌封整流桥	1,000.00	4,000.00	4,000.00
3、大功率三相整流模快	100.00	1,000.00	1,000.00
4、IGBT	-	-	11,000.00
<b>合计</b>	<b>11,100.00</b>	<b>28,000.00</b>	<b>39,000.00</b>

#### (3) 项目先进性

① 普通塑封整流桥：利用多层烧结工艺，低能耗，焊接空洞率低于 5%，提高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采用高温塑封成型工艺，产品密封性好。

② 普通灌封整流桥：利用多层烧结工艺，低能耗，焊接空洞率低于 5%，提高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自动真空灌封工艺，产品固化后内部无气泡，一致性好。

③ 大功率三相整流模快：具有高散热，高气密性，低热阻、高绝缘耐压、耐高温性能，可实现大电流工作，工艺稳定、品质可靠。

④ IGBT：主要针对家电市场和工业市场，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 IGBT 芯片的制造工艺，真正实现低导通、高频率，提高可靠性，将形成集 IGBT 芯片制造、分立器件封装、产品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 (4) 项目经济效益

该项目整体达产后，每年预期将实现营业收入 6.1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	------	--------	------

	(万只)	(元/只)	(万元)
1、普通塑封整流桥	20,700.00	0.78	16,146.00
2、普通灌封整流桥	3,600.00	2.55	9,180.00
3、大功率三相整流模快	900.00	18.25	16,425.00
4、IGBT	9,600.00	2.10	20,160.00
<b>合计</b>	<b>34,800.00</b>	—	<b>61,911.00</b>

注：出于谨慎起见，以上各产品销售数量均小于设计产能，约占各产品设计产能的 90%。平均销售单价按各产品目前平均单价每年下降 5%推算。

### （5）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目前已完成一期项目建设，已建成三层楼的厂房 1 棱、普通塑封整流桥生产线 1 条和普通灌封整流桥生产线 1 条，购买部分设备已进场调试。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稳定性的要求较高，公司还将经历试生产、小规模生产、中规模生产、大规模量产等一系列阶段，预计将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小规模量产。

## 2、GPP 芯片生产项目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嘉洋科技开发项目。该项目新增用地 60 亩，总建筑面积为 46,000.00 平方米，项目共分为两期。

一期项目：新建厂房 1 棱，建成 GPP 整流芯片生产线 1 条，实现年产 GPP 整流芯片 240.00 万片；

二期项目：新建综合大楼及附属设施，通过购置研发生产设备，修建生产车间及附属厂房，建设 IGBT 芯片产品生产线 1 条，实现年产 IGBT 芯片 10.00 万片。

该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启动，预期将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项目总投资为 1.90 亿元，其中非流动资产投资 1.55 亿元（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建设期利息费用为 1,64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支出 1,846.00 万元。

该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已经完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6,325.32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投资 722.93 万元，厂房建设及装修投资 1,509.50 万元，设备投资 2,568.07 万元，建设期利息费用 724.8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万元。

### （2）项目设计产能规模

产品名称	公司现有产能 (万片/年)	一期达产后产能 (万片/年)	整体达产后产能 (万片/年)
1、GPP 整流芯片	60.00	240.00	240.00
2、IGBT 芯片	-	-	10.00
<b>合计</b>	<b>60.00</b>	<b>240.00</b>	<b>250.00</b>

注：由于公司整流桥与整流模块所需芯片规格尺寸的不同，公司每片上述芯片可切割为 12 粒（规格为 800mil）至 8,532 粒（规格为 36mil）供公司整流桥及整流模块产品使用的芯片。故上述芯片产能与公司整流桥、整流模块产能不能简单地一一对应。

### （3）项目先进性

① GPP 整流芯片：采用 Photo Glass 和激光划片工艺，提高芯片制造的合格率，采用多层保护工艺，芯片反向、反向浪涌以及高温反偏明显提高，承受反向浪涌冲击的能力更强，高温性能更佳；具有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

② IGBT 芯片：目前国内制造商 IGBT 使用的芯片主要依赖于进口，国产 IGBT 还未突破真正的技术瓶颈，而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突破了掌握了 IGBT 芯片的制造技术，从本质上解决了高频低导通的关键技术。

### （4）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目前已完成一期项目建设，已建成厂房 1 幢、GPP 整流芯片生产线 1 条，购买部分设备已调试完毕进入试生产阶段，由于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的稳定性，一期项目新建生产线还将经历小规模生产、中规模生产、大规模量产等一系列阶段，预计将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小规模量产。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0年5月23日，有限公司成立，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议。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建设不够完善，但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8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

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通过。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问询，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2、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3、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4、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挂牌后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

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1月10日，乐山高新区公安消防大队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乐高公（消）行罚决字【2014】0001号），对嘉洋科技厂区内仓库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做出责令其停止使用并罚款3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嘉洋科技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处罚款5,000.00元的行政处罚，两项合并处罚款35,000.00元的行政处罚。此次事件后，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情况作出了整改。

2015年9月28日，乐山市高新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嘉洋科技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且除该次行政处罚之外，自公司设立时起至今，没有受到过其他有关消防的行政处罚。

嘉洋科技在消防方面虽然曾受到行政处罚，但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已进行积极整改，且乐山市高新区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守法证明，嘉洋科技受到行政处罚时尚未成为公司子公司，未纳入公司管理范畴，公司收购嘉洋科技后，加强了对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嘉洋科技因延迟缴纳税款而向乐山市高新区国税局缴纳了338.45元滞纳金。由于嘉洋科技延迟进行纳税申报的额度不大，并且嘉洋科技已经按要求补缴税款和支付滞纳金，同时加强了嘉洋科技的税务管理。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嘉洋科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质监、税务、社保、安监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整流桥、整流模块等半导体分立器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独立的营销渠道，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房产、车辆、机器设备、专利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一项商标虽然与其他公司已注册商标相似，但公司可以提供开始使用该商标的日期早于相似商标的注册日，能够对可能出现的侵犯商标权之诉提出抗辩，并且已经逐步减少使用并停止使用该商标，预期法律风险较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与《公司法》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并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薪酬管理、福利管理体系。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内的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设置了财务部、工程技术部、品保部、设备部、机加事业部、生产部、资材部、人力资源部、销售部等部门，机构设置按照日常经营运作需要设置，不存在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的情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独立运作。股东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推选董事参与公司的决策，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小琪持有嘉洋化工 100.00%的股权。嘉洋化工于 1998 年 11 月 3 日成立，注册号为 511100000087679，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合成切削液、工业清洁剂生产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华鲜持股 38.06%的企业南充威谷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软件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006 年 12 月 28 日，四川省南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川工商南处字【2006】第 4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南充威谷未参加 2005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决定吊销南充威谷营业执照。南充威谷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报告期内未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充威谷仍处于吊销营业执照状态。由于南充威谷已经长期处于吊销状态，短期内无法联系到其他原有股东及相关人员，注销手续复杂，股东无法预估可能需要的最短时间，故邓华鲜出具《关于注销南充威谷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承诺函》，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注销南充威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投资。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小琪、邓华鲜已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二、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承诺：“一、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二、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情况；三、在本人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希尔电子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希尔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四、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邓华鲜出具《关于注销南充威谷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承诺函》，承诺：“一、南充威谷半导体有限公司为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因 2005 年未按时进行工商年检而被工商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南充威谷半导体有限公司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二、南充威谷半导体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本人已于 2005 年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办理注销手续，但因相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公司未实际注销，本人将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办理完南充威谷半导体有限公司注销登记事宜，本人自愿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避免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三、本人完全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以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注销南充威谷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希尔电子股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小琪	董事长	24,770,000.00	68.81
邓华鲜	董事、总经理	11,230,000.00	31.19
合计	—	<b>36,000,000.00</b>	<b>100.00</b>

除以上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邓华鲜与张小琪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邓鹏系邓华鲜与张小琪之子。

除上述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责任和义务。

2、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小琪、邓华鲜出具承诺：“鉴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三、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4、为防止公司因不当使用未注册商标而可能引致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琪、邓华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使用上述商标受到处罚或因使用上述商标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本人自愿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张小琪	董事长	嘉洋科技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嘉洋化工	厂长	实际控制人个人独资企业
邓华鲜	董事、总经理	南充威谷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邓鹏	董事	嘉洋科技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赵华	董事	嘉洋科技	财务部部长	公司子公司
曾华	监事	嘉洋科技	生产部部长	公司子公司
张铃	董事会秘书	嘉洋科技	监事	公司子公司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7日，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邓华鲜担任。

2015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张小琪、邓华鲜、邓鹏、刘宜木、赵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张小琪为公司董事长。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2月26日，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姚永刚担任。

2013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张小琪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静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曾华、孙晓家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静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曾华为监事会主席。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7日，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邓华鲜担任，负责全面主持工作，设副总经理一名，由马照容担任。

2015年8月1日，有限公司增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由刘宜木担任。

2015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决议聘任邓华鲜为公司总经理，刘宜木、马照容为公司副总经理，瞿灵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铃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5CDA60099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14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报告期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嘉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2,000.00	100.00

##### 2、主要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7,347,825.14	730,637.30	12,716,369.23	4,483,319.35	5,323,279.63	2,155,33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986,396.75	150,000.00	4,060,000.00	-	5,970,484.71	-
应收账款	22,074,179.98	20,709,125.69	27,066,313.58	25,664,579.33	25,636,756.43	25,454,918.07
预付款项	4,850,559.81	3,416,668.82	15,308,417.14	6,398,761.82	10,887,590.82	1,390,386.66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849,656.67	405,794.05	725,996.52	291,464.14	289,437.53	42,039.71
存货	41,575,443.25	34,863,174.04	43,693,061.92	36,320,511.32	39,670,398.02	31,777,38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77,684,061.60</b>	<b>60,275,399.90</b>	<b>103,570,158.39</b>	<b>73,158,635.96</b>	<b>87,777,947.14</b>	<b>60,820,072.13</b>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3,308,865.84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60,468,264.90	28,793,805.72	39,865,406.81	12,852,351.08	20,065,673.19	9,051,761.96
在建工程	5,012,837.16	-	3,412,872.60	2,865,059.80	276,720.67	237,116.67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13,307,734.92	5,770,880.36	13,004,562.62	5,386,391.08	13,283,982.03	5,502,412.53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4,467.28	-	257,868.76	-	769,089.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4,359.57	1,018,894.30	1,133,499.42	708,611.19	663,193.01	254,59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0,447,663.83</b>	<b>58,892,446.22</b>	<b>57,674,210.21</b>	<b>21,812,413.15</b>	<b>35,058,657.91</b>	<b>15,045,887.10</b>
<b>资产总计</b>	<b>158,131,725.43</b>	<b>119,167,846.12</b>	<b>161,244,368.60</b>	<b>94,971,049.11</b>	<b>122,836,605.05</b>	<b>75,865,959.23</b>

##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62,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25,000,000.00	31,01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12,846,306.28	1,600,740.24	760,000.00	-
应付账款	27,266,182.39	32,768,720.42	30,706,936.70	30,759,224.06	25,605,016.14	26,038,697.84
预收款项	886,039.63	886,039.63	661,972.38	661,972.38	354,561.58	354,561.58
应付职工薪酬	1,653,089.50	1,361,134.90	1,518,997.06	981,128.94	1,595,149.21	1,116,569.93
应交税费	377,882.78	139,889.88	536,026.42	194,240.57	1,048,016.94	439,825.03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21,083,457.42	21,083,457.42	3,307.42	3,307.42	3,963.42	3,96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299,000.00	1,099,000.00	1,299,000.00	1,099,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14,565,651.72	96,338,242.25	96,572,546.26	70,299,613.61	70,376,707.29	47,953,617.80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	15,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10,455,750.00	8,755,750.00	11,105,250.00	9,305,250.00	2,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455,750.00</b>	<b>8,755,750.00</b>	<b>26,105,250.00</b>	<b>9,305,250.00</b>	<b>12,000,000.00</b>	<b>10,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45,021,401.72</b>	<b>105,093,992.25</b>	<b>122,677,796.26</b>	<b>79,604,863.61</b>	<b>82,376,707.29</b>	<b>57,953,617.8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140.84	500,140.84	20,020,637.50	20,637.50	20,020,637.50	20,637.50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520,005.57	520,005.57	520,005.57	520,005.57	520,005.57	520,005.5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909,822.70	53,707.46	5,025,929.27	1,825,542.43	6,919,254.69	4,371,698.36
<b>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b>	<b>13,110,323.71</b>	<b>-</b>	<b>38,566,572.34</b>	<b>-</b>	<b>40,459,897.76</b>	<b>-</b>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10,323.71	14,073,853.87	38,566,572.34	15,366,185.50	40,459,897.76	17,912,34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131,725.43	119,167,846.12	161,244,368.60	94,971,049.11	122,836,605.05	75,865,959.23

##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31,434,580.97	30,306,991.18	75,683,852.82	72,756,311.96	81,349,207.88	78,171,114.10
减：营业成本	26,010,244.95	27,976,868.17	61,800,688.36	64,776,853.05	64,383,941.23	67,309,059.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722.35	145,450.20	511,549.70	323,925.92	437,926.06	323,904.74
销售费用	1,028,772.74	971,075.45	2,983,622.69	2,846,979.44	2,874,620.19	2,678,560.53
管理费用	3,891,574.46	1,880,548.19	7,265,193.24	4,425,606.56	6,092,474.28	3,554,930.71
财务费用	3,896,086.91	1,655,522.32	6,084,359.78	3,198,432.03	5,031,238.83	2,948,682.90
资产减值损失	385,425.84	389,144.93	529,848.27	442,636.14	1,644,382.59	1,621,791.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2,246.28	-2,711,618.08	-3,491,409.22	-3,258,121.18	884,624.70	-265,815.76
加：营业外收入	864,500.00	629,500.00	1,289,950.00	257,950.00	1,463,000.00	32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000.00	-	15,330.05	10,868.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3,087,746.28</b>	<b>-2,082,118.08</b>	<b>-2,236,459.22</b>	<b>-3,000,171.18</b>	<b>2,332,294.65</b>	<b>48,315.64</b>
减：所得税费用	-460,860.15	-310,283.11	-343,133.80	-454,015.25	334,815.43	-9,670.64
<b>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626,886.13</b>	<b>-1,771,834.97</b>	<b>-1,893,325.42</b>	<b>-2,546,155.93</b>	<b>1,997,479.22</b>	<b>57,986.2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6,886.13	-	-1,893,325.42	-	1,997,479.22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2,626,886.13</b>	<b>-1,771,834.97</b>	<b>-1,893,325.42</b>	<b>-2,546,155.93</b>	<b>1,997,479.22</b>	<b>57,986.2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6,886.13	-	-1,893,325.42	-	1,997,479.22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b>	<b>-</b>	<b>-</b>

##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52,728.60	14,177,696.21	45,345,359.60	29,863,997.91	28,878,468.25	27,307,66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739.49	106,570.78	11,771,898.60	10,703,187.93	3,553,362.02	377,835.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759,468.09</b>	<b>14,284,266.99</b>	<b>57,117,258.20</b>	<b>40,567,185.84</b>	<b>32,431,830.27</b>	<b>27,685,503.0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56,995.93	2,667,984.34	14,870,493.51	9,857,874.20	23,405,743.95	16,989,240.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66,135.61	5,686,832.14	19,700,418.76	15,404,172.44	17,590,152.26	13,417,66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1,168.80	1,464,633.06	4,099,281.47	3,148,675.65	3,140,421.04	2,763,99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3,412.74	2,707,946.33	3,096,312.50	2,258,872.94	3,068,456.70	2,269,586.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467,713.08</b>	<b>12,527,395.87</b>	<b>41,766,506.24</b>	<b>30,669,595.23</b>	<b>47,204,773.95</b>	<b>35,440,488.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08,244.99</b>	<b>1,756,871.12</b>	<b>15,350,751.96</b>	<b>9,897,590.61</b>	<b>-14,772,943.68</b>	<b>-7,754,985.0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82,290.69	7,623,746.24	14,723,842.70	9,161,219.82	3,223,264.89	1,415,63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682,290.69</b>	<b>7,623,746.24</b>	<b>14,723,842.70</b>	<b>9,161,219.82</b>	<b>3,223,264.89</b>	<b>1,415,638.3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682,290.69</b>	<b>-7,623,746.24</b>	<b>-14,723,842.70</b>	<b>-9,161,219.82</b>	<b>-3,223,264.89</b>	<b>-1,415,638.3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10,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	31,000,000.00	65,000,000.00	28,000,000.00	53,010,000.00	3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9,450.61	1,600,740.24	760,000.00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849,450.61</b>	<b>32,600,740.24</b>	<b>65,760,000.00</b>	<b>28,000,000.00</b>	<b>63,010,000.00</b>	<b>36,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	27,000,000.00	52,010,000.00	23,000,000.00	42,010,00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4,008.41	1,421,806.93	5,025,819.66	2,716,390.09	4,142,386.03	2,260,938.67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000.00	464,000.00	9,047,450.61	2,292,740.24	1,335,000.00	4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6,978,008.41</b>	<b>28,885,806.93</b>	<b>66,083,270.27</b>	<b>28,009,130.33</b>	<b>47,487,386.03</b>	<b>25,685,938.67</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1,871,442.20</b>	<b>3,714,933.31</b>	<b>-323,270.27</b>	<b>-9,130.33</b>	<b>15,522,613.97</b>	<b>10,314,061.3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0,906.52	-2,151,941.81	303,638.99	727,240.46	-2,473,594.60	1,143,43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6,918.62	2,882,579.11	4,563,279.63	2,155,338.65	7,036,874.23	1,011,90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7,347,825.14</b>	<b>730,637.30</b>	<b>4,866,918.62</b>	<b>2,882,579.11</b>	<b>4,563,279.63</b>	<b>2,155,338.65</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3,000,000.00	20,020,637.50	520,005.57	5,025,929.27	-	-	38,566,57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	20,020,637.50	520,005.57	5,025,929.27	-	-	38,566,572.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520,496.66	-	-5,935,751.97	-	-	-25,456,248.63
(一)净利润	-	-	-	-2,626,886.13	-	-	-2,626,886.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9,503.34	-	-	-	-	479,503.3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637.50	-	-	-	-	170,637.5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308,865.84	-	-	-	-	308,865.84
(三)利润分配	-	-20,000,000.00	-	-3,308,865.84	-	-	-23,308,865.8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20,000,000.00	-	-3,308,865.84	-	-	-	-23,308,865.8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3,000,000.00</b>	<b>500,140.84</b>	<b>520,005.57</b>	<b>-909,822.70</b>	<b>-</b>	<b>-</b>	<b>-</b>	<b>13,110,323.71</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3,000,000.00	20,020,637.50	520,005.57	6,919,254.69	-	-	40,459,89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	20,020,637.50	520,005.57	6,919,254.69	-	-	40,459,897.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893,325.42	-	-	-1,893,32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93,325.42	-	-	-1,893,325.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3,000,000.00</b>	<b>20,020,637.50</b>	<b>520,005.57</b>	<b>5,025,929.27</b>	<b>-</b>	<b>-</b>	<b>38,566,572.34</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0,000,000.00	20,637.50	514,206.94	4,927,574.10	-	-	15,462,41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637.50	514,206.94	4,927,574.10	-	-	15,462,418.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20,000,000.00	5,798.63	1,991,680.59	-	-	24,997,479.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97,479.22	-	-	1,997,479.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20,000,000.00	-	-	-	-	2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5,798.63	-5,798.63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798.63	-5,798.6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3,000,000.00</b>	<b>20,020,637.50</b>	<b>520,005.57</b>	<b>6,919,254.69</b>	<b>-</b>	<b>-</b>	<b>40,459,897.76</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3,000,000.00	20,637.50	520,005.57	1,825,542.43	-	-	15,366,18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	20,637.50	520,005.57	1,825,542.43	-	-	15,366,185.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503.34	-	-1,771,834.97	-	-	-1,292,33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71,834.97	-	-	-1,771,834.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9,503.34	-	-	-	-	479,503.3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637.50	-	-	-	-	170,637.5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308,865.84	-	-	-	-	308,865.84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3,000,000.00</b>	<b>500,140.84</b>	<b>520,005.57</b>	<b>53,707.46</b>	<b>-</b>	<b>-</b>	<b>14,073,853.87</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3,000,000.00	20,637.50	520,005.57	4,371,698.36	-	-	17,912,34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	20,637.50	520,005.57	4,371,698.36	-	-	17,912,341.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546,155.93	-	-	-2,546,155.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46,155.93	-	-	-2,546,155.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3,000,000.00</b>	<b>20,637.50</b>	<b>520,005.57</b>	<b>1,825,542.43</b>	<b>-</b>	<b>-</b>	<b>15,366,185.50</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0,000,000.00	20,637.50	514,206.94	4,319,510.71	-	-	14,854,35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637.50	514,206.94	4,319,510.71	-	-	14,854,355.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5,798.63	52,187.65	-	-	3,057,98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986.28	-	-	57,986.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5,798.63	-5,798.63	-	-	-
1、提取盈余公积			5,798.63	-5,798.63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3,000,000.00</b>	<b>20,637.50</b>	<b>520,005.57</b>	<b>4,371,698.36</b>	<b>-</b>	<b>-</b>	<b>-</b>	<b>17,912,341.43</b>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項有关，原确

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

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处理；其次，可以考虑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单独计提，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3）中所述方法处理。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按下述（2）中所述方法处理。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9、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及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10、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

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3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3、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应用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应用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对所有无形资产计提摊销。计提摊销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无形资产的分类摊销年限、摊销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率
1	土地使用权	50	2%
2	应用软件	5	20%

#### 15、研究与开发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

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7、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8、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在企业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未到期之前，提前终止劳动合同而辞退员工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9、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

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0、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国内销售业务：**对客户自行至公司工厂进行提货的，以发货时确认收入；对公司负责运输的，以运输到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对货物存放客户库房、客户以实际领用确认采购的，以每月与客户结算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业务：**公司绝大部分出口业务采用 FOB 交易方式，公司以装船并完成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

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预计未来一年内结转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于各期末由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待期满后结转至当期损益。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苏州固锝（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79）和扬杰科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73）基本一致，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1-6月/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毛利率（%）	17.26	18.34	20.85
2	净利率（%）	-8.36	-2.50	2.46
3	净资产收益率（%）	-7.05	-4.79	5.06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43	-23.39	-7.38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21	-0.1456	0.1816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21	-0.1456	0.1816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19	83.82	76.39
2	资产负债率(合并)（%）	91.71	76.08	67.06
3	流动比率（倍）	0.68	1.07	1.25
4	速动比率（倍）	0.32	0.62	0.68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7	2.67	3.08
2	存货周转率	0.61	1.48	1.98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9	1.18	-1.34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0.85%、18.34%和17.26%，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电商平台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主要应

用领域电磁炉、制冷等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应市场需求出现了大量的促销活动，各家电品牌为了应对促销力度及促销频率不断提升的挑战，均对价格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下调，该部分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开始逐步蚕食上游供应商的利润，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

公司与苏州固锝和扬杰科技两家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毛利率(%)	2014年毛利率(%)	2013年毛利率(%)	主营业务
1	希尔电子	17.26	18.34	20.85	生产、销售普通塑封整流桥、普通灌封整流桥及大功率三相整流模块等半导体分立器件
3	苏州固锝	14.29	16.05	15.87	集成电路产品、分立器件产品、半导体二极管、功率模块等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
2	扬杰科技	36.61	32.27	33.06	分立器件芯片、功率二极管、整流桥等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公司与苏州固锝产品的应用领域类似，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与苏州固锝基本一致，虽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略高于苏州固锝，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公司普通灌封整流桥的销售量占总销售量的比例高于苏州固锝，而普通灌封整流桥的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的毛利率；第二，公司人力成本低于苏州固锝。扬杰科技产品主要为光伏二极管等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主要运用于光伏、电动汽车等新兴行业，毛利率较高。扬杰科技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扬杰科技不断拓展光伏、电动汽车等毛利较高行业的市场份额，并不断开发海外市场，营业收入及利润都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虽然公司毛利率出现了持续的下滑，但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并且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较多，生产效率不高，从而导致单位直接人工较高。公司新产品线投产之后，生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度提升，且随着自动化程度地提升，公司将逐步对人员进行精简，单位生产成本趋于降低，毛利率有望呈现上涨趋势，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大幅提升。

## 2、净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的净利率分别为2.46%、-2.50%和-8.36%，整体呈现下滑趋势，且2014年及2015年呈现亏损状态。除销售价格下降致使毛利下降的原因外，公司自2013年起开始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和

GPP 芯片生产项目建设，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从而导致利息费用激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项目一期工程均已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随着新生产线的投产，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将出现大幅增长；另一方面经营性现金流量也能实现大幅增长，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同时，公司将逐步归还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将不断缩小，从而导致净利润的增加，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06%、-4.79% 和-7.05%，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16 元、-0.1456 元和-0.2021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整体呈下降趋势。随着产品销售价格的不断降低及人工费用、利息费用的提升，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水平持续走低并出现亏损，且公司为了长远发展，推进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及 GPP 芯片生产项目建设，银行借款余额不断增加，报告期内股本金额变化较小，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降低。

如前所述，随着新生产线的投产，企业将扭亏为盈，利润率水平将出现较大程度的改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会出现良性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766,142.32 元、1,732,474.26 元和 228,937.06 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38%、-23.39% 和-21.43%，对比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分析，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且较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较多，且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实现对嘉洋科技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计算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时，加权平均净资产须剔除嘉洋科技的净资产额，使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变得更为敏感。总体而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盈利能力较差。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因下游客户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销售价格出现下滑，加之利息费用上升，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出现了

不同程度的降低，呈现出亏损状态。随着公司新生产线的运营投产，产能释放所引发的规模效应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大幅增长，随着公司未来IGBT生产线建成及投产，产品升级换代带来的红利也将迅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06%、76.08%和91.71%，财务杠杆偏高，并且呈现整体上升趋势。

为了实现长远发展，公司于2013年开始进行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及GPP芯片生产项目一期建设，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银行借款余额大幅增加。虽然公司财务杠杆较高，但随着新生产线的投产运营，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度的提升，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都将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将逐步提升，进而逐步归还银行借款。

###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5、1.07和0.68，速动比率分别为0.68、0.62和0.3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下滑，主要原因有两方面：第一、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负债余额大幅提高；第二、由于新生产线建设占用了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使得流动资产大幅下降。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行业特性，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且订单量较大，公司必须储备大量的存货，从而保证订单的及时供应，故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较弱主要是由于新生产线建设占用资金所致，随着新生产投产运营，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现金流都将得到大幅改善，并且公司银行信用较高，无过往违约记录，偿债风险可控。

## （三）营运能力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3.08、2.67和1.17，整体呈下滑趋势。受下游市场价格竞争传导效应的影响，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竞争程度日趋激烈，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而下游客户由于市场

环境恶化，支付货款时间有所延长，故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从而出现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滑趋势。除受市场景气程度的影响外，公司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较高，信用周期较长，也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营运能力较弱。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8、1.48 和 0.61，周转率较低且整体呈下滑趋势，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公司生产周期一般为一个月，但为了维持现有客户及市场份额，保证充足的订单量，公司必须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不间断供应，从而必须保留一定量的安全库存；第二，受市场环境恶化的影响，上海美高森美半导体有限公司等客户采购订单量有所下滑，公司出现了部分存货积压的情况。

综合上述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较差，主要系市场环境恶化及下游客户议价能力较强所致。公司自 2015 年 7 月开始，实行更为严格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政策，严格按照应收账款信用期催收应收账款并逐步减少非必要存货余额，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72,943.68 元、15,350,751.96 元和-3,708,244.99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 元、1.18 元和-0.29 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明显波动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销售商品、购买商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影响。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远小于当期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变动金额之和，主要系公司较多交易采用票据结算，而不会产生现金变动所致。

####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分别收到各类政府补助 3,463,000.00 元及 11,694,200.00 元，由于 2015 年 1-6 月新建项目基本完成，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减少，从而导致 2015 年 1-6 月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2014 年大幅减少。

### (3) 经营现金净流量分析

由于公司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可以自由选择采用票据或现金进行结算，而公司出于对资金占用的考虑，通过背书方式将自客户处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供应商，用以支付采购款。客户在不同期间采用票据结算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较大波动，故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出现较大波动。

2013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应收回的货款大部分通过票据结算，运用现金结算的金额仅为 28,878,468.25 元，而购买商品支付货款较多地通过现金结算，金额为 23,405,743.95 元，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负。

2014 年度，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但公司销售商品更多地采用现金方式结算，金额为 45,345,359.60 元。然而由于项目建设占用大量资金，公司资金较为紧张，故公司申请开具了大量银行承兑汇票，购买商品更多地使用票据结算，运用现金结算的金额仅为 14,870,493.51 元，从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正，且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采用现金结算的金额为 21,452,728.60 元，而购买商品更少地采用了票据进行结算，采用现金进行结算的金额为 12,556,995.93 元，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负。

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偏低，整体现金流量偏紧。但随着公司新生产线逐步投入运营，营业收入的增长势必会带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增长，满足企业的日常资金需求。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26,886.13	-1,893,325.42	1,997,479.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5,425.84	529,848.27	1,644,382.5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摊销	3,600,320.77	4,849,666.37	4,426,996.66
无形资产摊销	146,827.70	279,419.41	279,164.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3,401.48	511,220.25	530,51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860.15	-470,306.41	-663,19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7,618.67	-4,022,663.90	-14,147,231.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42,801.37	-1,339,945.58	-14,011,378.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06,894.54	16,906,838.97	5,170,319.4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244.99	15,350,751.96	-14,772,943.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47,825.14	4,866,918.62	4,563,279.6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866,918.62	4,563,279.63	7,036,874.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0,906.52	303,638.99	-2,473,594.60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除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外，公司无其他投资活动。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建设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和 GPP 芯片生产项目，故而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高。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金额不断增加，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不断上升。

###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析

2013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收到的希尔电子当期增加的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及嘉洋科技当期增加的 700.00 万元注册资本。

### （2）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2014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大幅增加，较 2015 年 1-6 月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支付了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该部分金额于 2015 年收回，故而导致 2015 年 1-6 月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全部收入均源于销售商品，具体收入确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0、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 1、按业务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半导体分立器件及配套产品收入	30,155,578.38	73,065,935.30	78,166,985.90
半导体分立器件及配套产品成本	24,653,222.71	59,327,650.61	61,428,789.99

公司主营业务为整流桥、整流模块等半导体分立器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上述产品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09%、96.54%和95.93%，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要面向消费群体行业为电焊机行业、电磁炉行业、制冷行业等。

#### 2、按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2015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普通塑封整流桥	16,728,413.40	14,749,539.24	11.83	55.47
普通灌封整流桥	12,608,568.30	9,156,179.85	27.38	41.81
大功率三相整流模块	818,596.68	747,503.62	8.68	2.71
GPP 整流芯片	-	-	-	-

<b>合计</b>	<b>30,155,578.38</b>	<b>24,653,222.71</b>	<b>18.25</b>	<b>100.00</b>
<b>2014 年度</b>	<b>主营业务收入</b>	<b>主营业务成本</b>	<b>毛利率 (%)</b>	<b>收入占比 (%)</b>
普通塑封整流桥	36,993,971.29	32,442,504.52	12.30	50.63
普通灌封整流桥	33,607,970.50	24,433,329.83	27.30	46.00
大功率三相整流模块	2,083,453.42	2,155,825.86	-3.47	2.85
GPP 整流芯片	380,540.09	295,990.40	22.22	0.52
<b>合计</b>	<b>73,065,935.30</b>	<b>59,327,650.61</b>	<b>18.88</b>	<b>100.00</b>
<b>2013 年度</b>	<b>主营业务收入</b>	<b>主营业务成本</b>	<b>毛利率 (%)</b>	<b>收入占比 (%)</b>
普通塑封整流桥	40,750,043.69	33,395,174.08	18.05	52.13
普通灌封整流桥	36,766,970.68	27,377,681.32	25.54	47.04
大功率三相整流模块	649,971.53	655,934.59	-0.92	0.83
GPP 整流芯片	-	-	-	-
<b>合计</b>	<b>78,166,985.90</b>	<b>61,428,789.99</b>	<b>21.41</b>	<b>100.00</b>

公司主要产品为普通塑封整流桥、普通灌封整流桥、大功率三相整流模块。

具体产品介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的业务及产品”之“（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普通塑封整流桥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电磁炉、制冷等家电行业。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8.05%、12.30%和11.83%，呈现不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行业竞争的加剧，产品销售单价不断降低。

普通灌封整流桥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电焊机行业。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5.54%、27.30%和27.38%，较为稳定。

大功率三相整流模块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0.92%、-3.47%和8.68%，毛利率较低但呈现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该产品为公司新开发的产品，生产规模较小，技术正在不断成熟。随着技术的进步和规模的扩大，该产品的毛利率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有所提升。

GPP整流芯片为嘉洋科技产品，是公司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于目前嘉洋科技规模较小，基本只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2014年度存在少量对外销售。随着新生产线的投产运营，嘉洋科技的产能将大幅提升，在满足本公司不断提升的生产需求同时，可以实现对外销售的增长。

### 3、按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南	18,832,281.48	15,996,602.64	37,589,325.33	32,332,958.81	45,315,388.50	36,511,898.85
华东	9,428,362.09	7,297,454.59	29,764,589.84	22,461,084.92	29,402,399.32	22,002,929.55
其他	1,814,595.37	1,324,654.62	4,913,666.12	3,586,976.27	2,842,473.95	2,116,506.10
国外	80,339.44	34,510.86	798,354.01	946,630.61	606,724.13	797,455.49
合计	<b>30,155,578.38</b>	<b>24,653,222.71</b>	<b>73,065,935.30</b>	<b>59,327,650.61</b>	<b>78,166,985.90</b>	<b>61,428,789.99</b>

注1：公司国外销售收入来源于母公司，希尔电子及嘉洋科技均持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满足相关资质。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国内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21.83%、19.22%、18.14%，而国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1.44%、-18.57%、57.04%；国外销售毛利率波动明显，且基本低于国内销售毛利，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国外销售渠道不完善，销售收入比较少，主要出于国外客户小批量试用阶段，故而各年度对外销售产品种类、规格不一致，并且为了打开国外销售市场，建立销售渠道，公司采用较低的价格。

#### 4、按销售类型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2015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主品牌销售	<b>27,976,735.07</b>	<b>22,534,527.77</b>	<b>19.45</b>	<b>92.77</b>
OEM销售	<b>2,178,843.31</b>	<b>2,118,694.94</b>	<b>2.76</b>	<b>7.23</b>
合计	<b>30,155,578.38</b>	<b>24,653,222.71</b>	<b>18.25</b>	<b>100.00</b>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主品牌销售	<b>60,093,627.61</b>	<b>47,491,923.87</b>	<b>20.97</b>	<b>82.25</b>
OEM销售	<b>12,972,307.69</b>	<b>11,835,726.74</b>	<b>8.76</b>	<b>17.75</b>
合计	<b>73,065,935.30</b>	<b>59,327,650.61</b>	<b>18.88</b>	<b>100.00</b>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主品牌销售	<b>65,033,960.29</b>	<b>50,108,620.27</b>	<b>22.95</b>	<b>83.20</b>
OEM销售	<b>13,133,025.61</b>	<b>11,320,169.72</b>	<b>13.80</b>	<b>16.80</b>
合计	<b>78,166,985.90</b>	<b>61,428,789.99</b>	<b>21.41</b>	<b>100.00</b>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OEM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发展自身技术优势、加强自主研发创新力并提升自主品牌知名度，逐渐减小OEM业务量。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OEM销售的毛

利率分别为13.80%、8.76%、2.76%，低于自主品牌销售毛利率，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OEM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运用客户指定的技术及生产方式，议价空间较低，故而毛利率低于自主品牌销售；随着OEM业务量的控制，公司针对部分高毛利率的产品改为自主生产、销售，从而导致OEM销售的毛利率逐年下降。

### （三）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1,434,580.97	75,683,852.82	81,349,207.88
营业成本	26,010,244.95	61,800,688.36	64,383,941.23
营业利润	-3,952,246.28	-3,491,409.22	884,624.70
净利润	-2,626,886.13	-1,893,325.42	1,997,479.22
毛利率（%）	17.26	18.34	20.8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不断提升，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下滑，另一方面，上海美高森美等下游客户市场缩紧导致公司订单量也有所减少。自2015年8月开始市场环境有所改善，杭州信多达、美的电热电器等客户采购订单量均出现大幅提升，公司正在加大力度生产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此外，公司已建成新生产线将于2015年10月开始进行小规模生产，2016年实现量产，预期2015年营业收入将略高于2014年，2016年营业收入将较2015年大幅提升。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1,434,580.97	75,683,852.82	81,349,207.88
销售费用	1,028,772.74	2,983,622.69	2,874,620.19
管理费用	3,891,574.46	7,265,193.24	6,092,474.28
财务费用	3,896,086.91	6,084,359.78	5,031,238.8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27	3.94	3.5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38	9.60	7.4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39	8.04	6.1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8.05	21.58	17.21
-----------------	-------	-------	-------

###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3%、3.94%和3.27%，比较平稳。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杂费	459,533.21	1,369,685.95	1,407,789.00
职工薪酬	418,154.14	1,179,449.76	904,476.62
差旅费	68,243.71	174,580.80	324,913.84
宣传费	27,466.98	97,461.32	102,643.21
招待费	24,903.00	110,179.50	70,667.70
业务费	12,647.00	7,546.50	8,194.00
通讯费	8,349.00	19,176.00	20,362.51
折旧费	4,951.92	9,078.52	16,235.04
其他	4,523.78	16,464.34	19,338.27
<b>合计</b>	<b>1,028,772.74</b>	<b>2,983,622.69</b>	<b>2,874,620.19</b>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等。2014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3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提升，公司增加了部分销售人员和营销力度，导致职工薪酬和招待费较2013年出现增长。2015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4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由前期市场拓展措施收效不明显，为了应对市场环境的进一步恶化，公司实行了更为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对各项费用进行了更加严格的管理，从而导致职工薪酬、差旅费及招待费等较2014年减少。

###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9%、9.60%和12.38%，呈上涨趋势。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057,673.37	2,764,953.68	2,472,660.4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901,757.14	1,953,469.82	1,253,167.43
折旧费	686,169.41	279,404.47	347,289.11
税金	565,612.94	786,289.56	482,732.40
无形资产摊销	146,827.70	279,419.41	279,164.27
汽车费用	99,216.53	320,688.46	229,093.96
差旅费	45,577.50	184,002.30	94,973.50
办公费	43,694.40	247,671.08	300,805.87
咨询费	22,504.85	20,404.00	50,000.00
审计费	22,192.71	38,000.00	24,500.00
财产保险费	22,184.42	39,410.01	40,095.29
法律顾问费	20,000.00	30,000.00	
专利费	15,316.13	37,475.00	43,533.02
通讯费	14,864.91	44,487.86	41,841.11
招待费	13,460.10	68,588.53	63,671.00
其他	214,522.35	170,929.06	368,946.83
<b>合计</b>	<b>3,891,574.46</b>	<b>7,265,193.24</b>	<b>6,092,474.28</b>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和税金等。2014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3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IGBT项目的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所致，另外，嘉洋科技新厂房于2014年转固，房产税随之上涨。2015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4年继续提升，主要系本公司新厂房于2015年转固，房产税继续增加，且本公司部分新生产线还未进行试生产，对应的厂房折旧费计入管理费用，从而导致折旧费较2014年大幅增加。

管理费用中其他主要为电话费、软件服务费、商业保险费等杂项费用。

报告期内，希尔电子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人工费用	459,268.75	1,311,663.97	670,559.61	2,441,492.33
直接材料	557,457.74	1,715,853.74	2,763,395.05	5,036,706.53
其他费用	168,823.22	58,095.00	-	226,918.22
<b>研发费用合计</b>	<b>1,185,549.71</b>	<b>3,085,612.71</b>	<b>3,433,954.66</b>	<b>7,705,117.08</b>
<b>当期营业收入</b>	<b>30,306,991.18</b>	<b>72,756,311.96</b>	<b>78,171,114.10</b>	<b>181,234,417.24</b>
<b>研发费用占比（%）</b>	<b>3.91</b>	<b>4.24</b>	<b>4.39</b>	<b>4.25</b>

报告期内，嘉洋科技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人工费用	341,857.79	653,032.64	604,054.85	1,598,945.28
直接材料	485,735.96	1,127,821.76	1,283,635.13	2,897,192.85
其他费用	77,308.27	157,257.58	152,416.19	386,982.04
研发费用合计	904,902.02	1,938,111.98	2,040,106.17	4,883,120.17
当期营业收入	13,682,328.76	28,165,227.03	30,639,688.67	72,487,244.46
研发费用占比(%)	6.61	6.88	6.66	6.74

注：公司及嘉洋科技部分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兼任研发工作，该部分人工费用计入了生产成本中，另外部分研发支出系改进生产工艺过程中投入的材料，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计入了生产成本之中，故而导致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小于研发费用合计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嘉洋科技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4%，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8%、8.04%和12.39%，呈上涨趋势。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984,008.41	5,025,819.66	4,142,386.03
减：利息收入	91,739.49	77,698.60	90,362.02
加：汇兑损失	-308.54	-4,131.37	1,323.00
加：其他支出	1,004,126.53	1,140,370.09	977,891.82
合计	3,896,086.91	6,084,359.78	5,031,238.8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及GPP芯片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占用了企业大量流动资金，公司采用银行借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银行借款不断增加，并且大量流动资金借款利息费用不满足资本化条件，从而导致利息支出不断增加。

其他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担保保证金，由于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不断增加，导致银行借款担保保证金随之增加。

##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4,500.00	1,289,950.00	1,463,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05,887.94	671,016.76	2,535,673.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5,000.00	-15,330.05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58,612.06	1,925,966.76	3,983,343.58
所得税影响额	129,675.00	193,492.50	217,201.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合计</b>	<b>228,937.06</b>	<b>1,732,474.26</b>	<b>3,766,142.32</b>

注：2014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嘉洋科技受到消防罚款；2013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中 14,991.60 元为雅安地震公益捐款，338.45 元为嘉洋科技缴纳的税收滞纳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组成。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计入损益：			
单晶硅 GPP 芯片生产、太阳能光伏产业助剂生产	-	-	500,000.00
高可靠性 GPP 芯片研发制造	-	200,000.00	300,000.00
1-10A 低功率 PC 电源配套整流桥器件项目研发补助	-	50,000.00	-
高可靠性多层保护 GPP 芯片的研制	-	-	200,000.00
外延型快恢复 FRED 芯片研发制造	-	-	100,000.00
半导体 GPP 芯片生产线项目	-	167,000.00	-
GPP 芯片生产项目	-	210,000.00	-
超快速芯片的研发制造	-	100,000.00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	-	-	200,000.00
单管 IGBT 与整流桥集成功率器件	-	-	100,000.00
专项补助费	-	-	35,000.00
乐山造补贴	-	-	3,000.00
经信委工业奖励	-	100,000.00	-
科技技术产权局补助资金	-	15,000.00	-
经信化局奖金	-	200,000.00	-
经信化局奖励资金	-	100,000.00	-
开门红奖励资金	5,000.00	-	-
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4 企业年度表彰奖励金	110,000.00	-	-
经济和信息局市级奖励资金	100,000.00	-	-
专利补助	-	-	25,000.00
2013 年度企业表彰奖励金	-	50,000.00	-
知识产权局专利资金	-	1,500.00	-
2014 年服务券补贴资金	-	5,700.00	-
直接计入损益小计	215,000.00	1,199,200.00	1,463,000.00
递延收益转入	649,500.00	90,750.00	-
<b>合计</b>	<b>864,500.00</b>	<b>1,289,950.00</b>	<b>1,463,000.00</b>

注：“递延收益转入”为递延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十一）递延收益”。

##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内销商品销售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2.00

### 2、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

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12 年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4 月 19 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希尔电子等 15 户企业下发的《关于确认乐山希尔电子有限公司等 15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确认希尔电子及嘉洋科技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

2014 年 5 月 19 日经四川省乐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分局批准，对公司 201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8 月 21 日经四川省乐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分局批准，对公司 2014 年应纳税所得额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希尔电子及嘉洋科技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暂按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局公布的出口退税率文库，公司出口商品代码为 8504409109（其他具有变流功能的半导体），出口退税率 17%。2013 年度公司免抵税额为 61,464.34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61,464.34/1,997,479.22=3.08\%$ ；2014 年度公司免抵税额为 179,538.8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79,538.87/-1,893,325.42=-9.48\%$ ；2015 年 1-6 月公司免抵税额为 13,690.5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3,690.57/-2,626,886.13=-0.52\%$ 。

##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591,685.55	2,510,401.02	3,230,423.24
银行存款	5,756,139.59	2,356,517.60	1,332,856.39
其他货币资金	-	7,849,450.61	760,000.00
合计	<b>7,347,825.14</b>	<b>12,716,369.23</b>	<b>5,323,279.63</b>

其他货币资金，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由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较大，故相应的保证金较高。

## (二) 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86,396.75	4,060,000.00	5,970,484.71
合计	<b>986,396.75</b>	<b>4,060,000.00</b>	<b>5,970,484.71</b>

###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汇票类型	出票单位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乐家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颐顿机电有限公司	147,574.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桦沣实业有限公司	108,822.75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普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	<b>706,396.75</b>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汇票类型	出票单位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1,1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陕西裕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中兴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积聚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磬晋商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00
合计	—	<b>3,930,000.00</b>

###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情况

货币单位：元

汇票类型	出票单位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小冰火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市广新电器有限公司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尔成套家电服务有限公司	858,864.71
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市汉阳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圣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b>合计</b>	<b>—</b>	<b>5,358,864.71</b>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已经背书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9,635,669.91 元，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47,264.52	100.00	2,573,084.54	10.44	22,074,179.98
<b>合计</b>	<b>24,647,264.52</b>	<b>100.00</b>	<b>2,573,084.54</b>	<b>10.44</b>	<b>22,074,179.98</b>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64,691.24	100.00	2,198,377.66	7.51	27,066,313.58
<b>合计</b>	<b>29,264,691.24</b>	<b>100.00</b>	<b>2,198,377.66</b>	<b>7.51</b>	<b>27,066,313.58</b>

(续上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41,420.50	100.00	1,704,664.07	6.23	25,636,756.43
<b>合计</b>	<b>27,341,420.50</b>	<b>100.00</b>	<b>1,704,664.07</b>	<b>6.23</b>	<b>25,636,756.43</b>

##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092,577.70	854,628.89	25,332,658.75	1,266,632.94	25,625,870.86	1,281,293.54
1 至 2 年	4,859,962.50	485,996.25	2,456,999.72	245,699.97	804,197.46	80,419.75
2 至 3 年	1,729,234.51	518,770.35	613,012.69	183,903.81	714,475.60	214,342.68
3 至 4 年	315,542.09	157,771.05	665,143.50	332,571.75	136,536.96	68,268.48
4 至 5 年	470,148.60	376,118.88	136,536.96	109,229.57	-	-
5 年以上	179,799.12	179,799.12	60,339.62	60,339.62	60,339.62	60,339.62
合计	<b>24,647,264.52</b>	<b>2,573,084.54</b>	<b>29,264,691.24</b>	<b>2,198,377.66</b>	<b>27,341,420.50</b>	<b>1,704,664.07</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资产整体可收回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并且公司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风险可控。

公司 3 至 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为零星客户拖欠的尾款，金额较小，公司已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

##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506.68	1 年以内	4.77
上海美高森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9,556.20	1 年以内 1,375,056.49 元，1-2 年 44,499.71 元	5.76
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779.74	1 年以内 750,180.00 元，1-2 年 2,599.74 元	3.05
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873.52	1 年以内 400,178.52 元，1-2 年 308,695.00 元	2.88
杭州信多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114.24	1 年以内	2.31
合计	—	<b>4,626,830.38</b>	—	<b>18.77</b>

##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美高森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2,094.34	1 年以内	9.81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8,130.14	1 年以内	6.35
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2,599.74	1 年以内	3.90
杭州信多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228.00	1 年以内	3.48
佛山市顺德区瑞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970.54	1 年以内	2.81
<b>合计</b>	<b>—</b>	<b>7,713,022.76</b>	<b>—</b>	<b>26.36</b>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美高森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8,576.65	1 年以内	17.0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4,773.15	1 年以内	9.23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957.46	1 年以内	3.14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7,557.70	1 年以内	2.95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400.00	1 年以内	2.01
<b>合计</b>	<b>—</b>	<b>9,388,264.96</b>	<b>—</b>	<b>34.34</b>

6、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应收美的电热电器、雅乐思电器、瑞凌实业、佳士科技以及上海美高森美的款项已质押，质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7、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8、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四) 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20,938.63	43.73	14,310,576.64	93.48	10,371,064.94	95.26
1-2 年	2,100,468.18	43.30	486,122.50	3.18	40,182.88	0.37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年	117,435.00	2.42	37,475.00	0.24	223,653.00	2.05
3年以上	511,718.00	10.55	474,243.00	3.10	252,690.00	2.32
合计	<b>4,850,559.81</b>	<b>100.00</b>	<b>15,308,417.14</b>	<b>100.00</b>	<b>10,887,590.82</b>	<b>100.00</b>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457,857.33 元，减少 68.31%，主要系 2015 年预付设备及工程款结转所致。

##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未结算原因
昆山金田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1-2 年	设备款	合同未履行完毕
广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759.2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同未履行完毕
深圳新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1-2 年	设备款	合同未履行完毕
山东省阳信铭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同未履行完毕
四川天地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设备款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 计	—	<b>2,044,759.20</b>	—	—	—

注：预付以上供应商款项均为预付的生产设备、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等机器设备款项。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未结算原因
南充市昌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同未履行完毕
苏州莱德人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4,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同未履行完毕
乐山市市中区嘉洋化工材料厂	关联方	1,559,035.90	1 年以内	硅片清洗剂采购款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531,83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上海崛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287.5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 计	—	<b>9,818,153.40</b>	—	—	—

注：嘉洋化工主要为嘉洋科技提供硅片清洗剂等化工原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未结算原因
乐山市市中区嘉洋化工材料厂	关联方	6,833,612.60	1年以内	硅片清洗剂采购款	合同未履行完毕
乐山金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上海崛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287.50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同未履行完毕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10,937.65	1年以内	电费	合同未履行完毕
深圳市曜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4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同未履行完毕
<b>合计</b>	<b>—</b>	<b>9,630,237.75</b>	<b>—</b>	<b>—</b>	<b>—</b>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包含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

## （五）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1,743.87	100.00	62,087.20	6.81	849,656.67
<b>合计</b>	<b>911,743.87</b>	<b>100.00</b>	<b>62,087.20</b>	<b>6.81</b>	<b>849,656.67</b>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7,364.76	100	51,368.24	6.61	725,996.52
<b>合计</b>	<b>777,364.76</b>	<b>100</b>	<b>51,368.24</b>	<b>6.61</b>	<b>725,996.52</b>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671.09	100.00	15,233.56	5.00	289,437.53
合计	<b>304,671.09</b>	<b>100.00</b>	<b>15,233.56</b>	<b>5.00</b>	<b>289,437.53</b>

##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81,743.87	29,087.20	527,364.76	26,368.24	304,671.09	15,233.56
1-2年	330,000.00	33,000.00	250,000.00	25,000.00	-	-
合计	<b>911,743.87</b>	<b>62,087.20</b>	<b>777,364.76</b>	<b>51,368.24</b>	<b>304,671.09</b>	<b>15,233.56</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支付给乐山中小保及乐山农保的银行借款担保保证金，随着银行借款余额的增加，保证金余额亦不断增加。

##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370,000.00 元，1-2 年 80,000.00 元	49.36
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150,000.00 元，1-2 年 250,000.00 元	43.87
社保	非关联方	61,743.87	代收代付款项	1 年以内	6.77
合计	—	<b>911,743.87</b>	—	—	<b>100.00</b>

##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54.03

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280,000.00元，1-2年 80,000.00元	36.02
社保	非关联方	77,364.76	代收代付款项	1年以内	9.95
<b>合计</b>	<b>—</b>	<b>777,364.76</b>	<b>—</b>	<b>—</b>	<b>100.00</b>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32.82
社保	非关联方	54,671.09	代收代付款项	1年以内	17.94
<b>合计</b>	<b>—</b>	<b>304,671.09</b>	<b>—</b>	<b>—</b>	<b>100.00</b>

6、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六) 存货

### 1、存货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75,410.06	-	9,275,410.06
在产品	7,898,016.46	-	7,898,016.46
库存商品	21,875,704.70	-	21,875,704.70
低值易耗品	958,982.96	-	958,982.96
委托加工物资	1,567,329.07	-	1,567,329.07
<b>合计</b>	<b>41,575,443.25</b>	<b>-</b>	<b>41,575,443.25</b>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82,411.06	-	7,982,411.06
在产品	10,445,492.92	-	10,445,492.92
库存商品	23,133,065.98	-	23,133,065.98
低值易耗品	546,332.54	-	546,332.54
委托加工物资	1,585,759.42	-	1,585,759.42
<b>合计</b>	<b>43,693,061.92</b>	<b>-</b>	<b>43,693,061.92</b>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17,830.25	-	7,017,830.25
在产品	10,365,034.75	-	10,365,034.75
库存商品	19,879,005.88	-	19,879,005.88
低值易耗品	821,689.54	-	821,689.54
委托加工物资	1,586,837.60	-	1,586,837.60
<b>合计</b>	<b>39,670,398.02</b>	<b>-</b>	<b>39,670,398.02</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系上海美高森美等下游客户市场环境恶化，订单量有所减少，从而造成了部分库存积压。2015 年 1-6 月市场情况仍无改善，故库存商品余额仍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 7 月开始，公司实行更为严格的存货管理措施，逐步减少非必要库存余额；并且自 2015 年 8 月开始杭州信多达、美的电热电器等客户订单量大幅提升，公司库存余额有明显改善迹象。

##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9、存货”。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通过盘点核查未发现存货损毁、变质等情况，通过期末存货成本与期后存货销售金额的对比，也未发现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因素，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没有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形。

## (七)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453,597.07	29,667,815.49	269,795.21	975,265.45	56,366,473.22
2.本期增加金额	12,247,470.43	11,061,891.29	-	893,817.14	24,203,178.86
其中：购置	-	11,061,891.29	-	893,817.14	11,955,708.43
在建工程转入	12,247,470.43	-	-	-	12,247,470.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 年 6 月 30 日	37,701,067.50	40,729,706.78	269,795.21	1,869,082.59	80,569,652.08
<b>二、累计折旧</b>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04,890.12	13,903,418.01	254,281.87	738,476.41	16,501,066.41
2.本期增加金额	524,736.57	3,011,801.67	2,023.58	61,758.95	3,600,320.77
其中：计提	524,736.57	3,011,801.67	2,023.58	61,758.95	3,600,320.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 年 6 月 30 日	2,129,626.69	16,915,219.68	256,305.45	800,235.36	20,101,387.18
<b>三、减值准备</b>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其中：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1. 2015 年 6 月 30 日	35,571,440.81	23,814,487.10	13,489.76	1,068,847.23	60,468,264.9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848,706.95	15,764,397.48	15,513.34	236,789.04	39,865,406.81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8,148,781.35	22,471,064.69	269,795.21	827,431.98	31,717,073.23
2.本年增加金额	17,304,815.72	7,196,750.80	-	147,833.47	24,649,399.99

其中：购置	920,505.20	7,196,750.80	-	147,833.47	8,265,089.47
在建工程转入	16,384,310.52	-	-	-	16,384,310.52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453,597.07	29,667,815.49	269,795.21	975,265.45	56,366,473.22
<b>二、累计折旧</b>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30,964.41	9,583,906.94	222,540.37	613,988.32	11,651,400.04
2.本年增加金额	373,925.71	4,319,511.07	31,741.50	124,488.09	4,849,666.37
其中：计提	373,925.71	4,319,511.07	31,741.50	124,488.09	4,849,666.37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04,890.12	13,903,418.01	254,281.87	738,476.41	16,501,066.41
<b>三、减值准备</b>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其中：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848,706.95	15,764,397.48	15,513.34	236,789.04	39,865,406.81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917,816.94	12,887,157.75	47,254.84	213,443.66	20,065,673.19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8,022,781.35	16,225,063.93	269,795.21	755,334.69	25,272,975.18
2.本年增加金额	126,000.00	6,246,000.76	-	72,097.29	6,444,098.05
其中：购置	-	6,246,000.76	-	72,097.29	6,444,098.05
在建工程转入	126,000.00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8,148,781.35	22,471,064.69	269,795.21	827,431.98	31,717,073.23
<b>二、累计折旧</b>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848,884.71	5,742,093.66	158,475.55	474,949.46	7,224,403.38
2.本年增加金额	382,079.70	3,841,813.28	64,064.82	139,038.86	4,426,996.66
其中：计提	382,079.70	3,841,813.28	64,064.82	139,038.86	4,426,996.6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2013年12月31日	1,230,964.41	9,583,906.94	222,540.37	613,988.32	11,651,400.04
<b>三、减值准备</b>					
1.2012年12月31日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其中：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2013年12月31日	-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1.2013年12月31日	6,917,816.94	12,887,157.75	47,254.84	213,443.66	20,065,673.19
2.2012年12月31日	7,173,896.64	10,482,970.27	111,319.66	280,385.23	18,048,571.80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持续增加，系公司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开发项目一期及GPP芯片生产项目一期增加了大量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所致。

2、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3、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36,804,148.50元，累计折旧1,983,618.24元，账面价值34,820,530.26元；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21,570,053.30元，累计折旧12,532,731.21元，账面价值9,037,322.09元。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及“(六)长期借款”。

## (八) 在建工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待安装调试设备	547,812.80	4,465,024.36	-	5,012,837.16
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	2,865,059.80	9,382,410.63	12,247,470.43	-
<b>合计</b>	<b>3,412,872.60</b>	<b>13,847,434.99</b>	<b>12,247,470.43</b>	<b>5,012,837.16</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	期末余额
待安装调试设备	-	547,812.80	-	547,812.80
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	237,116.67	5,602,943.13	2,975,000.00	2,865,059.80
GPP 芯片生产项目一期	39,604.00	13,369,706.52	13,409,310.52	-
<b>合计</b>	<b>276,720.67</b>	<b>19,520,462.45</b>	<b>16,384,310.52</b>	<b>3,412,872.60</b>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嘉洋科技为新生产线购置了大量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调试完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逐步推进，截至 2014 年末仍处于建设中，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 (九)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932,776.33	2,500.00	13,935,276.33
2.本期增加金额	-	450,000.00	450,000.00
其中：购置	-	450,000.00	45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 年 6 月 30 日	13,932,776.33	452,500.00	14,385,276.33
<b>二、累计摊销</b>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928,213.71	2,500.00	930,713.71
2.本期增加金额	139,327.70	7,500.00	146,827.70
其中：本期摊销	139,327.70	7,500.00	146,827.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 年 6 月 30 日	1,067,541.41	10,000.00	1,077,541.41
<b>三、减值准备</b>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其中：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1. 2015 年 6 月 30 日	12,865,234.92	442,500.00	13,307,734.92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004,562.62	-	13,004,562.62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932,776.33	2,500.00	13,935,276.33
<b>2.本年增加金额</b>	-	-	-
其中：购置	-	-	-
<b>3.本年减少金额</b>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932,776.33	2,500.00	13,935,276.33
<b>二、累计摊销</b>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649,558.30	1,736.00	651,294.30
<b>2.本年增加金额</b>	278,655.41	764.00	279,419.41
其中：本期摊销	278,655.41	764.00	279,419.41
<b>3.本年减少金额</b>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28,213.71	2,500.00	930,713.71
<b>三、减值准备</b>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b>2.本年增加金额</b>	-	-	-
其中：计提	-	-	-
<b>3.本年减少金额</b>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004,562.62	-	13,004,562.62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283,218.03	764.00	13,283,982.03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900,334.07	2,500.00	13,902,834.07
2.本年增加金额	32,442.26	-	32,442.26
其中：购置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932,776.33	2,500.00	13,935,276.33
<b>二、累计摊销</b>			-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371,227.31	902.72	372,130.03
2.本年增加金额	278,330.99	833.28	279,164.27
其中：本期摊销	278,330.99	833.28	279,164.27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49,558.30	1,736.00	651,294.30
<b>三、减值准备</b>			-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其中：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283,218.03	764.00	13,283,982.03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529,106.76	1,597.28	13,530,704.0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变动较小，2015 年 1-6 月新增应用软件为公司购进的 ERP 系统软件。

-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13,932,776.33 元，累计摊销 1,067,541.41 元，账面价值 12,865,234.92 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及“（六）长期借款”。

## （十）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车间装修费	257,868.76	-	193,401.48	64,467.28
合计	<b>257,868.76</b>	-	<b>193,401.48</b>	<b>64,467.28</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车间装修费	644,671.72	-	386,802.96	257,868.76
天然气管道费	64,750.77	-	64,750.77	-
消防工程款	36,666.58	-	36,666.58	-
供水井工程款	22,999.94	-	22,999.94	-
合计	<b>769,089.01</b>	-	<b>511,220.25</b>	<b>257,868.76</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开办费	19,297.02		19,297.02	-
车间装修费	1,031,474.68	-	386,802.96	644,671.72
天然气管道费	129,501.45	-	64,750.77	64,750.77
消防工程款	73,333.30	-	36,666.72	36,666.58
供水井工程款	45,999.98	-	23,000.04	22,999.94
合计	<b>1,299,606.43</b>	-	<b>530,517.42</b>	<b>769,089.01</b>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635,171.74	395,275.76	2,249,745.90	337,461.89	1,719,897.63	257,984.65
递延收益	1,900,000.00	285,000.00	2,0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
未弥补亏损	4,960,327.15	744,049.07	2,584,132.21	387,619.83	-	-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1,133,564.90	170,034.74	722,784.64	108,417.70	701,389.05	105,208.36
合计	<b>10,629,063.79</b>	<b>1,594,359.57</b>	<b>7,556,662.75</b>	<b>1,133,499.42</b>	<b>4,421,286.68</b>	<b>663,193.01</b>

##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249,745.90	385,425.84	-	-	2,635,171.74
合计	<b>2,249,745.90</b>	<b>385,425.84</b>	-	-	<b>2,635,171.74</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719,897.63	529,848.27	-	-	2,249,745.90
合计	<b>1,719,897.63</b>	<b>529,848.27</b>	-	-	<b>2,249,745.90</b>

##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贷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10,000.00
抵押贷款	18,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保证贷款	41,000,000.00	34,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b>62,000,000.00</b>	<b>39,000,000.00</b>	<b>31,010,000.00</b>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

## (1) 质押借款明细

借款人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物
本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聚金池”最高额应收账款借款合同	2014 年乐商银营借字第 0062 号	乐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300.00	2014.05.12-2016.05.12	11.20%	2014 年乐商银营质字第 0062 号	本公司应收美的电热电器、雅乐思电器、瑞凌实业、佳士科技以及上海美高森美的款项

注：虽然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2 年，但根据银行规定，借款须每 6 个月还本付息并重新发放贷款，故将该笔借款归入短期借款。

## (2) 抵押借款明细

借款人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物
本公司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0002410021501000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山市分行	1,200.00	2015.01.29-2022.01.28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5.00%	最高额保证合同：5100002410061501005-01、02；最高额抵押合同：510000241004150100005	张小琪、邓华鲜，嘉洋科技提供保证；本公司房权证字第 201406160184 号房产、乐城国用（2012）第 170916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
嘉洋科技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015 年商办字 0016 号	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	400.00	2015.03.27-2016.03.24	7.49%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年高（抵）字第 00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0016-1	嘉洋科技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4082-14083 号房产、乐城国用（2010）第 118809 号土地使用权；张小琪、邓华鲜提供保证
嘉洋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 乐商银营借字第 0159-1 号	乐山市商业银行	200.00	2014.09.10-2015.09.10	12.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 年乐商银营抵字第 0159 号	嘉洋科技设备（原值为 4,881,687.81 元，账面价值 1,975,863.09 元）；

## (3) 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人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人	反担保合同及编号	反担保物			
本公司	中国银行 1600万元 授信额度 内的流动 资金借款 合同	2015年 BOCLS借 字(501)043 号	中国 银行 乐山 分行	400.00	2015.04.27- 2016.04.27	中国人民银 行一年期贷 款基准利率 上浮 30.00%	2015年 BOCLS保 字(501)046、047、 048号	张小琪、 邓华鲜、 成都中 小保	质押反担保合 同：成担司质 字 1570437-1、 2号； 抵押反担保合 同：成担司抵 字 1570437-1、 2、3号； 信用反担保合 同：成担司信 字 1570437-1、 2号	邓华鲜、张小琪持有公司 663万元、637万元股权 质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签订日已分别替换 为所持公司663.00万元、 637.00万元股份）； 本公司乐山市房权证企 业字第企业 9947 号、48 号、49号房产，乐城国用 (2006)第 66965 号国有 土地使用权抵押，本公司 设备（原值 5,955,317.09 元，账面价值 1,125,652.51 元）抵押； 嘉洋科技、嘉洋化工提供 信用反担保			
		2015年 BOCLS借 字(501)044 号		400.00	2015.05.05- 2016.05.05	中国人民银 行一年期贷 款基准利率 上浮 30.00%							
	中国银行 1700万元 授信额度 内的流动 资金借款 合同(授信 协议已到 期更新为 上述 1600 万元授信 协议)	2014年 BOCLS借 字(501)031 号		400.00	2014.07.03- 2015.07.03	中国人民银 行一年期贷 款基准利率 上浮 20.00%	2014年 BOCLS保 字(501)046、047、 048号						
		2014年 BOCLS借 字(501)032 号		400.00	2014.09.04- 2015.09.04	中国人民银 行一年期贷 款基准利率 上浮 20.00%							

本公司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0002410 02150300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山市支行	300.00	2015.04.03- 2016.04.02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00%	保证合同, 510000241006150 30007	嘉洋科技、张小琪、邓华鲜、乐山农保	抵押反担保合同：乐农担保司（2015）抵字第 009-1、2、3、4、5 号	邓华鲜所有的别克牌轿车（川 L92692）； 嘉洋科技设备（原值 2,780,779.50 元，账面价值 1,934,430.66 元）； 张小琪所有的宝马牌轿车（川 LD0326）； 嘉洋科技房屋（商品房买卖合同：3-381 琼号）； 本公司房权证字第 201406160184 号房屋
本公司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0002410 02150100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山市支行	500.00	2015.01.22- 2016.01.21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5.00%	保证合同： 510000241006150 10002	张小琪、 邓华鲜、 乐山农保	抵押反担保合同：乐农担保司（2015）抵字第 001-1、2 号，乐农担保司（2015）抵字第 003 号	邓华鲜所有的乐山市房权证私房字第 0001209 号房产； 本公司设备（原值 4,357,409.35 元，账面价值 2,361,733.74 元）； 张小琪、邓华鲜共有的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1502020357 号房产
嘉洋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蓉(贷) 1501 第 095 号	兴业银行乐山支行	800.00	2015.01.23- 2016.01.22	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2.89%	兴银蓉（额保） 1501 第 036 号	张小琪、 邓华鲜、 成都中 小保	抵押反担保合同：成担司委字 1570043 号	嘉洋科技设备（原值 2,740,158.65 元，账面价值 893,203.27 元）

嘉 洋 科 技	委托贷款 借款合同	20150402-2	乐山 市商 业银 行	400.00	2015.04.16- 2016.04.16	6.1525%	乐担保司(2015) 保字第 051 号 乐担保司(2015) 委字第 051 号	乐山中 小保	股权质押合 同：乐担保司 (2015)股质字 第 023 号； 抵押反担保合 同：乐担保司 (2015)抵字 第 042 号	本公司所持嘉洋科技 400 万元股权； 邓鹏所有的乐山市房权 证私房字第 164252 号房 产；
嘉 洋 科 技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兴银蓉(贷) 1506 第 600 号	兴业 银行 乐山 支行	500.00	2015.06.30- 2016.06.29	中国人民银 行一年期贷 款基准利率 +2.20%	兴银蓉（个保） 1506 第 412 号、 兴银蓉（额保） 1506 第 302 号、 兴银蓉（保金） 1506 第 893 号、 乐担保司(2015) 委字第 084 号	张小琪、 邓华鲜、 乐山中 小保	股权质押合 同：乐担保司 (2015)股质 字第 034 号； 抵押反担保合 同：乐担保司 (2015)抵字 第 065-1 号、4 号；	本公司所持嘉洋科技 1,600 万元股权； 张小琪所有的峨眉山房 权证峨房字第 0088723 号； 嘉洋科技设备（原值 854,700.90 元，账面价值 746,438.82 元）

## (二) 应付票据

### 1、应付票据类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2,846,306.28	760,000.00
合计	-	<b>12,846,306.28</b>	<b>760,000.00</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到期应付票据及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大量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及 GPP 芯片生产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及设备款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尚未到期结算，2015 年该部分票据已到期支付。

###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汇票类型	对方单位	金额	性质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莱德人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510,000.00	设备款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四十五研究所	2,050,000.00	设备款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富岛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玻粉采购款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佳阳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0	硅片采购款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金励试剂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	化学原料采购款
合计	—	<b>6,610,000.00</b>	—

###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汇票类型	对方单位	金额	性质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盈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硅片加工费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金励试剂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化学原料采购款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富岛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玻粉采购款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60,000.00	液氮采购款
合计	—	<b>760,000.00</b>	—

### (三)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5,940,322.18	27,524,991.11	22,927,189.73
1 至 2 年	10,137,997.71	1,406,531.39	1,650,188.40
2 至 3 年	189,587.50	1,507,936.19	961,344.88
3 年以上	998,275.00	267,478.01	66,293.13
<b>合计</b>	<b>27,266,182.39</b>	<b>30,706,936.70</b>	<b>25,605,016.14</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系公司项目建设占用大量资金，公司与耐斯特模具、幸乐电器、绵阳惠利等供应商达成一致延长支付货款时间所致。

####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耐斯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4,636.63	1 年以内 708,832.80 元， 1-2 年 2,375,803.83 元	11.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四十五研究所	非关联方	1,939,679.14	1 年以内	7.11
上海幸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5,863.50	1 年以内 96,490.00 元， 1-2 年 1,719,373.50 元	6.66
北京中新泰合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758.23	1 年以内 741,858.00 元， 1-2 年 653,900.23 元	5.12
昆山金励试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809.32	1 年以内 444,915.64 元， 1-2 年 528,893.68 元	3.57
<b>合计</b>	<b>—</b>	<b>9,209,746.81</b>	<b>—</b>	<b>33.78</b>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乐山市银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8,000.00	1 年以内	10.68
成都市耐斯特精密模具	非关联方	3,178,624.17	1 年以内 2,773,800.62	10.35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有限公司			元, 1-2 年 404,823.55 元	
上海幸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9,373.50	1 年以内 1,965,103.00 元, 1-2 年 174,270.50 元	6.97
乐山南岸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以内	5.86
北京中新泰合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9,603.44	1 年以内	4.92
<b>合计</b>	<b>—</b>	<b>11,905,601.11</b>	<b>—</b>	<b>38.77</b>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幸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1,483.53	1 年以内	11.10
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8,314.00	1 年以内	8.94
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6,682.55	1 年以内	8.81
成都市耐斯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4,400.45	1 年以内	8.10
浙江常山隆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2,148.12	1-2 年 600,000.00 元, 2-3 年 772,148.12 元	5.36
<b>合计</b>	<b>—</b>	<b>10,833,028.65</b>	<b>—</b>	<b>42.31</b>

#### (四) 预收账款

##### 1、预收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48,332.15	599,375.90	350,773.52
1 至 2 年	189,556.00	61,708.42	3,788.06
2 至 3 年	47,263.42	888.06	-
3 年以上	888.06	-	-
<b>合计</b>	<b>886,039.63</b>	<b>661,972.38</b>	<b>354,561.58</b>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整流桥、整流模块等半导体分立器件及配套产品的销售款项。

公司存在 2 至 3 年及 3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账龄较长，该部分款项为预收的零星客户货款的尾款，对方客户未催收且近期已无业务往来。

##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山迪凯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80,497.74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中山市旭荣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21,694.00	1 年以内 81,450.00 元， 1-2 年 40,244.00 元	合同未履行完毕
台州市菱士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72,625.00	1 年以内 10,410.00 元， 1-2 年 62,215.00 元	合同未履行完毕
深圳正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67,14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深圳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50,487.11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b>合计</b>	—	<b>492,443.85</b>	—	—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青岛图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34,197.9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台州市菱士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62,215.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青岛雷神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61,5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中山市旭荣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40,244.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浙江兰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32,6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b>合计</b>	—	<b>330,756.90</b>	—	—

##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东嘉祥亿泰电焊机厂	非关联公司	90,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浙江中剑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40,749.5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温州市熔易焊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33,05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广州得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27,4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上海伊太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公司	18,200.00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	209,399.50	—	—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年6月30日余额
短期薪酬	1,518,997.06	6,353,157.09	6,642,004.04	1,230,150.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84,859.29	1,261,919.90	422,939.39
辞退福利	-	40,850.00	40,850.00	-
合计	1,518,997.06	8,078,866.38	7,944,773.94	1,653,089.5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1,595,149.21	16,604,311.91	16,680,464.06	1,518,997.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46,303.54	2,946,303.54	-
辞退福利	-	22,000.00	22,000.00	-
合计	1,595,149.21	19,572,615.45	19,648,767.60	1,518,997.06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1,093,172.66	16,125,369.23	15,623,392.68	1,595,149.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24,298.55	1,924,298.55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093,172.66	18,049,667.78	17,547,691.23	1,595,149.21

### 2、短期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年6月30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0,407.79	5,467,013.92	5,915,031.14	1,012,390.57

二、职工福利费	-	86,409.02	86,409.02	-
三、社会保险费	-	718,053.13	540,317.58	177,735.5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596,014.52	448,012.68	148,001.84
2.工伤保险费	-	85,312.33	65,021.35	20,290.98
3.生育保险费	-	36,726.28	27,283.55	9,442.73
四、住房公积金	-	450.00	45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589.27	81,231.02	99,796.30	40,023.99
<b>合计</b>	<b>1,518,997.06</b>	<b>6,353,157.09</b>	<b>6,642,004.04</b>	<b>1,230,150.11</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1,707.34	14,789,247.64	14,860,547.19	1,460,407.79
二、职工福利费	-	394,205.16	394,205.16	-
三、社会保险费	-	1,143,527.47	1,143,527.47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899,963.30	899,963.30	-
2.工伤保险费	-	185,305.40	185,305.40	-
3.生育保险费	-	58,258.77	58,258.77	-
四、住房公积金	-	27,942.00	27,94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441.87	249,389.64	254,242.24	58,589.27
<b>合计</b>	<b>1,595,149.21</b>	<b>16,604,311.91</b>	<b>16,680,464.06</b>	<b>1,518,997.06</b>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3,747.09	14,657,413.54	14,179,453.29	1,531,707.34
二、职工福利费	-	551,066.25	551,066.25	-
三、社会保险费	-	2,599,330.93	2,599,330.93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527,042.26	527,042.26	-
2.工伤保险费	-	110,282.82	110,282.82	-
3.生育保险费	-	37,707.30	37,707.3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425.57	241,857.06	217,840.76	63,441.87
<b>合计</b>	<b>1,093,172.66</b>	<b>16,125,369.23</b>	<b>15,623,392.68</b>	<b>1,595,149.21</b>

## 3、设定提存计划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养老保险费	-	1,557,790.60	1,163,288.80	394,501.80
失业保险费	-	127,068.69	98,631.10	28,437.59
合计	-	<b>1,684,859.29</b>	<b>1,261,919.90</b>	<b>422,939.39</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养老保险费	-	2,644,914.20	2,644,914.20	-
失业保险费	-	301,389.34	301,389.34	-
合计	-	<b>2,946,303.54</b>	<b>2,946,303.54</b>	-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养老保险费	-	1,768,788.68	1,768,788.68	-
失业保险费	-	155,509.87	155,509.87	-
合计	-	<b>1,924,298.55</b>	<b>1,924,298.55</b>	-

## (六)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	170,508.56	157,135.14	249,737.70
企业所得税	184,076.22	338,216.57	725,514.70
个人所得税	988.07	1,056.10	1,13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22.14	13,897.27	22,158.06
印花税	2,954.28	5,087.05	9,237.06
教育费附加	2,880.92	5,955.97	9,496.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20.61	3,970.64	6,330.88
副调基金	7,831.98	10,707.68	24,410.58
合计	<b>377,882.78</b>	<b>536,026.42</b>	<b>1,048,016.94</b>

## (七) 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往来款	21,080,000.00	-	-
其他	3,457.42	3,307.42	3,963.42
合计	<b>21,083,457.42</b>	<b>3,307.42</b>	<b>3,963.42</b>

股东往来款，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收购嘉洋科技 100%股权，应付未付自然人股东张小琪、邓华鲜股权转让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 (九) 其他流动负债

### 1、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 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政府补助	1,299,000.00	1,299,000.00	-
合计	<b>1,299,000.00</b>	<b>1,299,000.00</b>	-

### 2、政府补助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6月 30日余额	类型
功率半导体器 件产业化开发 项目	1,0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功率半导体器 件生产线项目	99,000.00	-	49,500.00	49,500.00	99,000.00	与资产 相关

高可靠性半导体 GPP 芯片产品规模化建设	2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b>1,299,000.00</b>	-	<b>649,500.00</b>	<b>649,500.00</b>	<b>1,299,000.00</b>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类型
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开发项目	-	-	-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项目	-	-	-	99,000.00	99,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可靠性半导体 GPP 芯片产品规模化建设	-	-	-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b>1,299,000.00</b>	<b>1,299,000.00</b>	

其他变动，系从递延收益转入、预计未来一年内结转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十一）递延收益”。

## (十) 长期借款

### 1、长期借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b>20,000,000.00</b>	<b>15,000,000.00</b>	<b>10,000,000.00</b>

### 2、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

借款人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物
嘉洋科技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	AIG H01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高新	600.00	2014.10.31-2017.07.13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抵押合同AIGH20140000047	房权证字第201406160227号房产和乐城国用(2012)第160178
		2014 0001		600.00	2014.08.07-2017.07.13			

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	区支行	500.00	2015.01.05-2017.07.13	70.00%		号土地使用权
			300.00	2014.07.22-2017.07.13			

## (十一) 递延收益

### 1、递延收益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政府补助	11,105,250.00	-	649,500.00	10,455,750.00
合计	<b>11,105,250.00</b>	-	<b>649,500.00</b>	<b>10,455,75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政府补助	2,000,000.00	9,105,250.00	-	11,105,250.00
合计	<b>2,000,000.00</b>	<b>9,105,250.00</b>	-	<b>11,105,250.00</b>

### 2、政府补助项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6月 30日余额	类型
功率半导体 器件产业化 开发项目	9,000,000.00	-	-	-500,000.00	8,5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功率半导体 器件生产线 项目	305,250.00	-	-	-49,500.00	255,750.00	与资产 相关
高可靠性半 导体GPP芯 片产品规模 化建设	1,800,000.00	-	-	-100,000.00	1,7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b>11,105,250.00</b>	-	-	<b>-649,500.00</b>	<b>10,455,750.00</b>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入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	类型
----	----------	-------	------	------	----------	----

	<b>31</b> 日余额	助金额	营业外收入金额		<b>31</b> 日余额	
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开发项目	-	10,000,000.00	-	-1,00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项目	-	495,000.00	90,750.00	-99,000.00	305,250.00	与资产相关
高可靠性半导体 GPP 芯片产品规模化建设	2,000,000.00	-	-	-2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2,000,000.00</b>	<b>10,495,000.00</b>	<b>90,750.00</b>	<b>-1,299,000.00</b>	<b>11,105,250.00</b>	—

(1) 本公司于 2014 年收到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下拨的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开发项目资金 10,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基建及厂房的建设，本公司将按相关资产使用寿命自 2015 年 1 月开始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预计一年内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的 1,000,000.00 万元结转到“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2)本公司于 2014 年收到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下拨的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项目资金 495,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基建及厂房的建设，本公司将按相关资产使用寿命自 2014 年 2 月开始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预计一年内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的 99,000.00 元结转到“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3)嘉洋科技于 2013 年收到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下拨的高可靠性半导体 GPP 芯片产品规模化建设项目资金 2,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基建及厂房的建设，公司将按相关资产使用寿命自 2015 年 1 月开始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预计一年内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的 200,000.00 元结转到“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4) 其他变动，系转入其他流动负债的预计未来一年内结转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 七、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140.84	20,020,637.50	20,020,637.50
盈余公积	520,005.57	520,005.57	520,005.57
未分配利润	-909,822.70	5,025,929.27	6,919,254.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10,323.71	38,566,572.34	40,459,897.7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3,110,323.71</b>	<b>38,566,572.34</b>	<b>40,459,897.76</b>

####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资本公积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公积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主要受三方面因素综合影响所致：第一，2015 年 6 月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嘉洋科技 100% 股权，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追溯调整按 100% 股权享有嘉洋科技账面净资产份额，从而导致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增加 2,000.00 万元，该差额随着本公司取得嘉洋科技 100% 股权的完成，而在 2015 年 6 月减少；第二，本公司收购嘉洋科技，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嘉洋科技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大于合并成本部分形成的资本公积 308,865.84 元；第三，由于公司原始股东王培清存在出资瑕疵，张小琪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补足 170,637.50 元出资，该部分金额计入当期资本公积。

#### 3、盈余公积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应当按照每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2013 年本公司净利润为 57,986.28 元，故提取盈余公积 5,798.63 元；2014 年、2015 年 1-6 月本公司净利润均为负，故而未计提盈余公积。

## (二) 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张小琪	68.8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邓华鲜	31.19	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张小琪	董事长，嘉洋科技执行董事
2	邓华鲜	董事、总经理
3	邓鹏	董事、嘉洋科技总经理
4	赵华	董事、嘉洋科技财务部部长
5	刘宜木	董事、副总经理
6	曾华	监事会主席
7	孙晓家	监事
8	刘静	监事

9	马照容	副总经理
10	瞿灵	财务负责人
11	张铃	董事会秘书, 嘉洋科技监事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嘉洋化工	张小琪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充威谷	邓华鲜持股 38.06%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三)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

货币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嘉洋化工	采购硅片清洗剂等化工原料	2,020,960.00	10.64	3,228,157.50	5.96	6,009,002.50	8.76
合计	—	2,020,960.00	10.64	3,228,157.50	5.96	6,009,002.50	8.76

报告期内, 公司与嘉洋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嘉洋科技向嘉洋化工采购硅片清洗剂等化工原料,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 公司营业成本明细、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签订合同、订单。

####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 嘉洋科技将位于乐山市高新区建业大道 2 号的办公楼的底层共 560 平方米无偿租用给嘉洋化工作为生产车间使用。2015 年 7 月 1 日, 嘉洋科技与嘉洋化工签订租赁协议,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 15 元/平方米\*月向嘉洋化工收取租金, 年租金为 100,800.00 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1年8月25日，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邓华鲜于与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独占许可有限公司使用邓华鲜拥有专利权的专利号为ZL200910059068.6的整流桥多层烧结焊接工艺发明专利，有限公司无需支付许可费用。为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无偿受让该专利。2015年8月12日，有限公司与邓华鲜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该专利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目前正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偶发性交易。

### 3、关联方往来

#### (1) 关联方预付账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嘉洋化工	-	1,559,035.90	6,833,612.60
合计	-	<b>1,559,035.90</b>	<b>6,833,612.60</b>

预付账款-嘉洋化工为公司向嘉洋化工采购硅片清洗剂等化工原料的预付材料款。

####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邓华鲜	4,490,000.00	-	-
张小琪	16,590,000.00	-	-
合计	<b>21,080,000.00</b>	-	-

2015年6月25日，嘉洋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张小琪以1,84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嘉洋科技80.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邓华鲜以46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嘉洋科技20.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邓华鲜、张小琪的其他应付款为尚未支付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转让款项。

###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

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除专利权转让交易外，均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与规范关联关系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以上制度中明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规范，规定了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关联方回避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所有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审批执行。

##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条件及条款安排合理，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签订协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实质性影响。

嘉洋科技将位于乐山市高新区建业大道2号的办公楼的底层无偿租用给嘉洋化工作为生产车间使用，由于按照公允价值计算的租金收入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实质性影响。嘉洋科技已于2015年7月1日开始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向嘉洋化工收取租金。

有限公司无偿使用、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邓华鲜所有的专利技术，该专利公允价值难以确定，并且此项发明专利虽未定义为职务发明专利，但邓华鲜依然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内运用生产积累经验完成该项发明专利，故有限公司无偿使用、受让该发明专利具有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经过对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权益情况进行核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小琪在主要供应商嘉洋化工中持有 100% 股权外，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 **1、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5CDA60099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4,073,853.87 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诚信出具了《乐山希尔电子有限公司因股份改制而了解乐山希尔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价值所涉及的乐山希尔电子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川公资评报字（2015）104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162.16 万元。

2015年8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3,000,000.00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8月18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乐山希尔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8月18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CDA60106号)，以经审计后净资产14,073,853.87元按1:0.9237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1,300.00万元股本，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1,073,853.8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9日，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111000000241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本为1,300.00万元。

## 2、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有限公司整体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取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之后股本由1,300.00万元增加至3,600.00万元，其中张小琪以现金形式认购1,840.00万元，邓华鲜以现金形式认购460.00万元。

2015年8月31日，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为3,600.00万元。

## 3、2015年9月，战略投资者引进

2015年9月29日，公司与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协议》，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投资参股公司不超过10%的股份，参考价格为双方共同委托的中介机构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上浮20%，公司承诺之后其他投资者参股价格不低于此价格，入股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实现增资扩股时，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享有与持股比例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订之日，公司与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委托四川方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投资事项对公司进行评估，尚未形成最终评估结果，公司与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也未就具体持股数量及价格达成一致。

##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件尚未了解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2013年4月15日，有限公司与扬州文达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文达电子”）签订《购销协议》（下称“协议”）。约定公司向文达电子购买“CNC粘晶机”一台及芯片吸盘、锡膏盘等配件若干，总价为45.00万元。2013年4月9日，有限公司向文达电子支付了15.00万元订金，文达电子于2013年6月将机器设备运抵至有限公司，并对其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单台设备的产能并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原因是文达电子产品设计缺陷所致，为此双方同意在原机器设备上增加点胶机、控制器，由此再增加操作机器的工人，因此导致有限公司增加了16.30万元的额外费用。2014年7月18日，双方同意上述有限公司增加的16.30万元额外费用支出中10.30万元部分由文达电子承担，同时，因文达电子实际供货比合同约定少1.74万元，因此有限公司向文达电子支付应在原合同总价上减少1.74万元货款，两项合计12.04万元从有限公司应付文达电子货款总额中扣除。

2015年4月3日，文达电子以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0.00万元及承担迟延履行利息3.69万元。2015年4月13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向有限公司送达应诉通知书（<2015>扬邗公商初字第64号）与传票，有限公司与文达电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扬州市邗江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6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审理。2015年4月29日，有限公司以文达电子

为被反诉人向扬州市邗江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退还文达电子供货CNC粘晶点胶机及相关配件并要求文达电子退还希尔电子已支付的15.00万元订金，同时承担因退货而造成的经济损失3.30万元。

2015年5月6日，扬州市邗江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此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上述案件诉讼标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重小，即使案件败诉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资产评估情况

四川公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川公资评报字（2015）104号”《乐山希尔电子有限公司因股份改制而了解乐山希尔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价值所涉及的乐山希尔电子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916.78万元，评估价值为14,671.56万元，增值额为2,754.78万元，增值率为23.1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509.40万元，评估价值为10,509.40万元，增值额为0万元，增值率为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07.3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162.16万元，增值额为2,754.77万元，增值率为195.74%”。

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土地所有权账面金额较低，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所在地土地出现了大幅的增值。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即嘉洋科技。

### 1、基本情况

嘉洋科技于2009年6月19日成立；注册号：511100000020041；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住所：乐山市高新区建业大道2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半导体器件、专项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

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小琪；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

## 2、股权情况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希尔电子	2,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为了获取银行借款，希尔电子持有嘉洋科技 100% 的股权已质押给乐山中小保。

## 3、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80,332,825.37	78,764,795.51	57,671,597.76
净资产	23,308,865.84	23,814,753.78	23,143,737.02
营业收入	13,682,328.76	28,165,227.03	30,639,688.67
净利润	-505,887.94	671,016.76	2,535,673.63

##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 主营业务集中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专门从事整流桥、整流模块等半导体分立器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营业务集中。公司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有可能引致公司的经营风险。半导体行业由于受到市场格局变动、整机市场发展状况、产品技术升级等影响，存在周期性波动，大约每隔四、五年全球半导体产业经历一次景气循环。公司业务发展受半导体行业市场景气周期的影响，可能出现相应的周期性波动。

### (二) 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6%、76.08% 和 91.71%，公司财务杠杆偏高，且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07 和 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62 和 0.3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下滑，偿债能力较弱。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了获取银行借款，公司账面价值为 12,865,234.92 元（占账面价值总额 100.00%）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4,820,530.26 元（占账面价值总额 97.89%）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9,037,322.09 元（占账面价值总额 37.95%）的机器设备已抵押，公司所持嘉洋科技 100% 的股权已质押；此外，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已质押以获取 300 万元银行借款。若公司现金流断裂，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有关机构将对上述资产主张权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形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公司偿债能力下滑主要系为了应对日渐升温的市场竞争所致。公司自 2013 年开始进行战略部署，逐步推进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及 GPP 芯片生产项目建设，占用大量资金，银行借款余额不断上升。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银行借款额度一直在公司承受能力范围内。随着 2015 年 10 月新生产线投产运营，公司产能将逐步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有所改善，现金净流量也将随之充实，满足偿还借款及日常运营的需要，公司将逐步归还借款，偿债能力将逐步提升。

### （三）净利润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7,479.22 元、-1,893,325.42 元和 -2,626,886.13 元，毛利率分别为 20.85%、18.34% 和 17.26%，呈下降趋势。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充分竞争，产品的供给上升造成平均售价不断下降是本行业的一大特点。报告期内，受下游行业竞争加剧传导效应的影响，半导体分立器件供应商纷纷采用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及销售订单数量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随之下滑。若公司净利润和毛利率进一步下滑，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针对净利润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一方面继续发挥其技术稳定性优势，扩大公司产能，保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深化巩固现有市场，实现规模效应；另一方面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大 IGBT 等中高端产品的开发力度，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向航空航天、光伏等毛利率更高的行业迈进。公司将通过多元化的产品战略，提高盈利能力，实现长远发展。

####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636,756.43 元、27,066,313.58 元和 22,074,179.98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1%、26.13% 和 28.42%，应收账款比重较大。公司与主要业务伙伴的合作时间长且形成了可信赖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报告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3.73%、86.56% 和 69.35%，虽然呈现逐年下滑趋势，但仍处于合理范围内。不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仍有进一步增加的可能，存在着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对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并且公司报告期内无相关坏账实际发生尚未发生金额较大的坏账。今后公司将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加强对客户财务状况和账款的预测、监控，有效防范和控制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 （五）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9,670,398.02 元、43,693,061.92 元和 41,575,443.2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19%、42.19% 和 53.52%，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30%、27.10% 和 26.29%，整体金额偏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为了维持现有客户及市场份额，保证充足的订单量，公司需保留一定量的安全库存；第二，受市场环境恶化的影响，部分客户采购订单量有所下滑，公司出现了部分存货积压的情况。

通过存货盘点及减值测试程序，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严重毁损现象及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现象，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但如果出现市场坏境的继续恶化，存货仍可能出现减值风险。

对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加强库存检查，严格控制非必要存货数量，降低存货减值风险。此外，自 2015 年 8 月开始，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呈现出复苏迹象，公司主要客户订单量迅速提升，存货余额逐步消化，逐渐回归正常水平。

## (六) 商标不当使用可能引致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产品主要使用的图形商标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使用该商标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65,033,960.29 元、60,093,627.61 元、27,976,735.07 元。** 2010 年 3 月，有限公司已就该图形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了注册申请，2010 年 12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驳回通知书》，驳回有限公司该注册申请，理由为有限公司申请的商标与其他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商标近似。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使用的商标与其他公司已注册商标相似，存在因公司不当使用该商标而引致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逐步减少使用并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使用该商标，转而使用其他所有权人为公司的商标。公司保留了自 2000 年开始使用相似商标的相关证明文件，可以证明公司开始使用该商标的日期早于相似商标的注册日，能够对可能出现的侵犯商标权之诉提出抗辩，预期法律风险较低。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琪、邓华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使用上述商标受到处罚或因使用上述商标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本人自愿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张小琪、邓华鲜共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有限公司阶段，邓华鲜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小琪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张小琪担任公司董事长，邓华鲜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小琪、邓华鲜之子邓鹏担任公司董事兼嘉洋科技总经理，三人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若张小琪、邓华鲜和邓鹏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持续下滑，现金流紧张，主要有三方面原因：第一，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市场环境出现进一步恶化，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及销售订单数量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随之下滑；第二，公司为建设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及 GPP 芯片生产项目建设，占用大量资金，银行借款余额不断上升，利息费用

随之增加；第三，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有所增加。随着新工厂的投产运营，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将得到大幅提升，人工成本将有所下降，产能规模的扩大也将很大程度上改善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此外，随着市场环境的好转，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也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财务数据异常的情况不存在持续性。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邓华鲜

邓华鲜

张小琪

张小琪

邓鹏

邓鹏

赵华

赵华

刘宜木

刘宜木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曾华

曾华

孙晓家

孙晓家

刘静

刘静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邓华鲜

邓华鲜

刘宜木

刘宜木

马照容

马照容

瞿灵

瞿灵

张铃

张铃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刘聪

项目小组成员:

陶睿睿

朱豪迪

魏立



###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于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锡光：杨锡光

胡如昌：胡如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伍志旭

经办律师：



李泽春



冯楠



##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袁劲：  
5101008157597

经办资产评估师：

袁劲：  
51000319  
  
51000320  
程玉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